

機密第0117號

13  
吳頌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行政院秘書處編 三十五年二月

AG  
D6P3.22  
63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	由	參政會決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本院處置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備考
1 對於內政 報告之決議案	略	交行政院統籌辦理	交內政部核議具復並徵詢考試院意見	詳附件(一)		
2 對於外交 及國務報告之決議案	略	交行政院注意辦理	交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注意辦理	詳附件(二)		
3 對於軍事 報告之決議案	略	交軍事委員會注意辦理 附行政院抄	已准分行軍 事委員會本 件不再轉行 存查			
4 對於財政 報告之決議案	略	交行政院注意辦理	交財政部注意辦理	詳附件(三)		
5 對於交通 報告之決議案	略	交行政院注意辦理 方關於公路 議關於鐵路 方面於 項並抄附 事委員會	交通部 運輸部 各就主管 局分列改 進具報	詳附件(四)		
6 對於經濟 報告之決議案	略	交行政院統籌辦理	交經濟部暨 戰時生產局 核辦具復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9 議報對 案告於 之教育 決育	8 議報對 案告於 之糧食 決食	7 案制章報對 之物告於 決資第經 議管三濟
略	略	略
意交 改行 進政 院注	意交 辦行 理政 院注	意交 改行 進政 院注
意交 改教 育部 注	意交 辦糧 食部 注	意交 改經 濟部 注
	詳附件(五)	<p>一、對於經濟部辦理情形          底係屬本日物品食紙張之管制力謀改進一節務於本年          中結東今務關於該處經營之管制法令刻正擬議廢止或修          改中          外銷礦產品之管制以注意節制錫業所訂之實施法          稱一查本會於三月五日以前所訂錫業所訂之實施法          砂經分項明定三月五日以前所訂錫業所訂之實施法          均除各項費額上漢口長沙或國外之實施法          扣八項必費額上漢口長沙或國外之實施法          二、錫亦仿此辦理錫業所訂之實施法          價狂騰幣貶值因錫業所訂之實施法          酌加利法核定其價以特加意等情到部核辦          商等亦知核其價以特加意等情到部核辦          依原辦法改定收價以期改進等情到部核辦          予隨時注意改進等情到部核辦          對於日用物資政府應獎助國內製造增進便利省際貨運          車輛之交通及安撫輸救濟一節向本部所注意          前經令飭日用物資政府應獎助國內製造增進便利省際貨運          鉅款獎勵生產並協助改良技術以利運輸等項自本          投以獎勵生產並協助改良技術以利運輸等項自本          局分區派員接收迅籌復工增產對已接收之敵偽物資并          飭妥迅處理接收迅籌復工增產對已接收之敵偽物資并</p>

10 對於社會 報告之決 議案	11 對於衛生 報告之決 議案	12 對於農林 報告之決 議案	13 對於蒙藏 報告之決 議案	14 對於振濟 報告之決 議案	15 對於司法 報告之決 議案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	交行政院注 意改進	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	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	交行政院注 意辦理	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六)並 抄附司法院
交社會部核 復	交衛生署注 意改進	交農林部地 商水政利委 政會及四聯 員會及四聯 總處妥籌辦 理具復	令蒙藏委員 會遵照注意 改進辦理	交善後救濟 部注意辦理	查本案決議 各點本院前 於改進司法 行政案內對 行行政案內 司法案內相 多指旨而 同亦示在 該部辦理 茲極前案 率極前案 經中
詳附件(六)	詳附件(七)	詳附件(八)	詳附件(九)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道表



	再令司法行 政部按照原 定計劃辦理 酌定實際情形 統籌辦理具報	交水利委員 會核辦具報	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	略	.16 對於水利 報告之決
<p>一、陝西洛惠渠七號隧洞工程，計除北段一〇公尺外，其餘約二十餘公尺，因受北段工程影響，尚未開工。現由該處工程處，正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完成。</p> <p>二、綏遠河工程，原計劃由該處工程處，負責辦理。現已由該處工程處，派員前往綏遠，進行測量及設計工作。預計不久即可動工。</p> <p>三、黃河下游工程，包括淤灌工程及疏濬工程。現已由該處工程處，派員前往黃河下游，進行測量及設計工作。預計不久即可動工。</p>	<p>一、陝西洛惠渠七號隧洞工程，計除北段一〇公尺外，其餘約二十餘公尺，因受北段工程影響，尚未開工。現由該處工程處，正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完成。</p> <p>二、綏遠河工程，原計劃由該處工程處，負責辦理。現已由該處工程處，派員前往綏遠，進行測量及設計工作。預計不久即可動工。</p> <p>三、黃河下游工程，包括淤灌工程及疏濬工程。現已由該處工程處，派員前往黃河下游，進行測量及設計工作。預計不久即可動工。</p>				

19 重為請迅撥	18 議報救對 案告濟於 之工善 決作後	17 議報對 案告於 之地 決政	
府通迅送請政	路	路	
理交行政院辦	意交行政院注	籌交行政院統	
社交經食教育 會三部署	情進總交 形并署善 具將注後 報辦意救 理推濟	辦商交地 理有政署 關機署會	
詳附件(十一)	<p>一、善後救濟署辦理情形</p> <p>二、本署對於各省市縣受災情形之調查及救濟之實施</p> <p>三、關於救濟經費之籌措及分配</p> <p>四、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p> <p>五、救濟工作之進展及成效</p> <p>六、救濟工作之困難及建議</p> <p>七、救濟工作之總結及展望</p>	詳附件(一〇)	<p>查開辦以來，對於救濟工作，已呈報行政院，並由該院撥發經費，由本署負責辦理。現已將救濟工作之進展情形，彙編成冊，呈請行政院核閱。並請行政院，將救濟工作之經費，撥發各省市縣，由各該管地方，負責辦理。現已將救濟工作之進展情形，彙編成冊，呈請行政院核閱。並請行政院，將救濟工作之經費，撥發各省市縣，由各該管地方，負責辦理。</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鉅款從事 急賑案	20 請迅撥鉅 款賑濟伊 盟旱災案	21 為河南本 年災情重 大災區過 廣請賑撥 款貳拾億 元幣案	22 陝西災情 慘重請迅 撥賑款五 十萬或賑 散放免區 井豁免區 減免災賦 本年案	23 桂省光復 在即請迅 予救濟案	24 請速撥鉅 款辦理山 西急賑案	25 黔省災情
	通過送請政 府迅速辦理	送請政府 撥款迅速 辦理	請政府撥 款迅速辦 理	修正通過請 政府迅速辦 理	修正通過請 政府迅速辦 理	修正通過請

後救濟總署  
及四聯總處  
迅速辦理具  
報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2 子擬嚴年並迅情為 遺購禁度豁予區湘 案以非田免救重省 蘇法賦本濟請災</p>	<p>31 救訊嚴交今災遭浙 濟籌重逼夏患徽省 案有逼情匪頃蹂連 效請勢早仍年</p>	
<p>附通 迅過 速送 辦請 理政</p>	<p>辦請 理政 府迅 速</p>	
<p>會院兩辦項原 會軍項理交辦 同事交第行法 辦委行二政第 理員政三院一</p>	<p>院辦事三原 辦辦委兩辦 理辦交員項法 行會會交第 政核軍二</p>	
<p>辦聯濟政交 理總總部糧食 具處署善部 報迅及後部 速四救軍</p>	<p>辦聯濟兩交 理總總部糧食 具處署善部 復迅及後部 速四救政</p>	
<p>詳附件(十三)</p>	<p>肆， 劃業正地內機分貸本中善善行三二九 及由方政關支助總中後後為，，允 收投部部部先處自總中後後送額國 復案會會征辦與申可核農救救濟經外民 地情商及理中請按辦四業總本灘政府免 區形財非情浙轉規業聯現正理禁征明令 緊與政部攤派向于例禁迭經飭嚴禁此項積弊現 急前部擬訂補救辦法至浙省政治措施因員計 措不司自應依法至浙省政治措施因員計 方自補救辦法至浙省政治措施因員計 案應自補救辦法至浙省政治措施因員計 實依自補救辦法至浙省政治措施因員計 施照自補救辦法至浙省政治措施因員計</p>	<p>壹， 糧食部辦理情形則多有畸重情形本年田賦業已奉令 天蘭鐵路已準備興修並擬具概算呈核 交交通部辦理情形有辦法可充分由川運濟 予同部如運輸有辦法可充分由川運濟 成較豐之近省區採軍糧六十萬石用資調劑上本部可 當年即予減免田賦該省本年災案自應照此辦理至請由收 成較豐之近省區採軍糧六十萬石用資調劑上本部可</p>

<p>35 撫人工對擬 郵員作於請 案從死特中 優亡種央</p>	<p>34 救執法具慘陝 濟行請補重西 案以政救款災 資府款擬情</p>	<p>33 籌鉅重年為 濟請缺早陝 案預擬災西 為甚慘本</p>
<p>修府席過本 正迅團請案 之速函本修 點辦請會正 ：理政主通</p>	<p>辦請修 理政正 府通 迅過 速送</p>	<p>辦請修 理政正 府通 迅過 速送</p>
<p>交行政院查 明辦理</p>	<p>辦餘委三三軍頂原 理交員項，商事交辦 行政會交四辦委行法 院核軍，理員政第 院辦專五第會院二</p>	<p>理交員項原 行會交軍辦 政核軍事法 院辦除委三</p>
<p>交內政部查 明從優議卸</p>	<p>辦濟部內交 理總及政復 具署善時食 復迅後政 速救各政</p>	<p>速救兩交 辦濟部及 理總善食 具署善交 報迅後通</p>
<p>查本名案經交據內政部呈轉陝西省政府抄送該省特種工程地 服役民工到院辦理安送康區特種工程地 姓名清冊到院辦理安送康區特種工程地 發給一次撫卹費及特種工程地 病故傷殘者外其餘因公死亡劉天威等九十九名已令飭西省</p>	<p>詳附件(十四)</p>	<p>壹，糧食部辦理情形 本保部向四聯處撥款五萬元由該省田賦局撥款四萬餘元 民食並密在川省廣漢綿陽等縣救濟食糧 戰事已結東陝省軍糧供應當可減少食糧 軍業一節陝省軍糧供應當可減少食糧 足數一節陝省軍糧供應當可減少食糧 中商決定補運專車此項運費由戰時局撥款 會商決定補運專車此項運費由戰時局撥款 如係委託辦理者軍車運費由戰時局撥款 發之三十餘年軍事征伐馬車給與辦理 交通辦理情形 經函准安慶管理局商榷西北公路管理局王副局長 先商報往西侯定與主席商榷西北公路管理局王副局長 可撥中車外已由戰時局撥款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一〇

26 擬請政府 籌劃中戰後 發展以利 資國案	
送請政府採 擇施行	一、 標題 特種 作死傷 人員特 改為特 種工傷 死傷工 人員特 理由首 此種 六次改 此項查 安項一 此種康 特種工 程法第 一辦法 句一請 一擬為 中一擬 央一請 於一 中一 區一 於一 工區特 程一 一 三、
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	
交外交部 經濟交通 部採擇施行	
詳附件(十五)	政府依照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辦法大綱 規定填具烈士表送內政部核辦

<p>39 請提出 際指出 本皇定 戰罪室 犯案為</p>	<p>38 加強國際 合作案</p>	<p>37 為僑請迅 即設立專 責機關確 定華僑復 員方案及 時施行案</p>
<p>修正通過 請政府辦理</p>	<p>修正通過 請政府注意</p>	<p>通過送請政 府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注</p>	<p>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p>
<p>外交司法 部復函 即令復函 軍令並函 意見</p>	<p>交外交部注</p>	<p>交僑務委員 會統籌辦理</p>
<p>壹， 查司法行政 部與外交部 意見不一 應由外交部 統一意見 再行辦理 此項意見 應即呈請 主席核定 以昭大信 並請主席 指示各該 部遵照辦 理</p>	<p>一、 外交部辦理 僑務情形 容起見 對於本部 之組織 應予調整 以適應 僑務之 發展 二、 外交部與 僑務委員 會應加強 聯繫 以資 配合 三、 外交部應 注意僑務 之宣傳 及教育 工作 四、 外交部應 注意僑務 之調查 及統計 工作 五、 外交部應 注意僑務 之服務 及福利 工作</p>	<p>查僑務委員 會辦理情形 前以茲事 體重大 會同海外 僑民代表 呈請 主席核定 由主席 指示 外交部 辦理 此項 意見 應即 呈請 主席 核定 以昭 大信 並請 主席 指示 各該 部 遵照 辦理</p>





44 出備僑胞 工作案	43 請政府規 劃中後建 交案泰邦
府通過送 切實辦政	府通過送 採擇施行
擇施行 行政院採	辦交行政 院核
僑交外 務通交 委各財 員部政 會暨	核僑教交 辦務育外 委員部及 會政
詳附件(十六)	<p>一、查中政各部呈擬進中貿易意見如次：      二、查商務官廳領事館等處，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三、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四、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五、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六、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七、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八、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九、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十、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十一、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十二、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十三、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十四、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十五、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十六、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十七、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十八、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十九、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      二十、查設法收回領土，應由外交部商酌辦理，並由外交部派員駐紮，以資聯絡。</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48 請政府規 劃救濟</p>	<p>47 確定華僑 經濟復興 計畫並立 付實施案</p>	<p>46 請政府迅 謀整頓與 加強機關 以促進僑 後之復興 案</p>	<p>45 為口實獎 勵及保獎 歸僑開辦 滇南邊以 沿邊利 國防案</p>
<p>請修正通 過送實</p>	<p>府通過送 切實辦理</p>	<p>請修正通 過送實</p>	<p>府通過送 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辦</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交行政院酌 辦</p>
<p>交糧食部 善後救濟總</p>	<p>交外交部財 政及僑務各 部會採擇施 行</p>	<p>交外交部僑 務委員會採 擇施行</p>	<p>交財政部農 林各會僑 務委員會南 省生署及辦</p>
<p>本案經交糧食部等機關呈復到院綜理其辦理情形如次：視資即安</p>	<p>詳附件（十八）</p>	<p>關於僑務委員會復辦情形 案內充實工作增加經費以健全各級僑務行政組織並提高其地 位由實工部召集各機關商討實施辦法案經中 已交該部核定其經費由案內撥充案經中 三案呈請核辦案經中 擬將該案核辦案經中 外案呈請核辦案經中 專案呈請核辦案經中 底案呈請核辦案經中</p>	<p>詳附件（十七）</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51 請政府從速舉辦南洋華僑救濟案以應時效</p>	<p>52 擬請政府發給特種生活補助金</p>	<p>53 刷新外資機構人力案</p>	<p>54 促進政府切實輔導海外</p>
<p>通過請政府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行政院參酌辦理</p>	<p>行政院辦理</p>	<p>行政院採擇施行</p>	<p>行政院</p>
<p>交僑務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商酌辦理</p>	<p>交僑務委員會及教育會同參酌辦理</p>	<p>交外交部採擇施行</p>	<p>交經濟教育社會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p>
<p>一、僑務委員會呈報會商辦法如次：          二、南洋解放區華僑返回原居留地之登記審查指導應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三、南洋解放區華僑返回原居留地之登記審查指導應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四、南洋解放區似應改為海外解放區因可包括日本在內</p>	<p>查自僑委會成立以來，對於僑胞之救濟，除由僑委會撥款補助外，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二、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三、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四、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二、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三、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四、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二、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三、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四、僑胞之救濟：僑委會成立後，即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並由僑委會函請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僑胞之救濟，應予協助。茲將僑委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59 取銷食鹽 專賣制度 聽人自便 由津銷並 澈查前演 鄧健飛案</p>	<p>60 改善食鹽 稅收以裕 民生而利 國民稅案</p>	<p>61 請政府專對 於食鹽專 實辦法酌 予變通以 資救濟</p>	<p>62 請由第一 批紗美訂 購百餘萬 錠內省十 萬錠案</p>
<p>送請政府 酌辦</p>	<p>修正通過 情形送 請政府 修正切實 辦法第二 項</p>	<p>送請政府 酌辦情形</p>	<p>原則通過 政府妥籌 辦理</p>
<p>分交行政監 察兩院</p>	<p>交行政院注 意改進</p>	<p>交行政院酌 辦</p>	<p>交行政院核 辦</p>
<p>交財政部</p>	<p>交財政部注 意改進</p>	<p>交財政部酌 辦</p>	<p>交經濟部核 辦</p>
<p>詳附件(十九)</p>	<p>財政部辦理情形 戰後之銷場 應予整理 以資救濟 食鹽之銷場 原係自由 貿易之場 戰時因配 給制度之 實施銷場 遂受影響 戰後銷場 應予整理 以資救濟 食鹽之銷場 原係自由 貿易之場 戰時因配 給制度之 實施銷場 遂受影響</p>	<p>財政部辦理情形 戰後之銷場 應予整理 以資救濟 食鹽之銷場 原係自由 貿易之場 戰時因配 給制度之 實施銷場 遂受影響</p>	<p>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本廠紗 業前經部 理請核辦 河棉紗業 再行擬議 呈核</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67 請政府確 定今後茶 葉政策以 鞏固外貨 案</p>	<p>66 請政府迅 取銷羊迅 毛案購辦 法案</p>	<p>65 為從速實 施財產稅 以安定民 生案</p>	<p>64 請政府廢 除統購統 銷法而以 商民因法 發展案</p>	<p>63 迅予廢除 統購統銷 並撤銷以 興對公司 維對外貿 易案</p>
<p>送請政府辦 理</p>	<p>送請政府切 實辦理</p>	<p>通過送請政 府從速籌劃 辦理</p>	<p>以上兩案合 併決議如左 送請政府查 照第三次國 際提重訂策 等項易國 際貿易策 井調整貿易 委員會組織 案迅速處理</p>	<p>以上兩案合 併決議如左 送請政府查 照第三次國 際提重訂策 等項易國 際貿易策 井調整貿易 委員會組織 案迅速處理</p>
<p>交行政院酌 核辦理</p>	<p>交行政院核 辦</p>	<p>交行政院核 辦</p>	<p>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p>
<p>交財政部酌 核辦理</p>	<p>交財政部核 辦</p>	<p>交財政部核 辦</p>	<p>交財政部</p>	<p>交財政部</p>
<p>詳附件(二〇)</p>	<p>詳(六三)(六四)兩案內</p>	<p>查財政部辦理情形均具見非常時期產稅不僅抑制 暴利各項稅則應隨時調整以應戰時需要 利工商各業漸趨復甦應隨時調整以應戰時需要 減本商各業漸趨復甦應隨時調整以應戰時需要 稅率對人課稅案即將呈國核議其所得多寡公平程序即 所得稅法草案即將呈國核議其所得多寡公平程序即 所得稅法草案即將呈國核議其所得多寡公平程序即</p>	<p>財政部辦理情形均具見非常時期產稅不僅抑制 暴利各項稅則應隨時調整以應戰時需要 利工商各業漸趨復甦應隨時調整以應戰時需要 減本商各業漸趨復甦應隨時調整以應戰時需要 稅率對人課稅案即將呈國核議其所得多寡公平程序即 所得稅法草案即將呈國核議其所得多寡公平程序即 所得稅法草案即將呈國核議其所得多寡公平程序即</p>	<p>財政部辦理情形均具見非常時期產稅不僅抑制 暴利各項稅則應隨時調整以應戰時需要 利工商各業漸趨復甦應隨時調整以應戰時需要 減本商各業漸趨復甦應隨時調整以應戰時需要 稅率對人課稅案即將呈國核議其所得多寡公平程序即 所得稅法草案即將呈國核議其所得多寡公平程序即 所得稅法草案即將呈國核議其所得多寡公平程序即</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68 請政府嚴禁黃金走私以偽案</p>	<p>69 簡化稅務田賦改革由政府統一方權</p>	<p>70 切實加強各銀行業務公私款項民生案</p>	<p>71 改善金融政策案</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修正之點如左： （一）辦法（二）去原法（三）辦改法（四）辦改法 （一）辦改法（二）去原法（三）辦改法（四）辦改法</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行政修正之點如左： 如左：正之點 標題為：行政 策改為：銀行 業務</p>
<p>交行政院軍商委員會會辦</p>	<p>交行政院斟酌辦理</p>	<p>交行政院注意</p>	<p>交行政院酌採施行</p>
<p>交財政部洽辦具報</p>	<p>交財政部分別酌辦</p>	<p>交財政部注意</p>	<p>交財政部酌採施行</p>
<p>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私運黃金出口（包括） 止私運黃金出口（包括） 其意圖利者并應嚴禁 係照此辦理各機關一體 並分行有關機關一體 撤銷惟對於國界者仍 案銀出口暫行辦法內 案修正</p>	<p>詳附件（二一）</p>	<p>財政部辦理情形 並分令各省銀行遵照 原案辦理 原案辦理</p>	<p>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私運黃金出口（包括） 止私運黃金出口（包括） 其意圖利者并應嚴禁 係照此辦理各機關一體 並分行有關機關一體 撤銷惟對於國界者仍 案銀出口暫行辦法內 案修正</p>

74 切實請政府 後金防融恐 爲所止職	73 憲政而基 強地尋固 財政方建 充實以加	72 案貴稅費提請 州款州早財 民以地畫政 困抒方還部
修正之府辦理 左修政之府辦理 ：正之府辦理 如	分補遺央修辦數賦後之十穩定國分治對修辦如理送修 之助產增正法歸溢各土至百至大撥財於正法左修請正 五費印加爲(縣額之陳已之應之照田縣中(：正政通 十爲花營請二)應之陳已之應之照田縣中(：正政通 百稅業中)全田報辦五分規建賦自央(點辦過	府通過送請政 酌辦量辦理
理交行政院辦	酌交行政院辦	酌交行政院辦
理交財政部辦	酌交財政部辦	酌交財政部辦
力澄請查財政部辦理情形 求清並查本部辦理情形 整並查本部辦理情形 飭部查本部辦理情形 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薄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弱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滋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懸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漸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以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經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營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不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合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定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之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商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業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行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莊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概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予資力查本部辦理情形	爲一成一五五百補，，贛物實 免節數年分助〇〇四分物 偏雖正度之〇〇二省配爲查財 枯不由國五數〇六均縣原政 不無本家十已元，已市則部 均法院總加達外五撥如三核 自令擬預成兩實七發無十市復 宜以議算增億在五實物年田及 暫據中寬撥管增，物物度賦院 緩但至列數業撥一〇餘撥田原辦 施目將縣計稅二〇提之賦依理 行前土市達分，〇高省徵法情 土地建八配六元折份實定形 地陳設八縣六原價亦省成 棟報費九市一，定分經份數 報後數，原，爲四數配提除折 辦賦額〇百二一省高撥撥法 理稅能〇四分五，份拆軍幣 完溢提四分之，三本價公幣 竣額高，之，六六分分者 省完劃六三一六分分者 份全撥四十四〇五度配外現 尙劃縣〇元已元一撥川量以 屬歸市元已元一撥川量以 甚縣田三增增五出閩以 少市賦十至加〇四浙實	詳附件(二二二)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76 改進行政 財政 負擔 以公 增平 時財 社安</p>	<p>75 嚴密 管制 銀行 案</p>	<p>商業 銀行 案</p>
<p>府通 過送 酌辦 請政</p>	<p>修正 通過 如送 請正 府通 過送 修正 之府 點如 左：(一) 辦法 或就 三(二) 或地 行(三) 本票 之句 去(四) 原辦 為法 三四</p>	<p>辦法 商銀 行地 情由 各府 規定 政限 度之 低始 准設 額法 均二 辦三 均二 去一 均二 簡化 字一 改放 為鬆 一四</p>
<p>酌辦 行政 院辦</p>	<p>交行 政院 辦</p>	
<p>交財 政糧 食</p>	<p>交財 政部 辦</p>	
<p>詳附件(二三)</p>	<p>業務 查本 部自 管理 情形 以規 管行 者一 對各 類銀 行無 不從 嚴查 辦其 有 業務 失常 或前 經本 部避 規管 者一 對各 類銀 行無 不從 嚴查 辦其 有 存款 利率 折前 擬定 最部 規定 由者 一經 查銀 錢無 不從 嚴查 辦其 有 行公 布之 利率 折前 擬定 最部 規定 由者 一經 查銀 錢無 不從 嚴查 辦其 有 禁以 手續 等之 擬定 最部 規定 由者 一經 查銀 錢無 不從 嚴查 辦其 有 通以 係數 供應 之變 相不 名稱 加收 利請 息當 行各 地銀 錢無 不從 嚴查 辦其 有 剖其 行額 無應 之變 相不 名稱 加收 利請 息當 行各 地銀 錢無 不從 嚴查 辦其 有 降以 後國 家無 應之 變相 不名 稱加 收利 請息 當行 各地 銀錢 無不 從嚴 查辦 其有 今對 本票 之運 行鈔 局調 劑東 南各 場辦 法亦 經本 部通 盤籌 擬次 第實 施</p>	<p>取締 金融 組織 至戰 時管 理銀 行法 規現 正重 行檢 討詳 加修 訂中 以強 化</p>



82 江早請 水露政 電辦府 案翁提	81 關於經 建設事 業與 請國營 民營同 待管等 制案及 管等	
府通過 送酌辦 請政理	府通過 送酌辦 請政理	爲原第乙字句 第六獎助去 七條別辦方 六條改去法二
酌交行 辦政院 理院斟	交行政 院斟	
酌交經 辦部 理部斟	交經 部 酌辦 理部斟	
	<p>壹， 查本國對於國營事業之管理，應以國家利益為重，凡屬國家經營之事業，應由國家直接經營，或委託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經營之方針，應以發展生產、增加就業、改善民生為目的。凡屬國家經營之事業，應由國家直接經營，或委託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經營之方針，應以發展生產、增加就業、改善民生為目的。</p> <p>貳， 查本國對於國營事業之管理，應以國家利益為重，凡屬國家經營之事業，應由國家直接經營，或委託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經營之方針，應以發展生產、增加就業、改善民生為目的。凡屬國家經營之事業，應由國家直接經營，或委託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經營之方針，應以發展生產、增加就業、改善民生為目的。</p> <p>參， 查本國對於國營事業之管理，應以國家利益為重，凡屬國家經營之事業，應由國家直接經營，或委託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經營之方針，應以發展生產、增加就業、改善民生為目的。凡屬國家經營之事業，應由國家直接經營，或委託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經營之方針，應以發展生產、增加就業、改善民生為目的。</p>	

<p>85 戰後復原 應由政府 加力備量 從速準備 以爭取時 效</p>		<p>84 請政府撥 出專款及 新整理內 務案</p>	<p>83 復與東南 各省之建 議案</p>
<p>送請政府 實計辦理</p>		<p>以上兩案 併送請 行政採 擇施行</p>	<p>以上兩案 併送請 行政採 擇施行</p>
<p>交行政院 辦理</p>		<p>以上兩案 併送請 行政採 擇施行</p>	<p>以上兩案 併送請 行政採 擇施行</p>
<p>交農林部 商部及 三處安 理具復</p>		<p>與戰後 復原案 併送請 行政採 擇施行</p>	<p>與戰後 復原案 併送請 行政採 擇施行</p>
<p>詳(八三)(八四)兩案</p>	<p>四、 產款等項 關於川省 四、 產款等項 關於川省 四、 產款等項 關於川省</p>	<p>二、 要器於 種於於 要器於 種於於 二、 要器於 種於於</p>	<p>本經交 案於農 本經交 案於農 本經交 案於農</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86 改善西北各省工業貸款辦法</p>	<p>87 加強北方工業建設以利民生</p>	<p>88 加工戰後復興器材並進口條約並購備法外匯</p>	<p>89 改善管制並解除工業困難</p>	<p>90 鼓勵民營事業並考察技術並洽理外資合作案</p>
<p>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請修正通過送請行政院如左：(一)修正(二)修正(三)修正(四)修正(五)修正(六)修正(七)修正(八)修正(九)修正(十)修正(十一)修正(十二)修正(十三)修正(十四)修正(十五)修正(十六)修正(十七)修正(十八)修正(十九)修正(二十)修正(二十一)修正(二十二)修正(二十三)修正(二十四)修正(二十五)修正(二十六)修正(二十七)修正(二十八)修正(二十九)修正(三十)修正(三十一)修正(三十二)修正(三十三)修正(三十四)修正(三十五)修正(三十六)修正(三十七)修正(三十八)修正(三十九)修正(四十)修正(四十一)修正(四十二)修正(四十三)修正(四十四)修正(四十五)修正(四十六)修正(四十七)修正(四十八)修正(四十九)修正(五十)修正(五十一)修正(五十二)修正(五十三)修正(五十四)修正(五十五)修正(五十六)修正(五十七)修正(五十八)修正(五十九)修正(六十)修正(六十一)修正(六十二)修正(六十三)修正(六十四)修正(六十五)修正(六十六)修正(六十七)修正(六十八)修正(六十九)修正(七十)修正(七十一)修正(七十二)修正(七十三)修正(七十四)修正(七十五)修正(七十六)修正(七十七)修正(七十八)修正(七十九)修正(八十)修正(八十一)修正(八十二)修正(八十三)修正(八十四)修正(八十五)修正(八十六)修正(八十七)修正(八十八)修正(八十九)修正(九十)修正(九十一)修正(九十二)修正(九十三)修正(九十四)修正(九十五)修正(九十六)修正(九十七)修正(九十八)修正(九十九)修正(一百)修正</p>	<p>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統籌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臨時生產局四聯總處採擇施行</p>	<p>交財政部核復</p>	<p>交財政部核復</p>	<p>交經濟部採擇施行</p>	<p>交經濟部核辦</p>
<p>詳附件</p>	<p></p>	<p></p>	<p></p>	<p>經濟部辦理情形：高級人員提出考察辦法者，以相同於本會訂有「經濟部審核民營工業」各案均係依照該辦法予以審核。</p>

<p>94 西北煤荒 日盆煤重 應令戰時 生有產局 籌並提效 法有並早 規劃海 沿線各 議復員 案計</p>	<p>93 為濟東 省工東 維生業南 案以各救</p>	<p>92 救濟當 案南工 東南業前</p>	<p>91 協助生 界規生 辦法定 向國法 購戰後 式機械 案訂代統</p>
<p>送請政府切 實注意</p>	<p>以上兩案 併決送請 府通過政 府採擇行</p>	<p>修正通送 請政府予 辦理如左 點法與工 由一與通 令一之工 業全一 加字第 二為第 改管部 主各省 各建設 廳或</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注 意</p>	<p>以上兩案交 行政院採擇 施行</p>	<p>交財政部 兩部及經 生部採擇 施行</p>	<p>交財政部 兩部及經 生部採擇 施行</p>
<p>交交通部 時生處 聯省政 西省政 意注</p>	<p>交經濟部 時生處 聯省政 四聯總 擇施行</p>	<p>交財政部 兩部及經 生部採擇 施行</p>	<p>交財政部 兩部及經 生部採擇 施行</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97 對救濟 民管工 資放流 金案轉</p>	<p>96 家備請用備需濟為 資發及外儘需濟為 本展早齊能金設後 案：準外利除所經</p>	<p>95 用定設期 辦事獎原經 法案則濟第 案民公制建一</p>
<p>辦法如左 （一） （二）</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採擇施行</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採擇施行</p>
<p>酌辦行政 院掛</p>	<p>擇施行 院掛</p>	<p>擇施行 院掛</p>
<p>處局交 掛監戰 點四時 辦聯生 理總產</p>	<p>署兩交 採部財 擇部政 施地經 行政濟</p>	<p>核同交 議有經 具關濟 復機部 關會</p>
<p>是國一及一以照請規一長一接會官實經資本 救原者全補現中定民及有共同署行濟源案 需濟辦應國充行央幸營公七行實地政者建委 要我法歸各者法主職公前事關行際方軍如設員 至國第管市原並機取事業於早調當局予如法 賠有四管鄉辦無關得業營有資分以二施商 損公關村法對核之合管條區城如料施及條資 失用於得之若營准之法原管業一內不原後 由業之救民集業於分法年第十得辦後如利 府機濟集資除部一第限十有法復華便收所 交器機資經有市3五應七有法復華便收所 案器器經有市3五應七有法復華便收所 辦材器管獨鄉一第限十有法復華便收所 理其材政佔村有第限十有法復華便收所 之供分以質公辦外得十二關各事復公一 一須配法及用法匯由九公地業業用一 視應可人車之及各條用管方均各業應 各補監民業意貨款事有業之經節業應 該充督能應旨補可之業明之限要員經由 事為指力補須核人白設之接本主業一 業一導所充須核人白設之接本主業一 之盟之不為加給呈之立展2收部管已期</p> <p>詳附件（二五）</p>		

102 現制縣鄉 級機構編	101 擬請設置 公共工程 部案	100 擬請政府 加強民營 生產事業 之研究指 導以促進 生產效率 案	99 由本會參 政員組織 大政後方 業視察團 案	98 改進財政 經濟政策 并建立戰 後工業基 礎化案	
修正通過送 請政府斟酌	通過送請政 府斟酌辦理	通過送請政 府責令主管 機關辦理	通過送請政 府從速辦理	通過送請政 府採擇施行	「工礦整 處或令四 管機關」主
交行政院斟 酌辦理	交行政院立 法兩院參考	交行政院辦 理	交行政院	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原辦 法關於便利 交通機關第 三條第四款 軍事委員會 附	
交內政財政 糧食三部酌	存備參考	交經濟部注 意辦理	交經濟部	交財政經濟 交通各部採 擇施行	
本案經交據內政財政糧食三部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 次：		<p>(一) 經濟部辦理情形 關於注意民營生產事業之調查統計本部統計處成立後 即積極蒐集資料多方調查並陸續編印成冊以供行政及 研究之參考</p> <p>(二) 關於研究其在工廠範圍者本部已設有工業試驗所 暨礦冶研究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本項內ABC四 款均能分別推進此外過去外界向本部有所查詢其屬於 工商商業範圍者本部有關各司均隨時予以充分解答並 予指示</p>		<p>羊佳中(二二八)</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04 統迅業為 救購速出 生統廣消 產銷止請錫</p>	<p>103 案行并繼改 遺積承善 產極制遺 稅推度產</p>	<p>收以進業遇致入治制 實補亟無過員徵經龐 案救應法低役待以收自</p>
<p>正辦請修 如理政正 下辦府通 對法切過 外修實送</p>	<p>府通過 採送請 擇施政 施行</p>	<p>二爲十一辦點辦 十十五十法如理 四六保一(下修 保一(至五:正 一至改二)之</p>
<p>辦交行政院酌</p>	<p>立施行二於原 法行政三△辦法 院外院各項法除 參餘酌款第關</p>	
<p>總兩交 處部財 酌及政 辦四整 聯濟</p>	<p>法具部司交 院報會法內 查並同行政政 照函核政財 立辦三政</p>	<p>辦</p>
<p>員始予查本 會能以原案 已予原決經 於以止證交 兩廢一修據 年前又節正財 訂一須法政 有內特第部 一准業一呈 演商之對院 賜八產對綜 配自煉外統 銷由運銷辦 法一均銷情 公一能法形 布節合政如 施經國府於 行一濟市適 部資場當 份源需時 粗源需時 委要期</p>	<p>六、 與辦節關縣亦之備位域關之關能政關情遵十十一、 原理送於級可之備核各鄉於收於平部於形行五節於 建事經委級可之備核各鄉於收於平部於形行五節於 之其政務財辦或改已縣可經籍鄉節土均由審核各市增之各食實之實物 旨經部業與善較鄉級據政部採行納列入正至較議正附以算別地節在日政兼一並顧難 正應請用費人員司等特有一節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 屬由各省一律由中央負不月由地方機關 相委辦機關核發不得就地攤攤在案此</p>	<p>一、關於田賦征實之實物百分之五十五作爲政府之收入 二、關於田賦征實之實物百分之五十五作爲政府之收入 三、關於田賦征實之實物百分之五十五作爲政府之收入 四、關於田賦征實之實物百分之五十五作爲政府之收入 五、關於田賦征實之實物百分之五十五作爲政府之收入 六、關於田賦征實之實物百分之五十五作爲政府之收入</p>

105  
迅速動員  
大量國貨  
投資之案  
當出資路案正

通過請政  
府採納施行

(三) 備礦特善務調(三) 貨須金調須格止(三) 銷自准止予當府法統  
備礦特善務調(三) 貨須金調須格止(三) 銷自准止予當府法統  
備礦特善務調(三) 貨須金調須格止(三) 銷自准止予當府法統  
備礦特善務調(三) 貨須金調須格止(三) 銷自准止予當府法統

交行政院

交財政部

實施外密三最已金本投  
施外之十近有外部信查財  
發之五並確其保信查財  
行特年並確其保信查財  
投核年並確其保信查財  
資以度部障證券連該項鼓  
信期之電障證券連該項鼓  
託確發知惟券紅用信證勵  
證保行該以推利託卷之民  
券資計局擬行伊持票人益  
問人自訂三始發行人如  
題當十發行數此現定對  
尚利五行額尚屬有對  
多而據年度額尚屬有對  
擬利過年度額尚屬有對  
俟國去度額尚屬有對  
調民經發額尚屬有對  
查投驗行計劃送部在案  
研之酌計劃送部在案  
究正將送部在案  
接當來部在案  
再發需部在案  
行展要案詳於  
計至作詳於

公礦總業整原  
河洞處由一可  
注設核資現運  
意備轉源在銷  
改一各委無與  
善一第酌會再鈴  
及第辦請增川  
推由三項中加  
行資項一國能  
源委錫行直一  
委員價接資  
會調整貸金  
分行整後給四  
該會務須由財  
通銷改善政份  
及礦工部貨放  
雲南特電請一  
錫遇四請一  
業及聯節調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08 統查各省 外支名目 稅捐定派 並詳用辦 以存杜中 法以輕民 館以輕案 衆痛苦案</p>	<p>107 成都工業 織業公會 織業公會 織業公會 織業公會</p>	<p>106 請政府准 許北省亦 棉紗先訂 得優先訂 以紗進北 方棉產北 業定紡織 業基礎案</p>
<p>以王五案 併決案如 送請政府 令即行辦 不致延誤 故擬請</p>	<p>原則通過 辦理</p>	<p>通過送請政 府切實辦理</p>
<p>以上兩案分 交行政院辦 理事員會辦</p>	<p>交行政院注 意改進</p>	<p>交行政院核 辦</p>
<p>交財政部辦 理</p>	<p>交財政部注 意改進</p>	<p>交財政部核 辦</p>
<p>令嚴查各 機關用派 出於派用 爲時派用 攤派自派 自治自派 地方自治 丁代派分 爲代派分 無代派分 制地方派 分</p>	<p>詳(六一)案</p>	<p>詳(六一)案</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協助文化 事業俾配	111 請政府送西大 各省送西大 北各省送西大 材出各省送西大 究實門習各 項以專期技 術國防計 合國以專期技 劃國以專期技 北國以專期技	110 請政府送西大 各省送西大 北各省送西大 材出各省送西大 究實門習各 項以專期技 術國防計 合國以專期技 劃國以專期技 北國以專期技	
酌送政府酌辦	修政送 請政府送 辦如左：正切過 一點如左：正切過 二、如左：正切過 北改字而所辦理北改一、如左：正切過 方為樣北有法由方為二西題：正切過 一皆一、中及一、字北中要實送	府通過送請政 府通過送請政	
辦交行政院酌	辦交行政院核	付法辦交 考第并將政 院三項原院核 院抄辦核	
兩交教育財政 部及善後	辦交教育部核	復交教育部核	
壹、教育部辦理情形 關於公私出版之圖書刊物一律免費輸送前方一節現職事	西北各省入材出國研究實習一節已留備參配辦理 今後各省入材出國研究實習一節已留備參配辦理 教育部辦理情形 西北各省入材出國研究實習一節已留備參配辦理	術人查教育部辦理情形 候復到當再併同呈復 術人查教育部辦理情形 候復到當再併同呈復	能照上列各項核定實施則中央及省臨時委託地方辦理之 當日見減少地方自治財源亦可逐漸增加預算收支向趨於平 衡離派之風或能根絕地方財源亦可逐漸增加預算收支向趨於平 嚴禁使用攤派方式籌集經費一及一詳定派收存用辦法一似應 暫緩訂定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四四

<p>114 切實推行 國語標準 以便中外 交際起見 並由教育 部行令各 省縣以認 符號注音 國語書寫 音工讀具 譯音符號 為對音工 習對音工 具案</p>	<p>113 請從速 復核 局案 教育</p>	<p>合反攻案</p>
<p>送請政府 實辦理</p>	<p>通過送請政 府酌辦</p>	
<p>交行政院辦 理</p>	<p>交行政院核 辦</p>	
<p>交教育部辦 理</p>	<p>交教育內政 兩部會核具 復</p>	<p>救濟總署酌 辦</p>
<p>詳附件(二七)</p>	<p>未決至設局一節係由行政部核復到院經核過去國民教育之 能發達無礙關係非決定之問題且與市教育行政教育之 縣級組織無關規定該網要未修政前縣市教育局亦未便 恢復各級組織要之規定該網要未修政前縣市教育局亦未便 恢復各級組織要之規定該網要未修政前縣市教育局亦未便</p>	<p>貳， 已告勝利結束無再辦理必要 關於對淪陷區內及被摧毀之出版業等文化事業 體大各業如查文業自可依照規定逕向四聯處申請 有案至工業及商業文化等項復員研究擬訂中 請至工業及商業文化等項復員研究擬訂中 辦法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善於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節關於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節關於救濟總署辦理情形</p>

<p>115 請確定農 民工人及 兵戰後 福利案</p>	<p>116 恢復獨立 之商船學 校以廣作 育案</p>	<p>117 積極籌設 國立西北 歷史博物 館案</p>	<p>118 吾國文字 改為左書 右凡由書 國詞科外 學名詞均 用羅馬字 書寫不音 國字一音 以資便利 案</p>
<p>請政府採擇 施行</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採擇施行</p>	<p>請修正通過 辦法如左 一、凡在學 校及應 用文字書 寫均應 用羅馬字 二、應在 學校及 應用文字 書寫均應 用羅馬字 三、應在 學校及 應用文字 書寫均應 用羅馬字</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原辦 員抄第十百 會付軍事委</p>	<p>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核 辦</p>	<p>交行政院</p>
<p>交內政軍政 部及善後救 濟總署地政 署採擇施行 形並具報</p>	<p>交教育部</p>	<p>交教育部核 辦</p>	<p>交教育部</p>
<p>詳附件(二八)</p>	<p>查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恢復商船學校業經本部列入復員計劃擬在上海恢復</p>	<p>似有困難擬俟遠都後再行組織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p>	<p>一、更籍至業 關於原案修正辦法 一、凡在學校及應用文字書寫均應用羅馬字 二、應在學校及應用文字書寫均應用羅馬字 三、應在學校及應用文字書寫均應用羅馬字 四、應在學校及應用文字書寫均應用羅馬字 五、應在學校及應用文字書寫均應用羅馬字 六、應在學校及應用文字書寫均應用羅馬字 七、應在學校及應用文字書寫均應用羅馬字 八、應在學校及應用文字書寫均應用羅馬字 九、應在學校及應用文字書寫均應用羅馬字 十、應在學校及應用文字書寫均應用羅馬字</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19 取工工工工 為具待議 門對週定 爭勞隨合 並實有之</p>	
<p>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社會部採擇施行並呈報辦理情形</p>	
<p>下向：依此查社 政：原案部 各：集關勞 布：資待機 交：實期並 給：付在已 予：之標求 實：行務確 之：效率立 行：此僱合 之：後解限 實：應三 之：究限 給：法制 予：依 以：各 法：方 之：有 之：此 之：工 之：以 之：限 之：二 之：依 之：其 之：必 之：須 之：復 之：區 之：情 之：實 之：一 之：工 之：及 之：效 之：率 之：將 之：用 之：意 之：至 之：善 之：本 之：部</p>	<p>二、 從文程辦一館開經凡用之未系 事之序理中亦於公經也名全統 是辦完現外已原布教文詞部之 項法成已地着案之育原皆完 綫策即名手修名部名將成名 譯劃行集譯進正詞公更經假永 工推呈各文行辦可布為專以久 作進請國委本法暫之便家時不 等公地員年弟用名利之日變 語布名會二三月原詞對研必即 核至十二月項名全於商不其 屬於二即軍查國原而難一 可入萬附卅地名應案獲於茲 行名則於內名一本得安完者 當之行本政人名律館妥備本 經繹將館教名奉謹適之是館 指譯逐之育之行擬之則釐 令亦一內三統採辦中則釐 該擬逐委部一用法文不訂 館仿譯託組譯(二譯論名 迅照一本織文(二點名易詞 即地俟館之工(一似譯工 續譯部持統本未)選譯尚</p>

<p>124 從速籌劃 及準備 後收復 教育員</p>	<p>123 請政府 定經常 派蒙藏 學費回 歐生類 名公學 提名類 生公學 文高類 統化類 一鞏固</p>	<p>122 以藏文 藏文漢 化通漢 案漢</p> <p>121 切實發 展教育 案邊疆</p> <p>120 國家統 一利疆 教育以 邊疆</p>
<p>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p> <p>如行請修 行修政正 ：正府通 之採過 點施送</p>	<p>酌送請 辦政政 理府府 擬</p>	<p>擇送案之 施行請所 府辦右三 採法步有</p> <p>待於進 策進此 對進已 教育部 家政教 併政關 以上議 三邊 案合</p>
<p>會附法擇交 軍第施行 事七行政 委員原院 員抄辦採</p>	<p>交行政 政院</p>	<p>擇交以 施行行 院案 採併</p>
<p>擇交 施行育 行部 採</p>	<p>交教育 部</p>	<p>採併 施行教 育部</p>
	<p>予常 以選 注派 意蒙 查各 派省 蒙市 回公 學自 生費 留學 歐美 一節 擬俟 將來 舉行 公費 生考 試時</p>	<p>詳附件(二九)</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7 案策語授立請 及文非關重 方之國於新 法政語教訂</p>	<p>126 與以救維 趣資救持 案觀事社 感業會</p>	<p>125 材業速學工 案技訓制業 術練以教我 人工加育國</p>	
<p>府通 辦過 理送 請政</p>	<p>一資案理調請 六觀由修查政 字威內正依府 刪與一之法切 去趣以野處實送</p>	<p>府通 採過 擇送 施行政</p>	<p>懲爲之五 罰一貶項 一嚴抑一適 厲屬一當 之改</p>
<p>辦交 行行政 院院酌</p>	<p>辦交 行行政 院院核</p>	<p>辦交 行行政 院院酌</p>	
<p>辦交 教教育 部部酌</p>	<p>具衛交 報生社 署會 核部 辦及</p>	<p>辦交 教教育 部部酌</p>	
<p>本案經交據教育呈復正研究中</p>	<p>壹， 社會部辦理情形 關於正安災童情形 由案至西政府將一童情形 在案據該地復災童情形 報日約請該地復災童情形 二日西省私立西安熱心慈善人教養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陝西省私立西安熱心慈善人教養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養院改組爲私立西安熱心慈善人教養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衛生署北平中醫院改名慶瀾醫院以紀念創辦朱慶瀾先生 委員會商酌結果移歸北平管理局接辦有案已由本署與該院 北平管理局商酌結果移歸北平管理局接辦有案已由本署與該院</p>	<p>本案經交據教育部呈復留備參考</p>	

<p>132 案婦保數加所健全托兒 女嬰量托機托兒 工便切兒構托兒 作利實所培兒</p>	<p>131 案代戰度級請 之後以學改 需新適校革 要時應制各</p>	<p>130 案族定之建素增體廣效社推館中 基復急國質強育造率會育行以正縣國 礎民奠軍應民資術 育收民極育設省</p>
<p>施行政府採擇</p>	<p>送請政府採擇</p>	<p>採外項案國一當之為體併以 擇併應辦民全務基復育決上 施行送予法體力之礎興之議三 行政刪第育提急實民提國案 府除六一倡除為族倡民合</p>
<p>交行政院採擇</p>	<p>交行政院酌採施行</p>	<p>酌除軍項項內體於以上 採交事第第原育廣上 施行委二三辦師造三 行政員款款法資國案 院會交乙甲案術關</p>
<p>交五會教育 情形並採擇 具報辦理</p>	<p>交教育部酌採施行</p>	<p>酌同交 採有教 施行關育 機關部 會</p>
<p>一、本部對於社會部辦理情形 據為指示起見業經於推行 機關分所重研究實於部 貴州廣東設立示範托兒所 省州廣西等省已推設工廠 市社政機關依照普通設 省州廣西等省已推設工廠 市社政機關依照普通設 省州廣西等省已推設工廠 市社政機關依照普通設</p>	<p>參考 查戰後各級學校制度之改變本部正研究中原建議擬留備</p>	<p>詳附件(三〇)</p>

<p>134 忠保一於員之始抗 勤障律戰其公終戰 案以予後職教在期 勵以應位人職問</p>	<p>133 考東考行租增各請 區南試司並設大於 案設時法於司學東 立官舉法中南</p>	
<p>字一後法點施請 期一第如行政正 間字一下修府通 一改項：正計過 二為一辦之劃送</p>	<p>請政府辦理</p>	
<p>兩交行政 院政考 考試</p>	<p>分交行政考 試兩院</p>	
<p>部四院經分最已做三查 規項核函交高由任項原 劃交辦請考委用均辦 實教其考試員國有與法 施育第試院會防關銜前</p>	<p>交教育部</p>	
<p>費每設 數名置 額發戰 提給時 高補助 為費人 每員二 名千女 六元本 千元年 度中 已等 奉學 令校 令補 令節 令本 令部 令於 令三 令十 令三 令年 令度 令已</p>	<p>廣西 大學 查東 南各 等三 校大 原學 案中 建已 議設 廣有 為司 增法 設組 一者 節計 自中 當山 留大 備學 參廈 考門 大 學</p>	<p>遵照則 在內查 案早本 至經部 托規對 兒定於 所均普 之得設 設依幼 置照園 自幼雅 亦雅一 需國節 要設在 當置國民 督辦法學 飭附校及 各設並中心 市通通國民 酌飭飭民 辦各各學 理省省校 市校</p> <p>二、 參鄉驗計財查所兒都者極利 加鎮焉劃力本社所基計獎職 各日內中逐部會教督有助工 部間各擬步對處育教發全婦 門托設增實於示部會利國女 工兒實設施托範婦托兒公同 作所驗南庶兒托女兒工所私 托托京期九兒工所所立照 育兒北托之所作江新運托本 兒所平兒設等隊西大婦兒部 童一上制置十托所所托會構總 使所海度均照所所托會構總 婦以長之照所所托會構總 女資春建既由以兒所所托會 得有驗北於方部雲南政桂林 時示等三針隨時貴州婦博後 間範五十五計營州婦博後 從並個五計營州婦博後 事擬兒度劃飭江女博後 謀規童施母注西正托兒部 求劃腐政酌意廣作兒部 職創腐政酌意廣作兒部 業設實針力進等托成助積</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37 請政府寬政經費 善戰各區 青年訓練 青壯年充 生機並充 實其教育 救濟案以 宏</p>	<p>138 擬請政府 籌設高級 學校造就 人才分發 服務案</p>	<p>135 為加強工 商公業 會同辦理 以促進經 濟發展案</p>
<p>上列五案 併案處理 結東期迫 於訓練特 招致應請 別致大經 政府並請 撥款二萬 大現定二 現定二萬</p>	<p>送請政府 辦理</p>	<p>請政府採 擇施行</p>
<p>以上五案 併交行政院 辦理</p>	<p>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併交教育部</p>	<p>交教育部</p>	<p>交社會部採 擇施行並將 辦理情形具 報</p>
<p>查教育部辦理情形 之戰西所委技學 中醫北屬所座製院 心並北技各著科多 原極技校中學校置 延培專各校中校置 議講專科校中校置 案經科校中校置 擬費學戰命亦牧 暫延校醫連均照 從覽改系之設 議才設示該 俾北設積 能農雙極 逐業班培 漸專大養去 充科量各年 實學培部秋 成校植門間 為擬獸建 我特醫設 國別人才 研注重本 究重畜年 獸畜牧又 醫收又令 北</p>	<p>一、查工商部辦理情形 二、查工商部辦理情形 三、查工商部辦理情形</p>	<p>一、查工商部辦理情形 二、查工商部辦理情形 三、查工商部辦理情形</p>

141 年達於請 招省渝政 致份區府 費青邊對	140 案作反軍任授技以 戰攻政務予術思 效而實配適訓想 能宏行合當練及	139 區查加有校設之較 青收班各或中地為 年容次校就等點安 案戰以增原學增定	138 案以教豫濟速 固員鄂並設 國學戰招法 本生地致救
-------------------------------------	--	---	--

辦訓總法注區服攻訓訓合機近須教運慎理  
理迅績應意尤務軍後練廣關須妥職必選人  
速妥請一須淪隊得班設密與善員須設員所名  
切為政切特陷回隨使短切算安工改備必有尚  
實籌府辦別邊籍反受期記事置必善待須辦不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50 案建加強 設實衛生 施生</p>	<p>149 重社以婦切重再 問會免女實申請 題之造職保前政 案嚴成業障令府</p>	<p>148 定請教初改案定定教定請 制取科級編 制制科中政 案消書小國 並與書小府 國並學定 行國審學確</p>	<p>147 案兒際求教國 童以切材民 觀正合應教 念確實力育</p>
<p>五(加五原理政修 如十(項辦修守正 去七(以法正切通 六下第之實過 兩)增十點請</p>	<p>切府通 實重過 辦申送 理前請 令政</p>	<p>辦論制時課部部教教得應教考教常 理政以採本編份科材分地科慮學識之混 府上用外輯由書(區方書(應重 樹四著應標教除三採性宜二重 的案定同準育一)集並適)加合</p>	
<p>擇施行 院探</p>			
<p>擇施行 署探</p>	<p>通辦院政本 飭等飭府案 遵因轉令奉 照遵飭發國民 經遵到</p>		
			<p>三、中小學教科書除由部編訂屬定本外一部份教科書仍同時 採用審定制</p>



<p>155 拉西請 制西澈 度康底 案烏廢</p>	
<p>府通 切過 實送 辦請 理政</p>	<p>三 二 實政議二實法擬前速政會行由法用普辦辦領人上薦助支加按領助生公 注府：案施部定二依部同政司人於通並公特員行任俸給成俸辦費活務 意以請決日辦項照迅部法員司適應費別支政以補數新法支補員</p>
<p>明交 辦行 理政 院查</p>	
<p>新府 理切 具實 報查 明政</p>	
<p>本 案 經 飭 據 西 康 省 政 府 呈 復 辦 理 情 形 並 轉 呈 川 康 邊 防 總 指 揮 部 所 提 一 廢 除 西 康 省 烏 拉 制 度 核 議 中 附 廢 除 康 區 烏 拉 制 度 核 議 中 詳 附 件 三 二</p>	

<p>159 建議政府 修訂 天水 井於 廟民 年節 祭派 員恭 祭以 崇文 化鼻 祖案</p>	<p>158 請統一 統政 機 機 用 備 收 復 國 案 抗 戰 建 國</p>	<p>156 請政府 設置 後 准設 方蒙 級民 以利 實施 案 政 構 實 案</p>
<p>通過送請 府酌辦</p>	<p>府通如併以 切過下討上 實送：論二 辦請決案 理政議台</p>	<p>府通 切實 辦理</p>
<p>交行政院 酌辦</p>	<p>委送第案用機一商事交 員中一內台構台辦委行 會央項原泡儘濶理員政 執並辦建量軍其會院 行抄法議錄政統會軍</p>	<p>考交 行政 院參</p>
<p>交內政部</p>	<p>辦總會函理長飭一員經表首誇二錄一有能戰議查 各事代送一官台一會與大屆代選台一儘量適勝事本 在務表國二公濶一會軍兩民參定胞儘量適勝事本 案所選民一署行項商事兩民參定胞儘量適勝事本 核舉大項辦政令將委頁代加台一儘量適勝事本</p>	<p>參蒙 考藏 委 會 及</p>
<p>內政部辦理情形 查該廟祠宏治天伏義廟已由部函達甘肅省 路以該廟祠宏治天伏義廟已由部函達甘肅省 略以該廟祠宏治天伏義廟已由部函達甘肅省 房元附四第間見因年久失修擬撥款五百畝 萬元至每年民族掃墓節派員恭祭一節擬俟 行辦理時統籌規定</p>	<p>（此處為表格中較大的空白區域，可能為內容模糊或遺失）</p>	<p>（此處為表格中較大的空白區域，可能為內容模糊或遺失）</p>

<p>161 撥禮費秋增請 案而以大成政 免隆祭陵府 滋典經春酌</p>	<p>160 案區市市理請 際氏政重可實 觀井以慶資整 瞻重利市整</p>
<p>援內正送請修 二一之速政正 句而點辦府通 刪免標理切過 去滋題修實送</p>	<p>關政部政辦焉市請修 一府一院法修府政正 有改有二正切府通 關為關一之實責過 機一各行費辦會送</p>
<p>理交 行 政 院 辦</p>	<p>政第行第原 院三政二辦 參專院兩法 考交辦項第 行理交一</p>
<p>會交 核蒙 辦藏 具委 報員</p>	<p>改會經局府交 進三濟衛戰重 部交生時慶 注通署生市 意社及產政</p>
<p>函諒大不商職歷會此蒙鉅折政照僅探為購款當有一千 國似祭及請司年時種民關扣府甘般購採羊額時七節元 防應共早嘗護物所情願係勒代肅應數購時領價次經至查 最懇計補地陵價處形望甚價辦會三年縣考款格每節其成 高請七救縣當高建事即大情應政月以政係購繕道大專務 委員會祭怨府極尙的俱在中以謬款定一無面遵照祭呈請購成 會認函祭祭羊同敷惟應春一亦時駐眼自次發應肅一甘辦陵 書說馬豈羊隻如用秋大澈查或領負市馬在祭採政因青品事政 請明購僅成馬四提能祭查或領負市馬在祭採政因青品事政 神加辦成馬四提能祭查或領負市馬在祭採政因青品事政 陳以情陵折案後國經伏聞將責成行馬關怨定縣中府係由明 核更形失折案後國經伏聞將責成行馬關怨定縣中府係由明 備正原其半後國經伏聞將責成行馬關怨定縣中府係由明 俾提尊發半人費一參成期凌當市一情飭價地後將稱真加 明察等受為意案政陵能護面探歷至當函向再祭查羊兩 相或語其祭及原會任上何副事宜付未以祭牲樞羊遵種陵大 等未職畧我此則上年事中央自清央來均一牙縣歷核數祭折 語能以者不呼上年事中央自清央來均一牙縣歷核數祭折 當完為無敷額成四件央自清央來均一牙縣歷核數祭折 經全成不主增陵肩致德審亦求均一牙縣歷核數祭折 本確陵苦其加祭一忘意職無檢係項行政次定量安年發萬 院實每之事者以因大怨慰艱何縣遊年價代祭量照共價六 轉明年若者以因大怨慰艱何縣遊年價代祭量照共價六</p>	

請於政府訴訟對  
行無給為民對  
度以行利而  
治推民訟  
累案

修正政府通  
左：正政點  
：正政點  
：正政點

二、  
為民表示  
為民表示

三、  
免全途遠例各  
免全途遠例各

四、  
條之為否費以  
條之為否費以

件必准繳用訴  
件必准繳用訴

交行政司法  
兩院妥議具

交司法行政  
部妥議具報

一、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二、  
查司法機關  
查司法機關

三、  
查第一編第三  
查第一編第三

四、  
明文有應依法  
明文有應依法

明法院自應依  
明法院自應依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四九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63 設受非常刑 時認平民雪 訴認平民雪 委員非并 制定非常 時期非 案判例</p>	<p>164 改善司法 應先從縣 司法著手 擬將縣改 法處改爲 縣法院設 置專官檢 察地位案</p>	<p>165 請政府指 撥專款以 購置圖書 儀器設備 充實學校 各充校教 案名後學</p>	<p>166 請令河南 省府令 迅將河南 三平二南 辦案案 辦理案 移轉重案</p>
<p>請政府盡力 加強以增 進人民之信 仰本案所提 平節以事關 一制體系應 予保留</p>	<p>請政府增撥 司法經費 設地方法院</p>	<p>請政府指 撥專款</p>	<p>請政府令 迅將案即 將本案立 院送該管 院依法懲 辦</p>
<p>交司法行政 部注意</p>	<p>交行政院規 劃辦理</p>	<p>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p>	<p>交行政院查 明辦理</p>
<p>交司法行政 部注意</p>	<p>交司法行政 部查案報 辦理具報</p>	<p>交教育部統 籌辦理</p>	<p>交善後救濟 總署查明 理具報</p>
<p>司法行政部辦理情形 查本部對於普及司法情形 擬有五年計劃年來因受客觀條 件影響未遂步實施在經費計 候財力稍裕上項計劃即可完 已修正組備例定其行政事務 元實願具有法院之難形倘今 後經費許可改組法院自屬易 事</p>	<p>詳附件(三三)</p>	<p>詳附件(三三)</p>	<p>本案經飭善後救濟總署派員前往河南開封查復到院正核辦 中</p>

<p>769 濟請特員隨 案速別工海 子困生鐵 救苦活路</p>	<p>768 正博稱請 名博職明 案族以令 資資為改</p>	<p>767 益保行察員用 案公檢經充檢 私舉費實察人 法以區檢人選</p>	<p>民法查法實 憤治辦院驗 案而以殿地 平重行方</p>
<p>員府通 工切過 待實送 遇改請 善政</p>	<p>實送辦府兩一 辦請法研育通 理政(究送(辦 府三辦請二法 切)理政)(</p>	<p>三原點辦請修 兩辦如理政正 項法左修府通 刪第：正切過 二 之資送</p>	
<p>實交行 改政政 善院切</p>	<p>理交辦行第原 行理政二辦法 政院院三研項 院三研項第一</p>	<p>釋交行 施政政 打院院 採</p>	
<p>實交交 改通通 善部部 具報切</p>	<p>會交 議蒙 裁 委 員</p>	<p>辦部交 理查司 具案法 報規行 劃政</p>	
<p>已交通 飭部部 隨海理 鐵路管 理局從 速依照 規定妥 擬改善 具報</p>	<p>議征意據物希之著 復詢見惟已江一入 正由由政政政政政 由內內內內內內內 該民民民民民民民 部部部部部部部 核核核核核核核 語語語語語語語 言言言言言言言 者者者者者者者 之之之之之之之 意意意意意意意 未未未未未未未 見見見見見見見 後後後後後後後 再再再再再再再 為為為為為為為 決決決決決決決 定定定定定定定 等等等等等等等 語語語語語語語 錄錄錄錄錄錄錄 交交交交交交交 教教教教教教教 育育育育育育育 部部部部部部部</p>	<p>防案一分缺此原點能摩 最擬致發乏政提擬萬 高具月報擴府提案具 委以助檢大從提提提 員案檢案檢案檢案檢 迅檢而檢檢檢檢檢 該該該該該該該 定定定定定定定 前改五實三三三三 擬革法上設應應應 改除益類之與與與 進則多際法法法 檢與奎國院轉察助 察本部推既立防力 制正部原極並最起 度法院擬提支改高 方院擬提支改高 案組方案司司司 擬法之精人署一 由部精神在才亦 院續分沖完謀亦 續容完全充感當</p>	<p>摩 查 司 法 行 政 部 辦 理 情 形 因 法 院 行 政 機 關 不 能 統 一 致 致 院 檢 察 官 時 不 生</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74 速請政府從速籌備</p>	<p>173 各省准戰區救濟委員會協助進行業務案</p>	<p>172 速請復員委員會以利建國案</p>	<p>171 請政府於各戰區先行籌款成案</p>	<p>170 救濟失業人員案</p>
<p>通函各省</p>	<p>請政府採擇施行</p>	<p>高建委員會防務最高委員會組織案</p>	<p>請政府於準備時統籌辦理</p>	<p>請政府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現在復員工作已無阻礙案</p>	<p>交行政院統籌辦理</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教育部</p>	<p>通飭各省及市復區參考</p>	<p>存備參考</p>	<p>抗戰已勝利結束全國積案存備參考</p>	<p>存備參考</p>
<p>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西北師範學院及西北醫學院三校業經核定合</p>				

179 籌謀加強 收復地	178 請政府迅 速出版業 以救案 化危案	177 切實改善 小學校教 師待遇案 176 提高各縣 市及中心 學及保國 民學校教 師待遇案	175 屬行中心 學校及保 國長一律 專任案	立甘肅大 學培類建 設人才案
備請政府 復員工作	修正通過 修府探送 請政府正 施行修正 點行修正 法點行正 去法點行 法爲給五 工爲給五 之工爲給	以上兩案 併交教育 部採擇行 切實提高 縣不待此 後不待此 案列專款 速辦政府 速辦政府	通過請政 府切實辦 理	
考交行政院 參	交行政院 採擇施行	以上兩案 併交教育 部採擇行	交行政院 辦理	
總署善後 救濟	交教育內 政採擇行	併交教育 部採擇行	交教育部 辦理	
	詳附件(三四)	教育辦理情形 訂澈查本部對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向甚重視三十二年冬會 後復底改善小學教員待遇呈奉院令核定本屆全國教育善 法經專案呈院核准並先後通飭各省市切實施行各在案	教育部辦理情形 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執行在案目前後方各省市中國民學校 遵照辦理	併改組爲國立蘭州大學甘肅大學自不必再行設立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83 醫國構國健 藥固改醫全 學有進藥中 術之本機央</p>	<p>182 為其之教並獨經地 支需成育就立費方 配要數應各保應教 案妥視佔級管予育</p>	<p>181 推民以教寬 進教配育籌 案育合經地 之區費方</p>	<p>180 員國以業意請 案戰完之合政 後成推作府注 復我行事</p>	<p>生統衛請辦 務籌生政法 須醫醫府第 中藥今仿一 西衛後令項</p>	<p>切過以 實送以上 辦請內 理政案 府通</p>	<p>請政 行府 切實</p>	<p>作之 案賬 撫工</p>
<p>酌交 辦行 理政 院醫</p>	<p>籌交以 辦行上 理政雨 院案 統併</p>	<p>交行 辦政 理院 規</p>	<p>時統 籌辦 理</p>				
<p>理育交 部衛生 辦醫署 教</p>	<p>辦司交 具財教 報政育 核部部 會</p>	<p>善交 報社 報會 辦部 理及 總</p>	<p>詳附件(三五)</p>				
<p>詳附件(三五)</p>	<p>詳附件(三五)</p>	<p>一、關於社會部辦理情形 二、關於工作計劃合作事業部 三、關於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一節 三、關於商請美英蘇等國合作社予我國以協助一節查國際合 必要聯盟最近在倫敦集議已決議予我國以救助無再行商請</p>	<p>詳附件(三五)</p>				

188 政府請撥 撥款	187 嚴厲防止 性病傳染	186 請政府集 中力量救 濟兒童	185 對戰後教 育政策之 建議案	184 請政府迅 速救濟及 防止學生 肺病疾 康衛生案	工立工 業之學 案
府切實統籌 辦理	請政府採 擇施行	請政府採 擇施行	送請政府採 擇施行	請政府迅 速救濟及 防止學生 肺病疾 康衛生案	並重第 二二三 切實統籌 辦理
交行政院 酌辦	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	交行政院參 考	交行政院酌 採施行	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	
交教育部 酌辦	交衛生署社 會部及內政 部採擇施行	交社會部參 考	交教育部酌 採施行	交教育部及 衛生署採 擇施行	
計附件(三六)			查教育部辦理情形 六日在重慶舉行全國教育問題 對於立學校主管人員及教育專家 研討高等學校教育中教育社會 研討通過提議案一百二十六件 本建議訂定各項實施計劃及辦法 分別呈報核辦施行在案	查教育部辦理情形 送請衛生署加具意見正商辦中 辦法內容與各級衛生行政機關 送請衛生署加具意見正商辦中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案小術量內於鉅 學人培最額 教才級植短專 師及技大期款</p>	<p>189 統籌善後 救濟之具 體計劃並 確立戰後 社會安舒 制度迅付 實施案</p>	<p>190 請求國際 善後救濟 總署增設 分署增設 台澎救濟 機構案</p>	<p>191 請於國際 善後救濟 總署增設 分署增設 台澎區署 案</p>	<p>192 統籌社會 救濟行政 積極工作 案</p>
<p>辦理</p>	<p>以上七案合 併討論決議 如左：請政 府於準備復 員工作時統 籌辦理</p>			
<p>併交行政院 統籌辦理</p>	<p>（此處為模糊影像，內容不可辨識）</p>			
<p>分交各部會 署及四聯 總局統籌 理具報辦</p>	<p>（此處為模糊影像，內容不可辨識）</p>			
<p>詳附件（三七）</p>	<p>（此處為模糊影像，內容不可辨識）</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198 是能意請 案共普中 謀選央注 國賢注	197 - 效提事實請 率高制施政 案行度行府 政以人切	196 材能區請 適務選政 所使賢府 案適任為	195 案以實淪擬 蘇時施可定 民辦十具收 困理案體復	194 評總善生 議署後產 會應救局及 案設濟及	193 案配濟復職從 合計員後速 實劃及建完 施並救設成
		擇送如併以 施請下討上 行政：論三 府通決案 採過議合			
附第案選項原度施第案賢政施考以 行三內賢及辦建行一內任府行試上 政項原能注法議人項原能為關院三 院併辦建意算案事切辦建司於採案 抄法議普四內制實法議選請擇交					
		存備參 考			



<p>266 請政府修正 用人標準 行政效率 地方自治</p>	<p>205 請修改省 參議院 職權 加入 團體及 婦女 代表 則符合 案原</p>	<p>204 請政府對 公教人員 儘先實施 九中全會 所議決凡 一家庭除 生女子外 三子其餘 餘子女之 各級教育 費用由政 府負擔</p>	<p>定其生活 待遇安</p>
<p>通過送請 府採擇施行</p>	<p>通過送請 府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交行政院 立法</p>		
<p>交內政部核 議並函詢考 試院意見</p>	<p>交內政部</p>		
<p>一、本案經交據內政部議復略稱：不甚適用本部前遵照法院令指 示各點及參照四月九日呈請核辦情形擬訂縣公長任用辦法以資遵 經於前年六月四日呈請核辦情形擬訂縣公長任用辦法以資遵 查前項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應與縣公長任用辦法以資遵 可通權宜辦理之規定復有寬嚴之別殊欠平允擬照原建議 殊不適宜之規定復有寬嚴之別殊欠平允擬照原建議 法不而資格之規定復有寬嚴之別殊欠平允擬照原建議</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09 度行請 以普儘 促進選先 進制推</p>	<p>208 施方機減條之過修 禁殿構底文行於正 令禁之下儘政寬權 案濫權層量法泛限</p>	<p>207 過任衆請 案以抗確 明戰定 功責民</p>	
<p>施行請修 行政正通 修正採過 正擇送</p>	<p>規各府改行行由法修請修 種重爲政審立第正政正 行行一法查法一之府通 政審由一各院百點辦過 法核政句種重一辦理送</p>	<p>辦請修 理政正 府通 參過 酌送</p>	
<p>擇施行 行政院採</p>	<p>理兩交 院行政 會政立 商辦法</p>	<p>付七原會交 行兩辦參軍 政項法函事 院並第辦委 抄二理員</p>	
<p>擇施行 交內政部採</p>	<p>意函會司交 見詢同法內 立議行政財 法復政政 院並部政</p>	<p>查規軍 定委會 本案已有</p>	
<p>一、查在地方自治未 完成前各地民意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均 係按各級自治法規定由各級人民採用普通選舉</p>	<p>本案正與立法院商辦中</p>		<p>三、將前項法令明令廢止 四、查該項法令之級俸歷經依據公務員敘級條例辦理無保 留最高資歷情事 五、以縣政府秘書長爲縣府幕僚長有時代行縣長職務似應將其 官等一併提高爲薦任使具有薦任資歷幹練有才之士樂於 從事縣政 六、縣政府科長及其司等人員均主管一部份事務責任劇較 之省政府科長所任事務似不致及而省府科長之級俸係由委任五級 至委任一級以內其級俸規定不致易物色人才似應規定爲委任 最高級至薦任八級俸政府秘書長二級以內應規定爲委任 其他左列人員官等似可酌予提高等語本院正徵詢考試院 意見核辦中</p>

地方自治  
之利實  
施行

點辦法第四  
項

210  
發還新疆  
人民被沒  
收之財產  
案

通過送請政  
府切實辦理

交行政院辦  
理

令新辦省政  
府迅速理具  
報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

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六一

方式間選舉今後對於已達成建國大綱八條所定各項  
 標準之完全自治縣市似可儘先推行直接普選制度本部最  
 近草擬之立憲縣自治法對於此項標準已予採納即呈送核  
 查已不令後自應加緊督促各地儘速建立鄉保民選機關以  
 法選舉今後自應加緊督促各地儘速建立鄉保民選機關以  
 原普選法先實施之呈核市長民選各項原則核定再行擬具  
 當經擬具原則呈核市長民選各項原則核定再行擬具實施辦  
 呈候核辦(川參閱二四〇案)核議定再行擬具實施辦法  
 查亦應內大部完其八省縣區及情形於本年(卅  
 四)亦應內大部完其八省縣區及情形於本年(卅  
 市亦應內大部完其八省縣區及情形於本年(卅  
 正亦應內大部完其八省縣區及情形於本年(卅  
 侯亦應內大部完其八省縣區及情形於本年(卅  
 縣亦應內大部完其八省縣區及情形於本年(卅  
 查亦應內大部完其八省縣區及情形於本年(卅  
 名亦應內大部完其八省縣區及情形於本年(卅  
 規亦應內大部完其八省縣區及情形於本年(卅  
 六亦應內大部完其八省縣區及情形於本年(卅

新編省政府呈復辦理情形  
 前主席在任時期曾以種種關係捕押人民並沒收其財產  
 至刑案審判既經宣無罪倘其連帶被沒收財產亦難  
 惟事被押人犯上請手發還財產者為數至多而沒收  
 之刑案審判既經宣無罪倘其連帶被沒收財產亦難  
 依刑案審判既經宣無罪倘其連帶被沒收財產亦難  
 不依刑案審判既經宣無罪倘其連帶被沒收財產亦難  
 免予追究之理現由官署發還財產者為數至多而沒收  
 為不依刑案審判既經宣無罪倘其連帶被沒收財產亦難  
 分其與朱令長官犯上請手發還財產者為數至多而沒收  
 自有其統籌兼顧之理現由官署發還財產者為數至多而沒收  
 令其與朱令長官犯上請手發還財產者為數至多而沒收  
 法中為之法律仍不能不發給非私軍政當局所得推權  
 軍法執行總司令部或會同司法行政部派員來新就地  
 軍法執行總司令部或會同司法行政部派員來新就地  
 軍法執行總司令部或會同司法行政部派員來新就地

<p>213 2:2 源端絕配各確集機改兵方改 案而役額省實辦構善待法良 固政以壯估法及兵遇及徵 兵弊根丁計並徵役案新兵</p>	<p>217 案令實的合行請 之施款並各簡 經新以指項化 費法爲撥法現</p>	
<p>項一决辦請改六子變三：第 關二議理政善三保更三辦一 於三：第府待項留制四度關一决 變五辦二對遇關四度關一决 更各法案酌否於五應於二議</p>	<p>民紹之撥經令于各注由本 間對實充費時願省意送案 難禁施分來應行市並請所 派止經敷源考新政通政舉 向費用指慮法府令府理</p>	
<p>付將參軍以 行原酌事上 政辦辦委兩 院法理員案 抄並會交</p>	<p>照省直交 市並行 政通政 府令院 知各注</p>	
<p>本止府抗 案征已戰 存兵明勝 查一令利 年停國</p>	<p>照省二於整屬理切見則法國一查 市已建理機並實行八共防本建 政通議在關轉予法項整會院議 府令辦案檢飭以規對理所根辦 知各法關討所整已於原頒據</p>	
<p>(This section contains a large, faint, illegible image or scan artifact.)</p>	<p>(This section contains a large, faint, illegible image or scan artifact.)</p>	<p>前派清理新疆特種刑事案審判團未了之手續俾得圓滿達成 任務以彰中央重視邊疆人民生命財產之旨意 西幣電開查新省政會犯在案除再飭迅予妥辦 復部會同司電呈鑒核等情當以盛前主席在任期間 及清財產其總電向難有飭詳爲查復尙未據報 及清財產其總電向難有飭詳爲查復尙未據報</p>

<p>215 請政府 令黨政 員已簽 從軍者 一律中 參加不 生超齡 以或得</p>	<p>214 請速製 敵後工 人獎勵 辦法以 抗戰案 利勵作</p>	
<p>通過送 府切實 辦理政</p>	<p>通函速 府迅送 理切實 辦理政</p>	<p>制度應 留六八 項關於 新兵額 其兵額 送請政 酌辦理 府分配</p>
<p>交行政院 事委中 送中央 委員會 執行</p>	<p>分交政 軍事員 專委會</p>	
<p>查知識 志願從 已簽名 入營者 所屬各 機關 中事實 抗戰極 數少現 利現結</p>	<p>查黨政 機關派 後上作 待救濟 即經國 早委員 高十員 三十三 一十月 定通六 本在案 法中大 程規都 有業已 戰東國 將收復 存案本</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其他理由 規避案	216 請政府速設軍速 案 教育院	218 請政府速設軍速 案 教育院
	以上兩案修正府通切實辦理	以上兩案併府討論實辦
	以上兩案交行政院會同辦理	交行政院核辦
東軍軍事正待 復員而戰後 之建國緒需 千頭萬緒已 才至其部 留於其部 門者似無再 令加無再 軍之必要	交軍政部核辦	
軍政部辦理情形 一、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二、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三、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四、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五、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六、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七、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八、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九、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十、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一、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二、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三、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四、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五、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六、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七、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八、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九、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十、軍政部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本院辦理情形 一、本院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二、本院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三、本院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四、本院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五、本院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六、本院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七、本院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八、本院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九、本院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十、本院現設九所收容一等殘廢軍凡有工作力者

<p>221 案反事以重年請 攻業利要軍政 力加建設各革 量強軍施項青</p>	<p>220 憲制藏請 法度自確立 案裁治憲察</p>	<p>219 官方各境撤請 公自盟內綏政 署治旗蒙遠府 案長地古省裁</p>
<p>府通 切過 實憲 辦請 理政</p>	<p>一、如請 案下府通 載由：正切 諸內之實送</p> <p>二、 一、理二草下憲 疆至由字案加法 內新內 疆境至由字案加法 內新內</p>	
<p>政項原合交 院併辦採軍 抄法擇事 付弟施行委 行五員</p>	<p>抄委款法究交 付員抄乙并行 立會付項將政 法戊軍第原院 院項事五辦研</p>	
<p>有院待項查 案送辦一本 本經法實案 案通一第 存令本優五</p>	<p>究會交 內政蒙 部部藏 研員</p>	
<p>當大會通該部所擬西藏地方高度自治等三方案業經本院於六月 轉飭遵照實施</p>	<p>度乙本外 之項會蒙 釐至與既 定戊內已 應項政許 由各節會 節事關擬 更部議訂 復政議更 情形</p> <p>（一）內政及地方自治情形 （二）西康地方自治情形 （三）藏彝邊疆自治情形 （四）川邊自治情形 （五）甘肅自治情形 （六）青海自治情形 （七）新疆自治情形 （八）蒙古自治情形 （九）西藏自治情形 （十）其他各地方自治情形</p>	<p>壹、蒙藏委員會辦理情形 貳、關於西藏自治情形 參、關於西康自治情形 肆、關於川邊自治情形 伍、關於甘肅自治情形 陸、關於青海自治情形 柒、關於新疆自治情形 捌、關於蒙古自治情形 玖、關於西藏自治情形 拾、關於其他各地方自治情形</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26 請政府切實辦理地方治安以利反攻</p>	<p>225 擬請統制紛政守而免案</p>	<p>224 請明切實待抗案</p>	<p>223 擬請政府改進黨隊而利</p>	<p>222 請確定邊疆政策案</p>
<p>府通辦過送請政</p>	<p>府通辦過送請政</p>	<p>辦理修正府通切實</p>	<p>府通辦過送請政</p>	<p>府通辦過送請政</p>
<p>軍分交行政院</p>	<p>實事交行政院</p>	<p>軍原擇交行政院</p>	<p>別事交行政院</p>	<p>擇交行政院</p>
<p>意管領令節切實注</p>	<p>核祠項原遊令並定開份優(一)查</p>	<p>核祠項原遊令並定開份優(一)查</p>	<p>辦交軍政部</p>	<p>員部交內政經濟</p>
<p>地府與本案經與軍事委員會商以近數年來對於不法匪徒地方之遊雜部隊亦正在裁縮或歸還各地方政府整理中</p>		<p>地所自六粵藏省忠 視屬應所澳因市烈 察未普抗黔市縣官 人經通戰陝形普民 負設籌勝豫特通祠 注立設利甘殊建祀 意忠忠本寧部青並 奮烈烈部以失千外 者祠祠以地七外 即供祭收省計入坊 行祀復所屬已工碑 設立當前此七置計 報經分不五者切網 部別能二有實本九 備通設驟市皖推部 核行立之共韓進當 並各之故有鄂已往 分飭省市障忠烈准 本部政已不祠川 派府府存不祠川 赴府府存不祠川 各飭各</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29 請政府充實</p>	<p>223 為抗戰終極建國應分急別 輕重緩急 確定政策 完成一策</p>	<p>227 實行軍民 分治政治 長主憲政 以奠基礎 基案政治</p>
<p>修正通過辦法</p>	<p>甲項政府通過 乙項政府通過 丙項政府通過 丁項政府通過 戊項政府通過 己項政府通過 庚項政府通過 辛項政府通過 壬項政府通過 癸項政府通過</p>	<p>通過送請辦理</p>
<p>交行政院</p>	<p>原辦法 交軍務委員會 交參事院 交行政院 交參事院 交行政院 交參事院 交行政院 交參事院 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p>
<p>抗戰勝利後</p>	<p>部司財庚部已教參頃統項統項署二原 參法政項統項育考交籌交辦交局交辦各 考行類交籌交部戊軍辦經辦交通理部會 政食內辦農參百政理濟理通理部會 各政政理林考交部丁部丙部乙會</p>	<p>民充儘省快東要適省充相事 分任先主復一現應主任同 治以以席常侯戰環席後以之 之符文自能各爭境原方軍地 旨軍人應各省結需為各人位</p>
	<p>本案尚未據各部會署報修正擬核辦中</p>	



<p>232 案而以刷再 奠憲新請政 國民政政 共政治府</p>	<p>231 治政涉人等隊及府新 案以地前禁之過與地劃 彰方積止權境駐方清 法行干軍限軍在政名</p>	<p>230 案慈自達學所廟毀方請 善由反院辦及佛政般 事而信以育教府禁地 業維教免幼會寺雅地</p>	<p>攻備便府熱 案而加機四 利強權省 反達以政</p>
<p>府通過 提撥實施 行政</p>	<p>施簡五(一)請(一)項(一)除 行政(一)其(一)明(一)政(一)法 府三(一)實(一)規(一)府(一)二(一) 探項(一)執(一)定(一)已(一)兩(一) 擇送(一)行(一)應(一)有(一)一(一)</p>	<p>酌送法北府政本 辦請政一府為地案 理政一府一一方由 府項一辦辦政 擬款辦辦政</p>	<p>或政限一於 執其內府各該原 行鄰北社各該文 職近四日該政下 務區省進省府加</p>
<p>交行政院</p>	<p>商專交 辦委行 理員政 會院 會軍</p>	<p>密交 辦政 理院 會辦</p>	<p></p>
<p>辦由交會第 理本政部二 情政政項 形按部三交 案照餘項吐</p>	<p>備機政飭員經 選機府會會與 照部及級會軍 隊下地街事 一事方通委</p>	<p>會交 藏部政 兩及內 委員局政 員局教 員局育</p>	<p>進充均省該九府已 接正新政省省明經 收分調府及所令調民 中別整機類有各分政 推補構河各分政</p>
<p>一、關於本院辦理情形 二、關於本院出版情形 三、關於本院經費情形 四、關於本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知照 五、關於本院自各 法令已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明令廢止或</p>	<p></p>	<p></p>	<p></p>



<p>236 邊遠省份行政機構改革案 以力入改機省邊 宏求員組構份遠 效邁尤主亞行淪 能當宜政應陷</p>	<p>237 請政府建立以真為實選 政以真為實選 施以真為實選 備民選之實</p>	<p>238 防止民選 自治人員 之流弊 基礎案</p>
<p>府通過送請政 切實注意</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採擇施行</p>	<p>本請政府注意 善請政府注意 定防民選 自治人員 自辦法切實 實辦法切實</p>
<p>交行政院切 實注意</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交行政院辦 理</p>
<p>切實加以注 意</p>	<p>交內政部採 擇施行</p>	<p>查原級建 權上對下 機關自治 所選自核 員有權及 決之對各 級政府員 認自治一 時得有不 上級之民 機關之民 選均不主 原採納自 全員之公 在嚴密之 候選入之 試與檢不 必另定辦 法</p>
<p>詳(二〇九)案</p>	<p>詳(二〇九)案</p>	<p>查原級建 權上對下 機關自治 所選自核 員有權及 決之對各 級政府員 認自治一 時得有不 上級之民 機關之民 選均不主 原採納自 全員之公 在嚴密之 候選入之 試與檢不 必另定辦 法</p>

<p>241 職民障申請 權意省明政 案機縣下府 構市保重</p>	<p>247 案憲長選期請 政以縣實政 基奠市現府 確立首民限</p>	<p>239 權障報及設關關與關央在聽議令 益人告其施之申地及司地取會省 案民以工狀行央方其法之其有縣 之保作况政機有他機中駐權參明</p>
<p>府通過送請政 切實辦理</p>	<p>五法修請修 項第正政正 刪二之府通 去第點辦過 第辦理送</p>	<p>府通過送請政 切實辦理</p>
<p>辦軍分交行 理事委行政 理事員政院</p>	<p>核交行 辦行政 理院兩</p>	<p>核交行 辦行政 理院兩</p>
<p>照嚴令通飭遵</p>	<p>交內政部</p>	<p>復交內政部議</p>
<p>關於民權主義者第三項內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p>	<p>一、內政部呈擬實施原則兩項如次： 二、川黔滇桂鄂三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 三、川黔滇桂鄂三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 四、川黔滇桂鄂三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 五、川黔滇桂鄂三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 六、川黔滇桂鄂三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 七、川黔滇桂鄂三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 八、川黔滇桂鄂三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 九、川黔滇桂鄂三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 十、川黔滇桂鄂三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p>	<p>詳附件(三八)</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43 速政府整飭應儘 強國秩治序加至 層內機政構治基 促揮效政能部督 以發應戰後能 復員等戰後能 切需員等戰後能 新全等戰後能 治案而迫後能</p>	<p>242 調整縣政 機構案</p>
<p>府通過送請政</p>	<p>去法歸團取(科糶簡屬爲(科建置務計除改辦即改請修 (車其消三辦對單縣田改辦設民之室秘爲法如善政正 (五事業(理歸之府級田法政政簡外書縣(下:正切過 )科務民改辦財業科糶(育用繁視室政一)正之實送 刪辦劃兵爲法政田務直處二等政設事會府)</p>
<p>理交行政院辦</p>	<p>實改善 交行政院切</p>
<p>理交內政部辦</p>	<p>實改善 交內政線食 軍政三部切</p>
	<p>一、本案經交據內政線食軍政三部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 次：關於簡化縣級機構政府已遵照歷屆中央全會決議案辦理 以關於縣級機構原案提議大致吻合今後當由內 政部分辦理 二、關於縣級機構原案提議大致吻合今後當由內 政部分辦理 三、關於縣級機構原案提議大致吻合今後當由內 政部分辦理 四、關於縣級機構原案提議大致吻合今後當由內 政部分辦理</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46 獻軍次方爲 殊抗協國河 多戰助隊南 應貢國此地</p>	<p>245 案民全會省設 意國以份立 機省完參淪陷 構級成議陷</p>	<p>244 參(遠北速請 議臨吉四成政 會時黑省立府 案省熱(東從</p>
<p>府通過 辦理送請政</p>	<p>一點辦請修 ，如理政正 ，淪下修府通 ：正統過 之籌送</p> <p>二， 去四辦會時改參份淪陷：正統過 項法參爲議之陷：正統過 刪第議臨會省省</p>	<p>府通過 統籌辦理政</p>
<p>行三原會交 政兩辦酌軍 院項法辦事 抄第並委 付二將員</p>	<p>考交 行行政院參</p>	<p>考交 行行政院參</p>
<p>辦南第原 省二提 政項案 府交辦 照河法</p>	<p>見前案</p>	<p>政府知以經省時成俟內復省議省查 部並各申本參提立蒸成後市會市收 在令行養完議速過參立三政應臨復 案知市一去會成半議並個府於時區 內政電年業立敷會應月恢該參域</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51 漢制奸定懲條例</p>	<p>250 法及漢明查奸定懲案</p>	<p>249 厲戰後分應案</p>	<p>248 請政府嚴懲</p>	<p>247 懲辦前新</p>	<p>請政府加充</p>
<p>併以上七案合</p>			<p>嚴府通如伊以</p>	<p>基而以優戰對強實請</p>	
<p>查行組</p>			<p>嚴府通如伊以</p>	<p>地周振予死有力彈政</p>	
<p>查處業</p>			<p>嚴府通如伊以</p>	<p>案反士獎官功量械府</p>	
<p>查處業</p>			<p>嚴府通如伊以</p>	<p>攻氣印兵及並加充</p>	
<p>查處業</p>			<p>嚴府通如伊以</p>	<p>案反士獎官功量械府</p>	
<p>查處業</p>			<p>嚴府通如伊以</p>	<p>案反士獎官功量械府</p>	
<p>查處業</p>			<p>嚴府通如伊以</p>	<p>案反士獎官功量械府</p>	
<p>查處業</p>			<p>嚴府通如伊以</p>	<p>案反士獎官功量械府</p>	
<p>查處業</p>			<p>嚴府通如伊以</p>	<p>案反士獎官功量械府</p>	

<p>257 擬請地方官嚴禁 濫用職權 以利使用 濫保身權 以自保由案 符體治案</p>	<p>256 如何肅清 貪污案</p>	<p>255 頒布嚴懲 頑布罪惡 例以罪防 止奸乘 機取巧 避法網 法網案</p>	<p>254 從嚴懲辦 文化漢奸 案</p>	<p>253 調查及編 造漢奸互 名錄並查 訂懲辦 法案</p>	<p>252 懲辦附逆 報館案</p>	<p>案</p>
<p>一點辦理 如理政正 字民加由身標下修府通 二八上自一之實送</p>	<p>府通過 切實注 意</p>					
<p>原辦依法 行訴依第 辦理外通 注行政院 意</p>	<p>分交行政 法察三司 參考院</p>					
<p>通飭注意</p>	<p>交內政教 司法行政 部參考育</p>	<p>案陳會並法議似府公公民條又調設辦關其規中在 核祕函行除可酌旨布政例懲查漢理自他定俱該 備書復政行無予已原府亦治委奸無可有法有項條 各廳國部知庸探經建修奉員罪備遵關院相條 在轉防外司再納政議正國奸會行另照機及當例</p>				



<p>259 與懲治貪污</p>	<p>258 政澈振廢 風底刷懲 案改官貪 善紀污</p>	
<p>府通 辦過 理送 請政</p>	<p>迅內一點辦請多 速於辦理政正 改三法修府通 二為個三正切過 字一月內之實送</p>	<p>三 一主席末第一之舉對級嚴請為一或之府檢府各央擬一辦法 去六國合句四 人官於政令中一句士人官舉對縣嚴請項法 字體民一項 民吏檢府各央擬改民吏縣於政令中</p>
<p>察分 兩交 院行 及政 軍監</p>	<p>理司兩參政二原 法項考立兩辦 兩交案法項法 院行三兩交第 辦政四院行一</p>	
<p>意交 辦軍 理政 部注</p>	<p>部四部交第原 辦兩參司一提 理項考法二案 交第行兩辦 該三政項法</p>	
	<p>何法報各原 酌院正法案 量應先院辦查 辦立將理原司 理即將不提行 依理參無案政 法情政室除部 偵形會礙一辦 辦呈以難二情 報部前行形 載備提易兩形 或查出滋項 或密對之血係 告後辦之部 之參理之部 案議言處參 應機污茲考 視關案照者 其所出迅意第 稱之速酌三 犯貪依予四 罪汚法變兩 嫌疑案辦通項 如各真結規如</p>	

<p>251 案民由施請 主以新政 政促叫府 治進自實</p>	<p>260 基奠在請 礎立法積 案憲治極 政以推</p>	<p>方實罰 部行應 隊行款 案前底</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去月項點施請修 內一辦行行政正 一限法修府通 旬六第正探過 刪個三之擇送</p>	<p>專委員會</p>
<p>酌交行政院 酌辦理</p>	<p>院項委項原擇交 抄員抄辦施行 付會付法行政 立第軍第第並院 法五專四四將採</p>	<p>專委員會</p>
<p>中辦內取開原 央理政消檢案 宣並部甲查乙 傳分掛項不項 部函酌交已新</p>	<p>核法交 辦行政政 具報兩及 部司</p>	<p>專委員會</p>
<p>限停國記者 制止際者 以施新即 及行開有 軍(交)探 事(中)訪 區(之)與 之(自)發 檢(由)表 查(一)中 現(一)自 有(一)甲 管(一)項 理(一)形 收(一)一 復(一)自 區(一)新 報(一)開 紙(一)電 等(一)報 事(一)本 業(一)部 暫(一)並 行(一)無 辦(一)明 法(一)文 之(一)限 定(一)制</p>	<p>一、如次：本案經交據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 二、原案第一項與宣傳部職權有關經內政部與宣傳部互相關 三、原案第二項與宣傳部職權有關經內政部與宣傳部互相關 四、原案第三項與宣傳部職權有關經內政部與宣傳部互相關 五、原案第四項與宣傳部職權有關經內政部與宣傳部互相關</p>	<p>專委員會</p>

<p>263 濟及戰婦動生推 復戰時女員產行 與後生參廣合婦 案經產加大作女</p>	<p>262 案以民嚴 節工禁 民民濫 力快用</p>	
<p>府通 辦過 理送 請政</p>	<p>辦府通 理迅過 予送 切請 實政</p>	
<p>採交 施行政 行院酌</p>	<p>同事交 辦委行 理員政 會軍</p>	
<p>形並署行府處兩交 具將酌政及各部此 報辦採長台省四會 理施官灣市聯經 情行公省政總濟</p>		
	<p>辦僱十迫該於戰國 理民四未會三况民 有工一及核十特政查本 案征部遵准三殊府抗院 現購攻照不年致乃戰辦 批材務法得五間於軍理 戰料工規征月有二以形 業所一辦用元工六來 已起三理民簽征年因 勝糾一者工又字料七情 利紛第軍查第糾月况 嗣之二事委年一紛二緊 後積六員來三發日迫 征案八各○生願戰 工不八各○生願戰 征得號又地號為布事 料再代於征代減軍緊 之有電三工電輕事急 事遠殿十征規民征為 勢犯飭四料定困用應 將並儘年間構軍法事實 停止本清月因工委員以 院結以事事員會來需 協因一機非會會來需 助征三急經會會來需</p>	<p>呈經 奉本 院部 令將 原案 止訂 除非 收常 復時 區期 向報 在軍 事訊 戒社 嚴雜 期誌 問社 外登 並記 無管 限制 暫行 辦法</p> <p>定行 之新 後當 即查 內完 全此 等取 辦消 法護 亦軍 為機 暫故 時在 之接 性收 質工 俟作 收未 復完 區成 地之 方區 情城 形仍 平酌</p> <p>均集 中紙 海物 少資 時數 為都 防市 法護 軍地 暫故 時在 之接 性收 質工 俟作 收未 復完 區成 地之 方區 情城 形仍 平酌</p> <p>省報 紙亦 戰後 歐報 紙荒 仍極 重紙 空內 予調 限查 制一 辦四 我批 為新 鼓開 勵事 報業 仍業 酌改</p> <p>產報 紙亦 戰後 歐報 紙荒 仍極 重紙 空內 予調 限查 制一 辦四 我批 為新 鼓開 勵事 報業 仍業 酌改</p> <p>三利 戰後 歐報 紙荒 仍極 重紙 空內 予調 限查 制一 辦四 我批 為新 鼓開 勵事 報業 仍業 酌改</p> <p>權利 戰後 歐報 紙荒 仍極 重紙 空內 予調 限查 制一 辦四 我批 為新 鼓開 勵事 報業 仍業 酌改</p> <p>使各 有優 先防 止復 出清 况特 殊會 並一 障原 發主 行或 戰而 主權 人牲 之報 業法</p> <p>之規 定蓋 因日 前清 况特 殊會 並一 障原 發主 行或 戰而 主權 人牲 之報 業法</p>

<p>266 請各政府社令 修政善報人 去一化以基 二、化以基 一、化以基 布二項</p>	<p>265 激底改革 軍民合作 蘇民度以 利軍情案</p>	<p>264 擬請青島府 加強救濟 市災民 被市救濟 以利反心</p>
<p>請各政府社令 修政善報人 去一化以基 二、化以基 一、化以基 布二項</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迅速辦理</p>
<p>交行政院酌 辦</p>	<p>交行政院軍 商委員會 辦理</p>	<p>原辦法第一 二項交行 政院第三 會軍事委員</p>
<p>交中央宣傳 部查明具復</p>	<p>查各地軍民 合作與軍事 本會於卅 四、五月 以、六月 參、七月 筋、八月 頒、九月 關、十月 一、十一月 案、十二月</p>	<p>原辦法第一 項關於青島 市長李選良 充任其第二 項充任其第 濟總署迅救 辦理具報</p>
<p>酌辦 本院辦理情 經函商中央 宣傳部同意 通飭各省市 政府轉飭各 該地報社</p>		<p>善後救濟總 署辦理情形 查本署青分 署業已成立 關於青島市 救濟事宜遵 經轉飭 該分署迅速 辦理具報</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68 肅正清污政懲請 食官人交續辦政 風常員代職理府 案而以不貪根嚴</p>	<p>267 案建國實移積 國防邊民極 基奠羣屯大 礎定固聚量</p>
<p>嚴府通 辦迅過 速送 澈請 查政</p>	<p>一點施請修 ，如行政正 府通 下修府通 ：正探過 之擇送 二 ， 墾各配園活人害在之及之墾志一項四辦字量積標下修府通 地邊內之民當不官編國邊願戰改五法刪一極題：正探過 屯疆分範生地防兵餘民驕屯後為兩第去四大一</p>
<p>明事交 辦委行 理員政 會院 查軍</p>	<p>委併四即法釋交 員抄五已第施行 會付兩修四行政 軍項正項原院 事之之辦探</p>
<p>員省報澈河舞虛緝關 兼策關查南繁都政於 緝十於核省部文局可 政區河辦政份貪局南 局專南具府交汚長省</p>	<p>具關員兩交 復機會部內 關會蒙政 核商藏殿 議有委林</p>
<p>(This area contains a large, faint, illegible stamp or watermark, possibly a seal or official mark, which is mostly obscured by noise and low contrast in the scan.)</p>	<p>來現可令 核農收內 定林容政查本 上部編部移案 項已餘詳民經 計擬官擬屯交 劃兵計劃實內 時計工劃實邊政 自劃作呈之核關部 當呈之具嗣係等 參院內體奉建機 原政計主百年復 建部劃亦席大計院 議亦在經手令計本 各擬分飭飭本 點擬飭內令院 辦議中政五早辦 理本政年內規情 案農兩每劃形 性林部年及如 質相部遵分此 同遵分此 期辦期飭：</p>

<p>271 請政府現確 實制止 官制吏現 任各官吏 充各工兼 機關之經 理以事等 職期逐 漸清食 污並防 資本官僚</p>	<p>270 中國農民 銀行運鹽 售油糖 有私糖 嫌疑請 激查案</p>	<p>269 中國農民 銀行放 款並有 營私弊 重私弊 請澈查 法辦依</p>
<p>應事經充政一正切請 一各理工府改之實政 律職及商官為點辦府通 查務董行吏一辦理迅過 明者監號兼凡法修速送</p>	<p>激請如併以 查政下討上 嚴府：論兩 辦迅決案 速議合</p>	
<p>理交行政 院辦</p>	<p>速查行政 院辦</p>	
<p>理社交交 會通財 各內政 部政經 辦查濟</p>	<p>理迅併 速交 查財 明政 辦部</p>	<p>委何辦總解份貧局 員兩理監軍案污長 會請情部法載舞李 查軍形現執已弊杏 復事如任行提部村</p>
<p>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p>	<p>商處械飭控已買項 貨辦公由運由匯抄 濫其司該鹽本及件本財 用餘似董部部重到案政 私關有會份令慶部經部 人於套會該飭分經派辦 及原取照行該行核員理 包盜款議關中辦關於密 庇賣牟利又行上現控報 弊黃金之原前銀與商嗣 等套嫌濫理查行該業據 份售疑濫事王君會務部 均汽由投資格查董份 查油該行部查明事會該 無濫該行部查明事會該 實據決澈份有越任決化檢 擬算查負查權分議案橋查 予冒負查中失職情處有行 免領責人國職農情處有行 議公員農國職農情處有行 費私依業國職農情處有行 運法機並原符營各</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74 用利制花擬 案軍政紗請 需策布改 民以管善</p>	<p>273 案維制善請 護辦棉政 棉法花府 產以管改</p>	<p>272 理建務裁民策家能管為 案設劃撤請玩管推制花 歸其可法制行局紗 辦省業予援政國無布</p>	<p>化案</p>
	<p>以以上兩案 併決議送 政府切實辦</p>	<p>府通過送請政 辦理</p>	<p>罷免其官職 一辦法二 為一各級人 民意機關及 民團體得隨 時檢舉</p>
	<p>以上交案交 行行政院採擇</p>	<p>明交行政院查 辦理</p>	
	<p>詳前案(二) 七二</p>	<p>查紗業於本年一月 九日四本會第十 七次會議決應即 議決六次即 結東處理 該局未清理事 宜另組經理事 務委員會</p>	

<p>279 鐵備請交毀攻爲 材大政通城復配 料量府市與合 以鋼儲應及被反</p>	<p>278 業度善請 危以農迅 機前牧謀 案農制改</p>	<p>277 攻資運輸請感精軍爲 案配湖機加因民雲湘 合綫補強難食集西大 反以搶運擬俱軍火</p>	<p>276 生防制及保訂請 案而以等持新政府 裕固差引與府法修 民國稅岸法修</p>	<p>275 案並以政善 利裕稅鹽 入稅收政</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採擇施行</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採擇施行</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切實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交行政院軍 專委員會 同辦理</p>	<p>交行政院酌 採施行</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查本案建議 原爲配備已 攻現事東局 勝利觀東局 勢易觀東局 大量鋼鐵材</p>	<p>交農林部會 商經濟部地 政署核辦具</p>	<p>交糧食部戰 時會同辦理 局會同辦理 具復</p>	<p>交財政部酌 辦</p>	<p>交財政部採 擇施行</p>
		<p>情形如次：本案經交糧食部及戰時運輸管理局呈復到院總其辦理 下設省軍運處所有九戰區獨立兵站分設於湘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 辦湘省軍運處所有九戰區獨立兵站分設於湘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 戰事就地購補爲原則並開辦田賦接辦除少數點線由外 糧食無多設機切實核計緊縮運同業務調整情形呈由各田賦糧食 管理處轉報核</p>	<p>詳附件(四〇)</p>	<p>詳附件(三九)</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81 風能強信日請 案以工機整政 挽作抵順府 類效增電尅</p>	<p>280 案而以地除請 蘇利檢後政 民交查方府 困通站各廢</p>	<p>備免應 案需 事要 無而</p>
<p>一為日標點辦請修 四以一題如理政正 字挽迅二中下修府通 刪類速字一：正對過 去風一政社之附送</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商辦交 行行政 院院 對對</p>	<p>商事交 辦委行 理員政 會會軍</p>	
<p>辦交 具通 報部 核核</p>	<p>見事復理戰交 委並局時交 員函核運通 會商辦繳部 意軍具管登</p>	<p>本料已 案非 存必 要</p>
<p>不電行凡查人次來時機職資飭理議報人遠量線 免信獎有核員序源器關應鼓各惟分不員不且設 辛經懲延員逐早充材維付勸級年別免變得以備關交 勞濟力謀及日經落缺持益一主來整遲動不軍限於通 故支謀情正抽明運乏材感二管以頓滯進接事於電部 對細改事誤查令輸及料困一齊物一戰熱拍報源運理 於每善概校報規暢運原難電促價一戰熱拍報源運理 加不一行對底定通輸係現信加高一事練發普未緩情 辦作一單隨條案能難季積工工電電告時有員多量查 法合電懲時並如即致或極向作信信結有員前職待重致期 尙理信處查填殿于有每訓感外員人東離工任遇重致期 未調員以對造密改配半練不對工員前職待重致期 能整工後電電考善發年人救於生獎項新遇重致期 盡又加仍報報核一不視員近生活難考難濟之必重電 推電津音無時見一或要資生問困核並我其須要信 行信貼促先統經查運情補活題每本未能他提電利 已工本各後計規電達形充關並不部稍雜業前路用 轉作部局倒表定局失一係擬能向減達務傳報需 飭人現認發各各收時次三熟于安照茲水機遞務用 予員有與或繁局發情滿一練合心章參準關而大驟 以須規辦稽忙業電形領查者理工程照致為普都培 調值定理延局務報以惟各時調作規本處低通超各 整夜惟並錯設主先後以電有整除定案理從電過局 班以厲誤管後如戰信離以嚴辦決電業報各機</p>		

<p>284 案以五路鐵延 固年伊路長 國完程至臨 防成限新海</p>	<p>283 杜過須郵 倬考一政 進試律人 案以經員</p>	<p>282 其待屬政如 一遇之總同 律應人局一 案使員所郵</p>
<p>政一內(一)辦請修 一三(一)如理政正 從字限(一)左修府通 速刪五標：正統過 去年題 之送</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等交行政院統 辦理</p>	<p>擬交行政院採 施行</p>	<p>意交行政院注</p>
<p>需交交通部統 辦理具報</p>	<p>辦交交通部核 具後</p>	<p>辦交交通部核</p>
<p>線隴有 海限 路亦查交 天唯開通 水擇發部 經要西辦 蘭逐北理 州步交情 至實通形 哈施實爲 密本必要 段戰要但 造後戰戰 再行後後 續建應建 修設新 哈五年計 密經計甚 迪劃多且 化擬以 至先能 烏延力 蘇展</p>	<p>好員質班正近試初試 制習本人班年交級高 度准部員人來通郵級查交 維已如員郵部務郵郵通 持於專二政考人務政部 現三員類諸試員員人辦 狀十審正委考考員理情 侯四核班匯員試試附任形 返年等人員局轉附人向 都二經員局因奉入高向 後月呈即爲業考普等以 再十准而郵務關委考試爲 切日聘務員任會辦理依 實令用員係員試辦中據 調飭者佐任用核理低級 整該但經用人准舉級人 傳局此過人准舉級人 納不種考員分行人員 入得現試分行人員 正再象而正郵員舉行 軌用亦任班務函由特 而非係用人左由特 保正暫者員考持種 存班時非及試種 良人性正非惟考</p>	<p>而待已價全鉅已發構事費郵查 解過改高數實不生應實所政本 而府讓繳不能自係破本食理局案交 增始郵還能自節足與菜辦鞋後通 加有政國多所自給以自鈞品理人轉理 郵陸經庫所自給以自鈞品理人轉理 費續費如改給以自鈞品理人轉理 但增入有善對近給以自鈞品理人轉理 期加不虧各於來各傳工料均共本局函以 今郵敷似情員地統尚無苦實支員工均經 後資出而亦查待物積習苦實支員工均經 物之而亦查待物積習苦實支員工均經 漸原庫全政仍漲員不實工均經 趨非又部原仍漲員不實工均經 平安不由爲勉郵待均收並騰均局郵政 穩於能國營調入問差無過僅係辦儲 則自津庫營調入問差無過僅係辦儲 一切自虧補業但敷不鉅付自理各 因給累惟如以出應之少行各 難亦甚非自戰虧與處數管分匯 自非鉅常贏時累郵至伙理局業 可爲迫時除虧甚資郵食自均報 迎人不期自損鉅加政費付均照 刃員得物應過早價機之膳</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88 援人海免策中及管民迅 撤操權重案運確理用即 案縱益蹈以輸定機航加 之被河避政空構空強</p>	<p>287 之海航發戰 擴洋空展後 展船代民大 案辦替用量</p>	<p>286 及北為路成請 重之建幹西迅 心基設線北速 案礎西以鐵完</p>	<p>285 運道同請 案以支鑿 利線通 煤隧成</p>
<p>之助由應的以責法生陳點施請修併以 不幹經任之管成三等參如行政正決上 足線營人業：一：提政下修府通議：案 業以民及為：全案員：正採過：案 均務補自一目其部辦博之納送合</p>	<p>實府通 行從過 速送請 計政政</p>	<p>府通過 對送請 酌辦政 理政</p>	<p>刪去 一(二)字 三(三)字 條辦法 全</p>
<p>施行以 行政上 院三案 採擇交</p>	<p>事節兵法 委併工關 員抄政於 會付策利 軍一用辦</p>	<p>籌交行 辦交政 理通院 具理統</p>	<p>籌交行 辦交政 理通院 具理統</p>
<p>辦交 具通 報部 核</p>	<p>籌交 辦通 理部 具報統</p>	<p>籌交 辦通 理部 具報統</p>	<p>籌交 辦通 理部 具報統</p>
<p>詳附件(四一)</p>	<p>境度年即十天 路開度行六水 線始內開年蘭查 撥與先始度州西交 於建行與開及北通 第預辦建始蘭部 一期計理預茲州辦 於定計於為哈幹 五測於爭密段本 年內州年需兩部 鐵完安西完天全第 路成西成水長一期 設通段並通蘭約二 計車並車州二五 劃至籌車蘭段千 完於備蘭州擬餘 成哈開州哈提公 後密工哈密前里 再西宜段於該 行經待擬三計 舉迪三於十劃 辦化十三年內 通六十五年定 邊年五度三有</p>	<p>線已有 機變更 煤成同 問題隴 自海支 當路局 一併正 通迅 盤難 籌亟 計復 辦底 理底 鎮 洛 陽 間 破 境 路 線 此 後 全 形</p>	<p>交通 部辦 理情 形 困難 亟應 設法 解決 惟現 在抗 戰勝 利情 形全</p>

<p>292 新航約成立 航權收回 應即制定 以利發展 並圖發展</p>	<p>290 從速訂造 內河沿海 航船隻 以利航權 案而利員</p>	<p>289 積極開闢 與廣大國 空內民營 空案航</p>
<p>以上兩案合 併決議送 兩案通過 請政府定 速訂航約</p>	<p>通過請政 府採納施 行</p>	<p>國之幹線 及下加字 以</p>
<p>以上兩案交 行政院統籌 辦理</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交交通部核 辦具報</p>	<p>交交通部核 辦具報</p>	
	<p>交通事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擬定五年計劃於五年內恢復 戰時船隻七十五萬噸 二、船隻之損失及賠償 三、船隻之修理及接濟 四、船隻之保險及救濟 五、船隻之訓練及教育 六、船隻之管理及監督 七、船隻之統計及調查 八、船隻之發展及前途 九、船隻之國際合作 十、船隻之法律及行政</p>	

<p>296 實際應才敘郵 糾情參之拔政 正形酌制撥局 案切實度人獎</p>	<p>295 歲而以酌比號快 出減杜量照郵遞 案國浪提成資及 家費高本應掛</p>	<p>294 建路川起再 案以滇築請 利兩演政 抗鐵編府</p>	<p>293 陸生設藏日請 案而以交完中央 羣裕通成或 邊民建西早</p>
<p>府通過送請政 辦酌送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樣工設辦下修請修 刪務滇法：正政正 去局編中：之府通 「：：「門：點辦過 字：：組如理送</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辦交行政院核</p>	<p>理交議調將次會一原 行外整郵常第項辦 政第應資會一第法 院二毋酌分六經除 辦項虛予別六本第</p>	<p>籌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p>	<p>籌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p>
<p>辦交交通部核 辦具復</p>	<p>辦交交通部核 辦具復</p>	<p>籌交交通部統 籌辦理具復</p>	<p>籌交交通部統 籌辦理具報</p>
<p>理法殊力以重 規核之特來於交 則尙懋強尙學查 之可茲人能識郵 內行據員拔之政 予已郵每後測人 以准政因眞驗員 公照總學才故之 布辦局業不學升 在并根荒失識等 案將據疏公特向 該本以允優係 項案致若人一考 辦法試千年經試 增擬落年資考製 列具地較深及該 於郵不較深及該 原政得深及該 有之員晉經格項 之積未宏富可試 政資免富富升辦 人升尙事等法係 事等有事等法係 管辦遠能行注</p>	<p>件空局 運並及參 至隨水酌查交 就地陸戰關通 地督運後於部 投防輸復第辦 遞所各員二理 事屬項情情形 務不交形辦形 亦得通分法加 經無工令強 由故具各強 該延暨用對通 局如最於郵 飭有迅輸件 切意捷輸寄 實改情郵份遞 進事路儘方 並嚴運量法 列子遞分業 爲懲或轉利郵 中以處轉利郵 工速郵航總</p>	<p>備委坐 就手查交 緒川道 即等滇部 當備與路辦 陸興築綫理 續興工通 緬緬亦列入本部戰後鐵路五年計劃一俟準備</p>	<p>至等民內計 薩航用修劃 嗚空航建線查 全站空機惟拉通 線開建場短薩成 長闊設本本期都 三滬計部間都 九薩劃早內線 〇線內有鐵已 〇經規此路尙爲 公上海於去難本 里南拉以築戰 京薩設牽似後 漢立涉應十 口乙政治先年 昌等航問公路 重空題路開 慶空迄通計 成站薩未通計 都薩嗚實至西 康定設現刻藏 拉立拉內境</p>

<p>297 開放新地 與內地民 交通慰案</p>	<p>298 請政府 立政府 通政 免重 前項 案</p>
<p>通送請政 府從速辦理</p>	<p>通送請政 府從速辦理</p>
<p>交行政院軍 事委員會辦</p>	<p>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p>
<p>交交通部軍 政兩部核辦 復電朱省長 官暨新省</p>	<p>交交通部統 籌辦理</p>
<p>壹，交通部辦理情形 查本部張廢止新 一節本部張廢止新 廢止以利交通而慰 軍政兩部辦理情形 已電請朱長官轉飭 限制官與吳主席老 朱省長對於省府發 查本省對於省府發 壯丁新者只由省發 至來新者只由省發 患向未平靜如不稍 邊令公佈悉聽自由 不加限制</p>	<p>戰後核對 原呈則 一、鐵路建設五年 事關於陸軍五年計 關及陸軍五年計 及於陸軍五年計 事關於陸軍五年計 代運系統以水陸空 通訊系統以水陸空 組織及職權領事 規劃全國交通建設 通事之任交通建設 營於實行之業務 下盡則採取現業之 力公司名義均八代 用公則名義均八代 一、關於器材製造 極推通器材製造</p>

<p>301 證車政擬 之航府請 規出廢建 定境除議</p>	<p>300 案以義教費事工預 利民人輸進具籌 復回員送展隨交 員籍及公免軍通</p>	<p>299 案而以檢改 利便查善 交行機水 通旅構道</p>	
<p>府通過送 採擇請政 施行</p>	<p>府通過送 參酌辦政 理</p>	<p>府通過送 切實改善 政</p>	
<p>商事交 辦委行 理員政 會院軍</p>	<p>等交行 辦政政 理院統</p>	<p>理事交 委行政 員院軍 會辦</p>	
<p>業及入查 於檢重 本查證 年辦填 （法發 出）</p>	<p>辦總局時交 具署善連交 報會後輸通 同救管部 核濟理戰</p>	<p>部軍商交 辦政財交 理內政通 具政經部 報等濟會</p>	
	<p>記部主並現餘 及會管杜購公 輸署織流票教查 送核關弊計經入目 事後學計各本及空 項轉校各局義運會 已由鈞付教呈民載 本院仍由員院當 署統等各及令以 籌撥機眷准運 辦歸關屬照為 還學乘辦主先 又校輪自至載 關於具票照運政 於名所定船府 民册需案位急 還送價辦應要 鄉由各得推各 之調該由為機 查主各體關人 登管該體付其</p>		<p>四 ， 礦廠行一國貼通顧通關千萬後號廠 廠先政項家補事及事於套輛第誌三 之非機規及原業本業交橋鋼三與所 發輸關定民則為身收通梁鐵年電訊鐵 展權核：衆第奉之費事一配起每設用品 外准一利四行成以業萬七輪年備廠 不第輪時項家為展護千擁最製廠 得四業交規政合國政噸輪大造二 以運十河通定策理家策一鋼鑄二所 價二業最：法之經一鋼品車共製 或項任高一訂好一鋼品車共製 其他定運政通致一植領第（七）條 任區價機事營原農則工（七）條 何區及定得之有第八項各條 段工必糾收所八項各條 妨廠先正費虧項規業規 礙專經之如損時定之 附用交一頭然由國繁一 近鐵通第頭然由國繁一 其路最四遠政營榮一 他有高十反府交並交</p>



<p>303 請政府提 早完成基 江鐵路以 利煤路充 實而軍轉</p>	<p>302 請改善管 制商營汽 車辦法流 場貨運案 平物價案</p>	<p>案以免累擾</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迅速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辦交行政院酌</p>	<p>理事交行政院軍 委會辦</p>	
<p>辦交交通部酌 具具復</p>	<p>具管理時運輸 局核辦</p>	<p>令貴院十四日 廢會與四日 止會軍事由八 在街事委本月 案通委本</p>
<p>見擬即移交該部接管 查至五路即可 交江鐵路原形 交通部辦理情形 便利軍政各部 鋼鐵廠運煤而 築該路</p>	<p>一、戰時運輸管理局辦理情形 放寬管制商車尺度自由運輸商貨一節本局近來對於軍運 終了之區線業經核定兩項辦法(1)商車報到後如(2)無軍 公物資裝運得配裝商貨或給證准其自由攪運客貨(2)無軍 車輛可自由過線或越區行駛故現有車輛之管制尺度已較 前放寬 二、合理增加商車運費一節查現時商車承運軍公物資運費之 收入同政府之貼補費除成本外已有合理之利潤甚至 有若干地區承運商貨運費及較運輸軍公物資之運費為低 者 三、供應商車器材及燃料給予合理之援助一節查商車所需器 材燃料亦經核定(1)器材方面商車請購器材可按照各車 實際行車所需之材料(2)燃料方面商車請購燃料可按照各車 2、實際行車所需之材料(2)燃料方面商車請購燃料可按照各車 公配發一噸公里(3)發一噸公里(3)發一噸公里(3)發一噸公里 輪胎按其損壞情形可自定等級分別配換(4)輪胎之商車請購 如汽油酒精商車皆自定等級分別配換(4)輪胎之商車請購 困難</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11 之自構爲 傳足應郵 統自打政 積給破機</p>	<p>310 案專路給內租起準通時爲 用急關大借見備力鐵加 材需海量法請復量路強 料之鐵撥案在路并交戰</p>	<p>309 案分後鐵積 期十路極 完年於建 成內戰設</p>	<p>308 之北設北盟極盟過路建請 交與貫國加建以伊並包迅 通中通防速設期克應寧速 案原西建西伊積昭通鐵籌</p>
<p>府通過送請政 期酌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辦理</p>
<p>意交行政院注</p>	<p>籌交行政院統 辦理</p>	<p>辦交行政院統 理</p>	<p>籌交行政院統 辦理</p>
<p>辦交交通部核 具復</p>	<p>辦交交通部核 具復</p>	<p>籌交交通部統 辦理具報</p>	<p>籌交交通部統 辦理具報</p>
<p>詳(二八二)案</p>	<p>續撥查交通部辦理情形 給領海鐵路所需材料業經先後在租借法案運華材料內陸 用現租在租借法案運華材料內陸</p>	<p>威線伊黔 至已七南 宜有喀廣 賓昆烏平 一明塔灣 段至張等 擬嘉多九 明益等線 (一列 三五)成擬入 年行入第 起車第 利密二 用益次 兵至五 工宣年 與威計 築一劃 得段中 全路辦 線基理 完已至 成宜昆</p>	<p>但繞查交 所後套包通 經五包部 地五套部 方道各路 過各縣已 於荒而列 涼寧夏入 當侯再本 侯再測部 比通議 較過通 線伊 以克 定昭 取盟 捨之 新 線 路 雖 較 短</p>

<p>314 興利然實請 案建主尊政 國計重府 復以超切</p>	<p>313 案行度進請 政以會政 效增計府 率進制改</p>	<p>312 案對建促南請 外設進交整 貿發工通飭 易展業以西</p>	<p>習人 遇問 應與 加價 關係 案發 生資 不待</p>
<p>請本 政案 府通 參過 考送</p>	<p>請本 政案 府通 參過 考送</p>	<p>府通 採過 擇送 施行 請政</p>	
<p>處及法分 參國考交 考府試行 考主三政 計院立</p>	<p>考府法分 主兩交 計院行 處及政 參國立</p>	<p>籌交 辦行 理政 院統</p>	
<p>存備 參考</p>	<p>存備 參考</p>	<p>具局時交 復分運交 別輪通 核管部 辦戰</p>	
		<p>一、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 滇越鐵路：滇越鐵路已由我方接收管理其正式收回尙          應俟中央列外方解決五年計劃中繼續興築至          川滇鐵路：川滇鐵路已奉委建設五年計劃中繼續興築至          度工成：度工成已與宜資一段路基及現決提前於卅五年          軌程俾可與宜資一段路基及現決提前於卅五年          中退河境並毗以目前境應多鐵路未易驟議及此          滇中退河境並毗以目前境應多鐵路未易驟議及此          管印局辦情：管印局辦情          整印局辦情：整印局辦情          路運務中：路運務中          未完路之：未完路之          至滇路：至滇路          晚二段：晚二段          興築中：興築中          路內：路內          打洛一線：打洛一線</p> <p>二、戰時運輸          (一) 戰時運輸          (二) 戰時運輸          (三) 戰時運輸</p> <p>三、</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320 佛組會請 教織部建 會中擴議 案翼大社	319 省改請 名察政 案哈府 爾更	318 之實四民迅 基施權衆速 礎憲以行訓 案政爲使練	317 均利夏請 負行省擴 担政境充 案而以寧	316 案配與工陷 合總作區加 進反以各強 行攻期項淪	315 建以實再 國利行請 案抗民政 戰戰主守
府本案送請政 參考	考送主 請席團 政政府議 府參	請本案通 政府過 參送	請本案通 政府過 參送	請本案通 政府過 參送	請本案通 政府過 參送
考交行政院參	考交行政院參	考交行政院參	考交行政院參	參軍分 考事交 委行政 員政院	考交行政院參
存備參考	暫緩置議	兩交內政 部參教 考育	考交內政部參	效案已事配法查 原情勝項合均案 建利現總係內 議失結抗反準各 存時束戰攻備辦	兩交內政 部社 考會
		<p>審罷 查免 法查 定一 關一 於創 用選 現舉 有罷 法免 規二 以權 爲之 人行 使在 現案 此行 並二 辦另 法擬 一依 見公 修出 正本 通院</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21 四川各縣 副食馬乾 各費請於 此項撥還 以輕民累 案而昭大信</p>	<p>322 加強東南 戰區作戰 準備俾配 合全案經 反攻案</p>	<p>323 革新徵集 壯丁辦法 以實徵法 善兵役政 策案</p>	<p>324 請政府編 裁地方保 安團隊以 加強防禦 力量案</p>	<p>325 積極增加 外銷物資 生產並改 進其品質 以研究推 銷後經推 建戰後經 案設後經 費濟措推</p>
<p>主席團決議 辦送請政府核</p>	<p>本案通過送 請政府參考</p>	<p>本案用意頗 善送請政府 參考</p>	<p>本案通過送 請政府參考</p>	<p>送請政府參 考</p>
<p>交行政院軍 事委員會會 同核辦</p>	<p>交軍事委員 會參事委員 原辦</p>	<p>交行政院軍 事委員會參</p>	<p>交行政院及 軍事委員會 參考</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敵人無條 件投降案 已失時效 案存</p>	<p>交軍政部參 考</p>	<p>交軍政部參 考</p>	<p>交軍政部參 考</p>	<p>交財政經濟 農林三部參 考</p>
<p>本院辦理情形 查四川省歷年所墊駐軍副食馬乾差價在三十三年十二月 以前所墊各款業由本院以該省多所不合規定一節派員前往 據財政部呈復清且所送單據又省局不報合規定一節亦能 據由該省補給委員會所送單據又省局不報合規定一節亦能 應由該省補給委員會所送單據又省局不報合規定一節亦能 當經轉飭該省照辦有案至於三十三年度業已提高且卅四年 發實物嗣後自無差價可整</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23 案經基運才財商請 濟金用基作民中 建從此金為衆央 設事項並育輸共</p>	<p>327 案從員翻實派設點爲訓擬 事後以勤專區工基定請 建積期測家域業本集政 設極復規切迅建重南府</p>	<p>326 程過術業高人民大積 建以人各各才生量極 國利員級種並工國培 案工待技工提業防植</p>
<p>請本 政案 府通 參過 考送</p>	<p>請本 政案 府通 參過 考送</p>	<p>項第(境實一第(一刪(點參過本 刪六三之：除一(二二去一如考送案 去項)需：積有)字)工案：正修請修 第七)辦要：極刪辦)程由之府通</p>
<p>考交 行政 院參</p>	<p>考交 行政 院參</p>	<p>考交 行政 院參</p>
<p>兩交 部經 參濟 考育</p>	<p>考交 行政 院參</p>	<p>兩交 部經 參濟 考</p>
<p></p>	<p></p>	<p>發予際當五職及 生技情平)業技 對術：等提補術查經 於人以一高習訓原濟 技員免項各學練建部 術硬妨自種校班議辦 人員之業英業職項案 自保務勵各業本部法 當障今技術級訓會(二 力一後術技練班與)誘 爲項當人員之員法育獎 保障今本此之員之現部公 建項要點待正會私 國原則惟遇去司企 需則須並與依訂機 才酌量度外照公關 多辦各國推私設 如理各種技進中工 無辦法業人員辦廠業 重(業之員法推學 要八)實相(行 故)實)校</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32 民交業展管河籌 生通工陝制谷設 案以業西局水漢 裕及農發利江</p>	<p>331 設利禁防理策定請 案戰濫墾管貨森政 後伐斷制施林府 建以嚴預合政確</p>	<p>330 案配農建戰 合產設後 發地應工 展區按業</p>	<p>329 案穩減產礦陵價請 定輕物主江供政 煤成資要區應府 價本以生煤嘉平</p>
<p>辦送主 請席團 政府決 核議</p>	<p>請本 政案 府通 參過 考送</p>	<p>請本 政案 府通 參過 考送</p>	<p>考送 請政 府參</p>
<p>辦交 行行 政政 院院 核核</p>	<p>參交 行行 政政 院院 考考</p>	<p>考交 行行 政政 院院 參參</p>	<p>考交 行行 政政 院院 參參</p>
<p>會交 核水 辦利 具委 報員</p>	<p>考交 農農 林林 部部 參參</p>	<p>兩交 部經 參濟 考農 林林</p>	<p>考交 糧糧 食食 部部 參參</p>
<p>V. 分節A 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查揚子計江整揚子辦理情形 江局及委員江水利委員會 工程及委員江水利委員會 查揚子計江整揚子辦理情形 機關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商原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研究所在稱案 庸支局以會以主情形 另流共查及江民生流之 立之同整江漢工各節一 機一研究漢江程局確提 構其究漢江程局確提 一節治發水局道分屬重 尙工計道似可研要所 無程測毋庸由議具經擬 不合揚子另會報抄同照 當經江立會報抄同照 復整撥會旋據原美 飭個構同揚揚議國 與治等江揚揚議國 有本情漢子案T</p>	<p></p>	<p></p>	<p></p>

<p>338 案工樹爲業興請 業立推計廣決 基民進劃東定 礎生以速糖復</p>	<p>337 案方請 各援 紗助 廠後</p>	<p>336 利響策善請 國物以黃政 庫價免金府 案而影政改</p>	<p>335 金請 政變 策更 案黃</p>	<p>334 案鐵完以鐵防北爲 路成期道應鞏固發 幹西迅路嶺選國西 線北速線選</p>	<p>333 精產患止款建撥請 民而增水以永江中 食利加早便利西央 案軍生災防貸與多</p>
<p>考送 請政 府參</p>	<p>考送 請政 府參</p>	<p>請二如併以 政案下討上 府通：論兩 參過送決案 考送送議合</p>	<p>併上 交行 政院 參考</p>	<p>本 案 通 過 送 考</p>	<p>本 案 通 過 送 考</p>
<p>考交 行 政 院 參</p>	<p>考交 行 政 院 參</p>	<p>併交 行 政 院 參 考</p>	<p>併交 行 政 院 參 考</p>	<p>考交 行 政 院 參</p>	<p>考交 行 政 院 參</p>
<p>參戰交 時經 考生濟 局部 暨</p>	<p>考交 財 政 部 參</p>	<p>併交 財 政 部 參 考</p>	<p>併交 財 政 部 參 考</p>	<p>辦交 通 部 核 具 復</p>	<p>會交 參水 考利 委員</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42 業復助業行請 案原僑公華政 事胞債備府發</p>	<p>341 準處新均正益地省府請 案地厘地常及常非通轉 價定價平年據令函 標各重平時收當各政</p>	<p>340 員利信率高定會以塊速請 案戰用及行人經穩本探政 後並國政心濟定位用府 復便際效提安社制金即</p>	<p>339 允準實稅擬 案俾物則請 昭為應征 公標按收</p>
<p>府本 參案 送送 考請 考政</p>	<p>請本 政案 府通 參過 考送</p>	<p>請本 政案 府通 參過 考送</p>	<p>政應過本 府予起案 參提統原 考高數則 請目通</p>
<p>考交 行行 政政 院院 參參</p>	<p>考交 行行 政政 院院 參參</p>	<p>考交 行行 政政 院院 參參</p>	<p>考交 行行 政政 院院 參參</p>
<p>參會交 考僑務 財務委 政政員 部部</p>	<p>署兩交 參部財 考及政 地糧 政食</p>	<p>考交 財財 政政 部部 參參</p>	<p>考交 財財 政政 部部 參參</p>
<p></p>	<p></p>	<p></p>	<p>地再十價此為 減予萬予種起 半調元以起 征整擬合起 稅至於理征 之田明之收 規產一調商 定征卅整民 當稅五關不 不現一於無 影行年道因 響遺修產苦 人產改稅起 民稅法加於 生暫法標修 活行時標修 條參準正時 例酌業管物 第九時國稅 條社府法高 亦有經正應 自濟提兼稅 耕狀高願仍 土况為物按</p>

<p>245 案政懇水集縣四 府祈災思紳川 救轉奇等民鄰 濟請重以杜水</p>	<p>344 辦府請魚長學控傅公區慶濱長告李縣氏嬌爲 案激轉肉孔校告暉民唐第職燕江元參及婦江 查咨鄉祥分防吉代家十與德北欽議江徐北 嚴政民夫隊空等表茫六重炎縣控員北郭縣</p>	<p>343 所國創 案請設 研各 究國</p>
<p>辦送主 請前席 政團 府決 核議</p>	<p>查送主 嚴請席 辦政團 府決 激議</p>	<p>府本究各 參案至國 考送關國 請重情 政要研</p>
<p>辦交 行政 院核</p>	<p>院理員份長空原 查餘會交孔學案 辦交查軍祥校關 行明事夫分於 政辦部隊防</p>	<p>考交 行政 院參</p>
<p>報總兩交 處部財 核及政 具四擬 具聯食</p>	<p>辦迅四法職長關 具速川行部燕於 報政政份德江 查政部交炎北 核府及司價縣</p>	<p>二交 部外 參交 考教 育</p>
<p>民關之有公商歸 食轉鹽食賣人倉 兩自公店至配 鄰自公店於售 水由資會稅政 縣申店款府 政請既鹽依對 府購無所法於 參鹽力有應商 議重款放僅係 會縣最款放僅係 及行購及鹽之管商 商銷自本前制人 會資可均山及在 發資由應商收場 動供由應商收場 其應該繳人稅繳 他業縣現逕責任 商已其不繳任 民電他能國盟本 赴飭商除庫之運 渝該販欠核所至 購管逕鄰收有指 鹽鹽向水如權定 以務就縣食仍地 濟機近原鹽崗點</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49 請政府登記 中學校及 上級學校 業人員及 各機關因 緊急而疏 散之人員 以短訓以 員充練以 資後師</p>	<p>348 為鞏固國 民教育基 礎以利憲 政推行案</p>	<p>347 請積極推 行新案民 教育案</p>	<p>346 請免全 國中應 納田賦 校田賦 維納田 育維納 案案案</p>	
<p>本案送請政 府參考</p>	<p>本案送請政 府參考</p>	<p>本案送請政 府參考</p>	<p>送請政府參 考</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交教育部參 考</p>	<p>交教育財政 二部參考</p>	<p>交內政教育 二部參考</p>	<p>交教育糧食 財政三部參 考</p>	
				<p>查川北嘉涪南江流域各縣本年多罹水災本部據報後即經 電請四川省政府並飭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依照新撥報後即 條例之規定迅予勘明核定減免田賦鄰水縣本年災案已在勘定 減免之列 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辦理情形 食鹽中公賣店規模簡陋散居各處辦理貸款至為困難</p>

<p>354 注重兒童 心理衛生 以促進心 理建設案</p>	<p>353 建議調整 大學師範 教育案</p>	<p>352 建議政府 實行計劃 教育以配 合建設國 家人才提 高國民文 化程度改 善社會風 氣案</p>	<p>351 請政府根 據實際需 要大量培 養法學人 才案</p>	<p>350 改良法治 教育促進 法治案</p>
<p>過本 其案 國編 立編 行應 由國 編立 編行 館編 製兒 童教 材原 理衛 生教 請政 府參 考送</p>	<p>本 案通 過 請政 府參 考送</p>	<p>本 案送 請政 府參 考送</p>	<p>以上二 案合 併討 論決 議 如左 送請 政府 參 考</p>	<p>併交 行政 院 參 考</p>
<p>交 行 政 院 參 考</p>	<p>交 行 政 院 參 考</p>	<p>交 行 政 院 參 考</p>	<p>併交 行政 院 參 考</p>	<p>併交 行政 院 參 考</p>
<p>交 教 育 社 會 兩 部 及 衛 生 署 參 考</p>	<p>交 教 育 部 參 考</p>	<p>交 教 育 部 參 考</p>	<p>併交 教育 部 及 司 法 行 政 部 參 考</p>	<p>併交 教育 部 及 司 法 行 政 部 參 考</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59 政地籍變現行 策與本加整理 案續黨速理</p>	<p>358 案者政實 有策施土 其使地 田耕</p>	<p>357 北以設福請 文發於圖將 化展西書羅 案西安館斯</p>	<p>355 學並科提集 人重學倡中 才用教推全 案科育進力</p>	<p>355 要人員合班技科設育令請 案員時全以術學技機全政 之技國便訓校術開國府 需術復配練或專增教通</p>
	<p>行政併以 府通上 探過兩 擇送案 施請合</p>	<p>府本案送請政 參案考送請政</p>	<p>請款六本 政刪第十辦 府去餘一法 參送兩第</p>	<p>請本 政案 府通 參過 考送</p>
<p>院款會付二第關田使施施行以 抄乙軍一於建耕士行政上 付項事兩一甲議者地並院兩 立第委款一項案有政將採案交 法一員抄一內其策實擇交</p>	<p>考交 行政 院參</p>	<p>考交 行政 院參</p>	<p>考交 行政 院參</p>	<p>考交 行政 院參</p>
<p>項各食軍交 擇就農政地 採主林財政 施行管四政 事部級署及</p>	<p>呈及擬交 核組籌教 織備育 條計部 例劃安</p>	<p>考社 會教 三育 部經 參濟</p>	<p>考社 會教 三育 部經 參濟</p>	<p>交 教 育 經 濟 二 部 參 考</p>
	<p>到院 規定館址設於首都業已令准備案 教育部辦理情形 呈擬籌備計劃及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p>			

<p>361          義進均滋農扶荒          案生地以監持正          產權協視自地          之增平收耕畝</p>	<p>360          抗地仿各政之山田即兵          戰權行省府有西之戰農          案而以參通效已一士合          利均酌令請行種授一</p>
<p>二          議各單鄉各者字陳有市一修第原案抒收畝恤正案下修府通          員鄉位鎮保得錯報土縣各正一辦一民稷監正為由：正採過          鄉參由為市以誤數地如省為項法 困以噴地一修 之擇送</p>	<p>府通          採過          擇送          辦請          理政</p>
	<p>交行政院          考專委員會參</p>
	<p>存備參考</p>
<p>部原助極          送案辦可          令修理向查本          各正業主辦院          省辦經管理辦          市法飭田土理          遼由根地情          照五糧機改形          辦項食辦報          理加部申原          強分請為          縣令以整          市各查理          收省更田          繳田正賦          監賦地之          察糶方治          委食人標          員管士辦          會理亦法          一處可有          項近提有          早照供項          經辦意          理見業          食至協戶</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四	於	作	此	報	規	則	數	同	派	市	並	會	由	正	負	由	畝	之	張	員	技	冊	注	等	畝	戶	審	員	技	會	畝	蒞	紳	公	鎮
年	三	應	項	更	定	重	字	釐	員	政	由	負	委	之	之	業	分	費	筆	及	術	籍	圖	則	及	之	定	勘	術	公	委	正	組	公	鎮
秋	十	限	工	呈	新	等	正	會	府	縣	之	員	資	釐	主	擬	按	墨	紙	人	共	表	經	其	田	各	查	人	聘	員	田	繼	士	長	

<p>362 設利工促利 案國業進用 家化農水 建以村力</p>	
<p>府通過送請政 辦理</p>	<p>四、三、 原字縣加正四成一第原刪各二原賦五定以止年三收 文餘一強爲字立各五辦 項三辦 年三便完春十後 如四市一修一鄉項法 全四法 田十厘成季五至</p>
<p>交行政院採 施行</p>	
<p>具關員林交 復機會部經 開會會水濟 核商利部 辦有委農</p>	
<p>公發節於協法水項會行 布明有增助第利辦水合 之提關辦民二委法利組查理本 興高機小管項員分示中關情案 辦技關型水關會述範國於形經 水術注農利於擬如工農發如交 利效意村事經具次程村展次據 事幸辦水業費開：處水農：水 業一理力費部發（均力村：利 獎節（事三份農一在實水水 勵查四業千水村）積業力事 條（貸萬利小原極推司業 例國原款元委坐辦推進從水 與民辦及（員水法進從事利 此政法倡三會力弟農事利 項府第導）三事一村經委 建三六人原十業項水營員 議十項民辦五五關力現會 旨二關利法年年於工該會 趣年於用弟度計計程公商 相七獎水三預調劃茲就暨中 符月脚力四算（部就暨中 二水各五內二份原水國 十力節各已）已建利農 九事已項配原飭議委民 日業分關列辦據各員銀</p>	



<p>365 案發利用 展民力 業力</p>	<p>364 設重請 案農政 林府 建注</p>	<p>363 案之應部廣省育請 需復人基農北多 要員員層業方量 時以幹推各培</p>
<p>一法點辦請修 八第如理政正 一左修府通 二七原正切過 條一辦之實送</p>	<p>府通過送請政 妥籌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統籌辦理</p>
<p>擇交 施行政 院採</p>	<p>擇交 施行政 院採</p>	<p>籌交 辦政 理院 統</p>
<p>擇交 施農 行林 部採</p>	<p>擇交 施農 行林 部採</p>	<p>議交 具農 復育 部部 該會</p>
	<p>四， 於積健會推業擴等治製部加設一 方農極全兩廣推大機處造對強計○ 針業發之部繁廣推大機處造對強計○ 政展基配殖工業負畜均牲業分， 策特層合站作業廣辦殖分種需擬○ 綱種織策積業廣辦殖分種需擬○ 領農構進極已制理場別專繁材詳人○ 實業以今推設度嗣西專繁材詳人○ 施生助後並至農遍督毛區料應計後○ 辦產推廣擬組業組督毛區料應計後○ 法一節事績織推縣廣縣加進廣種改極○ 原節農業之農鄉委鄉強進廣種改極○ 則農林之澈底業務之充實俾使成爲 中分部歷年均入以爲今後推進 別列均入以爲今後推進 列均入以爲今後推進 入以爲今後推進 以爲今後推進 爲今後推進</p>	<p>農林部辦理情形 二十五年內移殖軍民二千餘萬，開墾荒地一 節已由農林部擬具戰後五年內移殖軍民二千餘萬，開墾荒地一 案預計可收容兵一萬餘人，並配合經濟建 設計劃，分期籌備器材，供應肥料，改良農具，而增產量，一節農林 部對於畜牧業，已分別專設各區，推廣改良，並加強防疫，以 製造疫苗，均於各場，分別推廣，並加強防疫，以 治處役畜，已分別專設各區，推廣改良，並加強防疫，以 等機負責，辦理，並加強防疫，以 擴大工業，推廣，並加強防疫，以 推廣，並加強防疫，以 會繁殖，推廣，並加強防疫，以 健全之基礎，推廣，並加強防疫，以 積極發展，推廣，並加強防疫，以 於農業政策，推廣，並加強防疫，以</p>

<p>367 請開巴東三縣交與 山東房縣與巴 界處之縣交與 農林架原之縣 森員林架原之 復林員林架原 木料員林架原 山中料員林架 大山小盆並建 平原九盆並建 伍士原九盆並 殖索兵退湖地</p>	<p>366 秦嶺牧羊 利用荒山 以養民生 而以陝省 毛織工業 業基礎案</p>	
<p>修正通過送 請政府迅送 勘察點如左 正之辦法一 ：辦之辦法一 北省一辦法一 字樣刪去湖</p>	<p>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全刪去原辦 法一七九原 為法一七九 改法一七九 辦法一七九 條一法一七 樹一法一七 木一法一七 方一法一七 一切實保護</p>
<p>交行政院辦</p>	<p>交行政院酌 採施行</p>	
<p>交農林部辦</p>	<p>交農林部酌 採施行</p>	
<p>雜交本案經交農林部辦理 政府自通治安須先農林部 得府具察酌列果再行擬訂 農林部知照各在案 擬訂計劃統籌辦理並經分 湖北政府及</p>	<p>省為查農林部辦理情形 之至細查農林部辦理情形 種來源因難改良計應區域 同官羊一羊源因難改良計 良育官羊一羊源因難改良計 建議各種節屆時當斟酌採 行批發入改進工事自可種 種補羊進原</p>	

<p>371 業何戰後 合作推應 作進進如 增農如</p>	<p>370 裕省需物製倡擬 產運民以造導請 量輸食利乾人政 案並而車給民府</p>	<p>369 生壤植區北野辦請 案而以廣多分大政 利保為山發量府採 民土播各西草採</p>	<p>368 機防充 構止實 案際青 海疫</p>
<p>府通過送請政 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採納施行</p>	<p>府通過送請政 辦理</p>	<p>請修正通過送 修政府辦理 左正之點如 四：辦法句 副（第二句）</p>
<p>辦交行政院酌</p>	<p>採交行政院酌</p>	<p>辦交行政院酌</p>	<p>辦交行政院規</p>
<p>會交農林及社 部酌辦</p>	<p>採交經濟糧食 部施行</p>	<p>辦交農林部酌</p>	<p>辦交農林部規</p>
<p>川陝黔等省 本案經交據農林等部呈復辦理情形如次： 查關於推行農林合作事宜，應由農林部會同各該省政府，分別辦理。其辦法如下： 一、組織農林合作委員會，由農林部派員主持，各該省政府派員參加。 二、調查農林合作之需要，並擬具實施計劃。 三、籌措經費，以資推行。 四、分期實施，先易後難。 五、加強宣傳，提高農民之合作意識。 六、定期考核，獎勵有功。 七、加強技術指導，提高農林生產力。 八、加強合作，共同發展。 九、加強教育，提高農民素質。 十、加強研究，解決合作中遇到之問題。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辦理，以期農林合作事業之成功。</p>	<p>以事林所器備工國 應雖部有及軍業留 需告增脫原事對美查本 要結產水件反於人利案 又東供機因文此員用經 經為應器難計乾食法處 濟配廠由改計調工乾經 部亦通亦時重慶物人員食 已後全產先慶之員在食 飭建部局設一陵造美食 由車部成計廠遵當考 該軍短製按義積察中 部軍期造五設極研 中工乾內正立計究公 央業糧即裝人三劃司 用業試仍可置需個推後 工乾業試仍須開中置需 業糧即裝人三劃司 用業試仍須開中置需 業糧即裝人三劃司</p>	<p>有保保 結士持 果辦實 即法驗 擬並電 訂已依 計繁照 劃殖美 大草新 量特專 推五家 廣類德 餘一民 侯該士 實所農 驗擬林 區計劃 試裁極 中極推 外草進 種各立 得項土</p>	<p>續以瘧歸厥供充擴防 加青以伊改應實大治 強藏玉西為防源工隊 辦公樹甯工疫源作隊 理路電廠倣作需血範 未通最理並本將 交烈嗣在年 通本經該 給年部設四 均擬前置 極增美防為 困設籍治集 難玉顧牛中 未樹盪膏製 能血董膏造 如廠夫高備 期並考其原 舉附察原員 下設結有將 年獸青製皇 當醫青造源 站海業血藥 繼惟牛務清品除</p>

<p>373 渠完程游請 工成及二涓提 程洛限段惠前 案惠期工渠照</p>	<p>372 案行省請 政縣速 機農恢 構林復</p>	<p>產產加 品改農 質善業 案農生</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從速辦理</p>	<p>府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p>	
<p>辦交行政院函</p>	<p>辦交行政院函</p>	
<p>會核辦具委員</p>	<p>議具復農林部核</p>	
<p>一、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查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功商民並於年商治 先商辦均於年商治 是省前係上均於年商治 以本省前係上均於年商治 縣地區前三十一年七月 果以地前三十一年七月 數不多費鉅效微故未舉 辦參政會建議照辦之消 惠渠二段</p>	<p>一、省級農林部議復到院經分別核主如次： 二、縣級農林機關牽涉省制問題擬俟修正省組法公佈後再 三、省及地方實施情形已制定條規附設農林場各縣自可斟酌財 力及地方實施情形已制定條規附設農林場各縣自可斟酌財 儘先以農林技術人員充任如有調訓之必要時亦應分別洽 請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員充任如有調訓之必要時亦應分別洽 占省農林建設經費百分之十在當編預算時困難多此項應 自可照辦</p>	<p>營餉三十五年並銷費等 構辦普農場全領至關實 逐辦業實驗於所來，至 央當成效今後除該領有 相農成驗農場配合該所 中實設農化學系負責各 該所設農化學系負責各 品以適合工業原料之需 建議各項辦法並經分別 入各主管部員計劃內切 實施行</p>



377  
擬具戰後  
整治黃河  
及黃河區  
善後意見  
案

378  
請於戰後  
黃河未堵  
前在山東  
姜溝附近  
建設倒虹  
涵引利  
注運案  
航運案

379  
戰後繼續  
辦理豫冀  
三省黃河  
沿岸工程  
吸淤工程  
之建議

1 左修請修  
正政正  
之府通  
點注過  
如意送

2 區河後速請案  
善及整擬政由  
後黃治具府改  
辦泛黃戰從爲

以字第一句治  
下五字之計  
均外句刪劃除  
刪一未自除一整

府通過  
斟酌送請  
辦理政

府通過  
斟酌送請  
辦理政

復員  
查黃河堵復工程及浚復黃河氾區各水道已列入本會水利  
計劃內其土工部份擬利用民工辦理俟奉核准後即可  
施工

發交黃河水利委員會研擬具報

發交黃河水利委員會研擬具報

<p>384 三度調整 物辦征購 利國辦法 生計法以 案而實</p>	<p>383 鄭縣花圍 口堵合後 工賑實施 疏浚限境 貴河汜區 案恢復原 案依原有 案依原有</p>	<p>382 渠工夏河 等經水利 請由中費 列入正應 預算案款 與修案款</p>	<p>381 設河套以 民固防及 生國案及</p>	<p>380 請政府積 極注意整 理河套永 生利套民 案以利民</p>
<p>送請政府 酌辦</p>	<p>通過送請 府辦</p>	<p>通過送請 府辦</p>	<p>通過送請 府辦</p>	<p>通過送請 府辦</p>
<p>交行政院 酌辦</p>				
<p>交財政部 復辦</p>				
<p>糧食部辦理情形 戰時田賦徵收 例省六條 定折係以 石較歷年 征額減少 甚多拆征 標年亦減 為每元復 征減一為 六升六萬 至</p>	<p>中士(一)份 計分(二)區 整治(三)包 養別(四)道 入分(五)口 善後(六)內 救濟(七)內 計於(八)內 預算(九)內 之(十)內</p>	<p>送會核轉 程歷均助 核年撥材 列省助內 助本算利 利工款水 四本款整 次全修渠 查審夏河 委河員會 議水利經 費三十三 年四均經 列入該省 預算本會 補</p>	<p>進施業計 其工款亦 經列於水 利復員計 劃之內俟 奉核後即 行着手推 進</p>	<p>辦建又(一) 理設關於伊 在河套伊盟 卷食伊盟以 固國防之提 案經沙區工 程水利委員 會統籌</p>

<p>387 請政徵收抗戰困難案 請政徵收抗戰困難案 請政徵收抗戰困難案</p>	<p>386 請政徵收抗戰困難案 請政徵收抗戰困難案 請政徵收抗戰困難案</p>	<p>385 為河南淪陷區 為河南淪陷區 為河南淪陷區</p>
<p>以上三案併以府通切實辦理</p>	<p>通切實辦理</p>	<p>通切實辦理</p>
<p>以上三案併以府通切實辦理</p>	<p>通切實辦理</p>	<p>通切實辦理</p>
<p>以上三案併以府通切實辦理</p>	<p>通切實辦理</p>	<p>通切實辦理</p>
<p>一、查食部辦理情形 二、免賦所存中央及省級公積金 三、免賦所存中央及省級公積金 四、免賦所存中央及省級公積金</p>	<p>本院辦理情形 法由省公積核委會報核發在案 法由省公積核委會報核發在案</p>	<p>征糧種類以寧省農產品夏秋多 征糧種類以寧省農產品夏秋多 征糧種類以寧省農產品夏秋多</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91 軍請將運甘肅</p>	<p>390 案而以給運提擬 利舒與輸高請 糧民標運賦政 賦是率費穀府</p>	<p>389 民軍辦徵供統 困事法實應籌 案並以而改糧 舒利借善食</p>	<p>388 量增蘇欠三缺借賦四南別請村窮以寇春年為 案反民積年及應征年省缺政枯財蝗竄復災河 攻困額度三配實度三免將竭盡旱擾遭浸南 力而以舊十軍征田十河分應農民益敵今連</p>
<p>形專併以 切副送三 實實請案 改際政 善情府合</p>			
<p>委案核價甘借改籌改行以 員抄實照肅辦善糧善政上 會付發驛軍法征食並院三 軍給運糶及實糶將切案 事由價運將征應統實交</p>			
<p>善兩交 具部糶 復切食 實軍政 改政</p>			
<p>詳附件(四三)</p>			<p>五， 一(1109)(0885)通飭遵照在案 未超過八百萬石之數 征實征借總額為七百五十四萬石並</p>

<p>394 擬請仍 以食 軍民 兼並 籌顧 定原 為則 案全 整計</p>	<p>393 擬請政府 統籌撥運 省際間田 賦餘糧以 調劑各省 軍糧民食</p>	<p>392 救濟綏西 人荒以安 定民反 活充實案 攻力充量</p>	<p>照發運價 核實發給 以邊民 過分負擔 案</p>
<p>送請政府切 實辦理</p>	<p>送請政府切 實辦理</p>	<p>通過送請政 府切實迅速 辦理</p>	
<p>本會應仍 由政院一 行秘書處 本會三屆 第二大會 建議於大 通因難於 較少之糧 賦折收法 一次及第 關於會建 制應以軍 食兼管並</p>	<p>交行政院辦 理</p>	<p>交行政院辦 理</p>	
<p>交復食部核 辦</p>	<p>交復食部辦 理</p>	<p>交復食部辦 理</p>	
	<p>所存糧食 軍公各專 統籌撥運 省際間田 賦餘糧以 調劑各省 軍糧民食 糧食管理 處購辦五 節元地由 今查區糧 後酌去今 自當續辦 當續辦</p>	<p>該省糧食 度套內購 在套內購 麥二部十 十五推進 萬熱察省 市石每市 石五軍千 元係照收 減時市價 發</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96 為改進技術 食糧減低 管理案</p>	<p>395 請政府從 速救濟 州荒案</p>	
<p>送請政府切實改善</p>	<p>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切實改善</p>	<p>交行政院軍分會辦理</p>	<p>願為原則一案先行辦理再行函告</p>
<p>交糧食部切實改善具復</p>	<p>交糧食部軍政復</p>	
<p>技倉廣農部調研產省開月關補飭倉本二四石一 術庫等學陸研究核獎支四防助所庫部萬川一 未設工院來究復食政不日治江屬病向七省未 盡備及改專該專防關再令該省庫害注餘十准七者三 熟尚多各省倉具案遵受略者農切防意石七者三 練多已停農諸工呈倉照其以倉業實治任一縣四，一 倉不嘖業技作奉庫前他糧軍院遊辦本節市，〇七 儲周噸業術尙院病述繼食病廣行法部核報與七二 管益致機術尙院病述繼食病廣行法部核報與七二 理以本經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 自全未因旨中款作節等關顧兩，蟻初情〇〇〇 難倉能困難相原一關各倉遵需相續十分經不備五 達倉敢完全對符建百係倉遵需相續十分經不備五 完敢完全對符建百係倉遵需相續十分經不備五 善承多與於倉查案元要切三費效增兩規於一原四 之境各倉庫四所交而實十已果產年則核於一原四 三級合庫年提中其注三在嗣督度等食極年延五 十倉作病年提中其注三在嗣督度等食極年延五 五庫一虫餘辦央根意年農奉遵復法籌食即議四 年人面害以法農本管度林院團先規設倉損案，部 度員因防來隔案辦理起建三協後分及備耗所九 除對限治因項實法外除設十助由行管技黃列四 繼於於研各正驗亦並令費二糧部各理術黃列四 續倉於於研各正驗亦並令費二糧部各理術黃列四 督儲力推學本况待增各下八撥款轉則理十年市者已</p>	<p>詳附件(四四)</p>	

<p>400 案抗統以國從民請 戰一保民緩主先 建而國大召措實 國利結會集施現</p>	<p>399 案以各前區提政依 利項應民供治據 憲措有大召現國 政施之會開勢內</p>	<p>398 案以重應易糖 慰加請滋類 民考政流征 望慮府弊實</p>	<p>397 便以擬農辦蔗 民期請商法糖 案利改交紛征 國善困因收實</p>
		<p>形樹併以 迅酌送 于實請 調際政 整情府</p>	
	<p>政：委關國委經 院一員事民員中 參併會項太會央 考送決審會彙執 行議議有送行</p>	<p>辦行以 理政上 院兩案 酌前交</p>	
<p>存備參考</p>			
	<p>在止一幣議 案征次一 核實常當糖查本 與遵務之稅糖院 原已會飭停類辦 建分議財止統理 議電決政征稅情 兩各議部實前形 案省一遊應經本 意稅准辦仍照院 旨務子並報規本 尙機帶報定年九 屬關案經稅九 相於一稅月 符奉嗣與率月 無令據防白十八 須之財最分之日 更日政高委二第 爲起部員十五七 辦立呈會五三 理即復會十從次 公糖本一價回會 告類百七補議 施行稅七法決 各亭十</p>	<p>耗庫積飭 管改各 理善省 實倉田 驗庫糧 機設建 構備加 務一強 使倉舉 倉無辦 技倉術 術庫管 管理理 普人擬 遍員自 推訓該 行練定 儘並經 量在費 減首預 少都算 儲都情 級設形 損倉體</p>	
<p>送買執由本 到會行中案 院轉委央係</p>			

<p>403 激查中央 信託局 年積弊 加整頓 罰罪人 重罰家 要務而 官常案 肅之以</p>	<p>402 請以確定 後以平戰 為首都 奠邦基 案以</p>	<p>401 職後之首 都最宜 於北平 建案之</p>
<p>涉齊連人局行整託政政使不然中改一懲一維官：正切請 ：撤帶：歷中顧局務部其成獨央為刪戒一法常案之實政正 ：職責：年央中應中以改事立銀一辦委或紀一由點辦府通 其任應主信央激央便隸體實行今法員文辦改一如理迅過 有一負持託銀底信利財應為嚴之二會官法為肅下修速送</p>		<p>考過如併以 請左討上 政本論二 府案決案 參通議合</p>
<p>府密送 核辦國 民政</p>		<p>送國民 參政府</p>
<p>財因院政本 政遵飭府案 部經核轉奉 核密辦發國 辦交等到民</p>		<p>內因院政本 政遵飭府案 部經核轉奉 核密辦發國 辦交等到民</p>
<p>程本中派部家央理情業務 現部央定並銀銀又事務到 正並言大得行行中本並分查竹 部激託員逾除法央部檢及本政 詳底局會時由第銀均查考部部 由將一同前審十行經其核對辦 加頓節專往計三監派帳辦於理 考中似家各部條事員目法各情 慮央無監該設規會嚴在之行形 重信必察行置定規查各規局 擬託要院局駐監定分行定業 修局至委執行理由別局被務 訂各原員行審事審懲人期之 中節礎及審計會計辦員會考 建中案參計人職機如如同核 議央辦政或員權關有發四依 各級法會務外派派觸現聯照 點行二代原依一員犯或總四 本法請表建審頁一刑據處聯 部及將激議計為人章報派總 自中中查辦法限為並有員處 當央央中法規十監移貪考所 隨信銀央一規釋事送污查訂 注局改行政審又照院職行行 意章隸及府計國中辦等局業</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407 請政府察司重 視政權關係 各級機關 無不情面 無不武守 無不職守 以肅清貪 暴而存國 格案</p>	<p>406 期乃便宜 之措不特 勝在置得 憲政將即 請政府力 矯此弊以 奠法治基 礎案</p>	<p>405 請政府注 意內行以 安內和外 案</p>	<p>404 請政府此 於本會能 次建言以 受善人爲 符善人爲 邦之強案 致富強案</p>
			<p>上四案合 討論全案 過送請政 切實注意 府通併</p>
			<p>本府奉國 院令發到 意當照注 轉各當經 署飭部會 在案照注 意會</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409 政為治立請 基施信民政 礎行條主府 案憲以政確</p>	<p>408 廢憲消治速請 案政除作改政 之施風正府 阻行以政從</p>
<p>注請原如併以 意政則下討上 府通：論二案 切過 决案合 實送 議</p>	
<p> </p>	
<p>意通照意院政本 在筋等並筋府案 案遵因 遵令奉 照遵筋照發國 注經遵注到民</p>	
<p> </p>	
<p> </p>	

## 附件(一)

對於內政報告之決議案

查、內政部核復意見：

一、查原建議文(一)所云廢存見地，既應將現行制度予以合理的調整，俾能發揮職權，改革內政。

二、查原建議文(二)「欲澄清吏治，一、須逐漸確立文官制度」一節；本部現正着手草擬建立地方文官制度各種法規草案中，一俟脫稿邀請各有關機關審查後，即行呈准施行。又「(二)須從速推進地方自治」一節，關於地方自治之推進，本部向係遵照中央決策及有關法令督促各省辦理，惟年來以戰事關係，各基層組織方竭其全力從事戰時緊急政令之舉辦，地方自治，勢難兼顧。五屆十二中全會決議通過「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第八項，「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首要」，惟查縣長考績原則規定：「抗戰期間縣長辦理糧秣南政考成比數應各佔百分之三十五」，所餘百分之三十，縱全數作為辦理自治成績之比數，亦不能列為首要，今抗戰已勝利結束，糧秣二政暫時豁免，地方自治當可乘時推進，縣長考績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其辦理自治成績比數，至少應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方足以責成縣長全力推行地方自治。又全國行政會議決議「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已奉規定限於三十四年年底以前一律完成，正由部與各主管機關切取聯繫督促各省加緊辦理。

三、查原建議文(三)「推行市自治以爲縣自治之模範」一節；本部早見及此，爰擬具「積極推行市自治辦法草案」，連同「擬設新市一覽表」，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滄民字第四〇六七號函院核行在案。又「市長民選與市參議會之民選制度宜即加緊推行」一節，關於市區保甲長民選及市參議員選舉，各地方正加緊辦理，一俟市參議會正式成立，市自治已具規模後，即可實施市長民選。至於警政應隸屬於市政府直接受其監督一節，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六條「各省轄市除省會外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第四條「各省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及第五條「行政院直轄之市」；除首都外應設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等規定，警政隸屬關係，至爲明晰，現各地已依照辦理。

四、原建議文(四)「從速完成正式民意機關一節；查縣民意機關之建立，現正積極督導辦理，除情形特殊地方外，後方各省縣參議會當可在本(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成立」(2)縣政府除受省政府及縣參議會之監督外，不宜再有其他



機關與之對立或干涉一節：查縣為自治單位，自治監督，可分為直接監督與間接監督；直接監督，又可分為行政監督與立法監督；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七條規定：縣長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即行政監督；縣政府受縣參議會之監督為立法監督；間接監督，乃依權利受侵害人之請求由國家審判機關以救濟行為間接所為之監督，除此之外，縣政府在法制上不受任何旁枝機關之監督。惟在戰時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太多，縣長兼職不可勝數，故縣長因兼國民兵團團長或征兵官，須受軍師管區司令部之監督，因兼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須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監督，因兼軍法官及司法檢察職務，須受上級軍法機關及高等法院之監督等等。凡此皆係以兼職身份而受多方面之監督。今抗戰已勝利結束，戰時行政機構將逐級裁撤與調整，縣長兼職可望減少，此後縣長僅於省政府之監督之下，傾其全力從事地方自治之推進，委辦事項當不致若戰時之繁重。(3)慎重縣長人選一節：在現行修正縣長任用法有效期間，自應依法辦理。惟年來以情形特殊，各省縣長之任免，多未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八、九等條之規定辦理，擬請通飭各省政府切實依法施行。至嚴禁濫用私人，尤不得以不通曉民政之軍人為縣長一節，亦擬請通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4)確定並充實縣預算一節：查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公佈施行後，縣市財政之收支範圍，已有明確之規定。至縣市預算之編擬，並應依照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及縣市預算科目格式實例辦理。惟地方自治事業，經緯萬端，概括言之，不外管教養衛四者。縣市預算之支出方面，原則上應斟酌地方情形配合實際需要，使管教養衛平均發展，並應使積極性之「救後」經費逐年遞加，消極性之「管衛」經費逐年遞減，以促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本部歷年審核各省縣市預算，向即本此原則酌予調整，以期漸達合理之地步。至地方臨時攤派，最足滋弊病民，而戰時事實需要又屬所在多有，本部前經依據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各縣市戰時派募暫行辦法草案，兩度函商財政部未能同意，致不果行。現戰事已勝利結束，軍事正加緊復員，此後臨時攤派，當可逐漸減少。但有關人民福利事業，地方必須舉辦而預算又無固定經費者，應准經民意機關通過就地籌集，本部業經擬訂鄉鎮臨時費用籌集辦法草案，不日即可呈院鑒核。再關於增籌地方自治經費五屆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第六項，及全國行政會議通過補充意見第四項，本部前經分函主管之財稅兩部規劃辦理，嗣准先後函復，關於營業稅部份劃撥縣市百分之五十業已實施，關於田賦部份四川等省三十三年度已撥給百分之十五實物，其餘各省代金折價亦已提高。最近 委員長電飭增加行政事業經費一案，由 院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商討，決定辦法十項，正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中。(5)鄉鎮保甲長民選一節：正督導各省趕辦并嚴防士劣把持。

五、查原建議文(五)(1)軍民分治一節：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四項已有「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之規定，惟年來以因應環境，間有充役軍人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者，茲抗戰已勝利結束，擬請於相當時期實行軍民分治。(2)從速完成正式省參議一節：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現各省正積極籌設中。(3)嚴禁干涉民意機關

及非法壓迫議員一節；如遇有此項情事發生，自當依法禁止。

六、原建議文（六）改良素質提高待遇一節；已列入「警政建設綱領」及「警衛調整計劃」呈院核行。至於警保分治，正在擬辦中。

七、原建議文（七），厲行禁烟一節；查施禁早逾禁絕時期，而各地烟毒確仍嚴重，尤以各收復地區因敵偽肆行毒化政策，烟禍蔓延，情形日烈，職責所在，實難旁貸。迭經檢討修訂各項重要法規，改進施禁方法，並加重罪刑，本勤致嚴刑之主旨，施行督導施禁之方法，并特重罰除阻撓禁政之惡勢力，是以本年派遣檢查專員赴各地督禁，會飭切實執行，藉期貫徹。復以限期迫促，收復地區施禁事務繁多，經於各有關機關切實商榷，擬訂施戒及救濟辦法轉呈實施，並呈請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重申禁令，嚴飭軍政機關切實查禁。如期迅速事機，并依限完成計，正着手草擬二年肅清計劃，以便轉報執行。總之無論施禁如何困難，毒禍如何嚴重，仍參酌實況，詳切計劃，設法肅清，以期施禁大計，克早完成。

八、查原建議文（八）關於營建事項復員之準備，本部已訂定收復區域城鎮營建規則呈院公布施行，並訂定城鎮恢復應行注意事項，城鎮規則須知，處理收復區域偽營造業及建築與接收自來水等辦法，電發各省市查照辦理。又關於戰後各項公共工程復員之理論與實際，及各項規制圖案之解釋，亦正編譯專刊，即便印行各地方參考。

貳、考試院轉據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對內政報告之決議案關於吏治部份意見：

一、原建議第一項稱：「內政部原應掌有關於吏治之職權，但現行制度將官吏之考試錄用考核及獎懲等權多半分屬於其他機關，因此內政部遂陷於空有內政之名，實際不能掌管內政，今後宜酌量提高內政部之職權」等語；查考試權之獨立，根據於國父手定之五權憲法，銓敘則所以直接發揮考試權之意義，自須一併提高其職權。國民政府混一區字，即格遵遺教，創立考試院，下設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分掌舉士用人之政，十餘年來，並無不便，亦無非難者。徵諸往史，吾國歷代考試，莫不本超然之精神而行，或由君王親策於廷，或欽派大臣專主其事，尤所以示掄才大典之崇重。就銓敘言：則自周代之天官，降及明清之吏部，皆占百僚之首位，而獨立行使職掌，實為吾國政治上之特色，此又今之考銓行政體制具有歷史淵源者也。原案所謂吏治權，其主旨當在督察各級地方政府及官吏，內政部應否享有斯權，與本會部職掌無涉，茲不具論，然即便有之，亦不得與考試銓敘等權混作一談。如謂改銓行政併應由內政部掌理，則東西各國，均尚無此先例，而在吾國既有上述之遺教根據與歷史淵源，更絕無改歸之理由也。

二、原建議第二項稱：「當前內政之大弊，在吏治之日趨腐敗，欲澄清吏治，一，須逐漸確立文官制度（中略）。關於文官制度之確立問題，以內政部無吏治權尙未能多加注意，實一大缺點」等語；查文官制度之良窳，固足以影響吏治之隆污，然非直接唯一之原因，奉行之是否真誠實際，運用之是否精當，與夫其他行政制度是否兼備，皆有極密切之關係。現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行考銓制度，經過平時戰時兩長時期之胼胝經營，已具有不拔之基礎與相當之規模。今值抗戰結束，建國維殷，自有更加刷新之必要。本會部已分別研擬改進計劃，期作統盤澈底之興革，並在鈞院主持下會訂教考銓聯繫方案，將來逐步實施，則文官制度必可健全樹立。惟有不得已於言者過去考銓制度之未能推行並利，一般漠視心理實應負大部份責任，最著者，如公然拒絕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與不遵任用審查及審查不合格而不解職。此外以事實變更法令，以權力破壞系統，在在足以妨阻制度之進展，尤以銓敘方面為甚，苟非有嚴切糾正之方，誠不易收預期之果。至於吏治權之誰屬，與文官制度之張弛，本無關係，若謂內政部有吏治權，即可促進文官制度，似難認為篤論。從可知文官制度未能確立之原因，固在彼而不在此矣。

# 附錄(二)

## 對於外交及僑務報告之決議案

### 壹、外交部辦理情形

- 一、關於尚未訂立平等新約之友邦應繼續努力一節。本部正與巴拿馬、薩爾瓦多、安地拉、危地馬、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海地沙地、阿拉伯等國進行，議訂友好條約，與其他有朋友邦，亦將相機提出。
- 二、關於聯合國憲章望政府早日批准一節。查該項憲章，業於本年八月廿四日經我政府批准。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現正在倫敦開會商討一切：籌備委員會及聯合國首次大會，不久即將在倫敦召開，我國代表人選，正呈請核派中。
- 三、關於設法與英法美蘇法各國締結長期之互助條約一節。現我國已與蘇聯訂立三十年之友好同盟條約，對其他各國，當視實際情形相機推動。
- 四、關於對東亞解放國家建立友誼邦交一節。本部擬先對暹羅進行訂約交涉，及恢復緬甸之移民穩定談判，朝鮮非島，一俟其完成獨立，即行提出訂約之交涉。
- 五、關於促使各國廢止各國對於華僑不正當不合理之待遇一節。年來訂立中哥(斯大黎加)友好條約，及中多(明尼加)友好條約附加條款，均規定對於締約雙方人民入境，及入境後居住旅行經商等事項，互給最惠國待遇，今後與各國訂條約，當以此為圭臬。

### 貳、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一、關於廢除苛例方面：例如美國已廢除對華移民律，並施行新移民法案，每年許我國移民一百零五人入境。加拿大廢除關於中國人及其後裔過境遊歷離加之限制。薩爾瓦多在移民禁例中，將中國人除外，並給予華人簽證，廢止華人登記冊。危地馬拉修改移民法，允許華人入境與歐洲人同等待遇。厄瓜多爾廢除華僑入境律。瓜地馬拉規定華人居留人數，准新客入境補額。哥斯達黎加廢止限制華人移民律，予華人移民入境。洪都拉斯修正移民法，取消對於中國移民之限制。紐西蘭廢除移民律內有關歧視華人條款。澳大利聯邦改善華僑待遇。南非聯邦在杜那兩省亞洲人法案中，將華人除外。菲律賓議會通過勞工及零售商菲化二案，已經菲總統否決。其他如東非洲苛待華工，古巴推行五十工例，巴拿馬厲行工商律及勞工律，緬甸驅逐入境華僑，暹羅排華等案，均正在交涉中。
- 二、關於締結新條約方面：如中英續訂友好商約，中荷新約，均曾提供意見。中法新約，且已成立華僑在越南過去所得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六

之特權，及今後交涉之要點，亦經提供意見及資料。此外如中古、中哥、中巴、中加、中阿、中蘇等新約，亦均成立。對於祕魯、墨西哥、洪都拉斯、瓜地馬拉、南非聯邦訂約事宜，亦函商外交部，正在研究辦理中。

## 附件(三)

### 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 壹、關於調整稅制

一、查田賦現正力求平均負擔，所有土地陳報，改訂稅則，已加修訂，正呈院核示中。至關於地價稅者，凡經地籍整理規定地價完竣之區域，均已實施，未經整理地籍規定地價之區，亦儘請地政機關儘速辦理，以便迅即普遍實施，其稅率均係累進制。惟現行稅率略嫌過低，亦已草擬修正案呈請調整中。

二、查現行所得稅法係採分類所得稅制度，歷年推行雖稱順利，惟分類所得稅究不無收益稅之痕跡，不能盡符能力負擔之精義，自應提早舉辦綜合所得稅，以期征課更臻公平合理，而奠定現代稅制之基礎。關於綜合所得稅法草案，現正加緊修訂，以便完成立法程序，預計三十五年當可公布實施。其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以符「有錢出錢多多出」之旨。

三、查貨物稅之評價方法，自抗戰勝利結束以後，各地物價漲落不定，爲使評價等於批價起見，已將原訂每六個月評價一次縮短爲每三個月評價一次，在此每三個月期間，如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市場批價漲落達四分之一時，仍應隨予調整，期使國庫收入及民衆負擔兩得其平。此外貨物稅在戰前係採從價或從量征收，戰後物價如趨穩定，自應仍將大部份貨物稅改爲從量征收，刻正在釐訂貨品等級，調查利弊，以作改制準備，關於開關新稅，本部前在復員計劃內，曾擬俟通商口岸收復國際路線重開時，選擇國內外大宗機製消費產品開關新稅，以裕庫收。三十五年度擬選定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五項，恢復舉辦統稅，全年預算爲七十九億九千萬餘元，刻正在進行立法手續中。此外東北及台灣兩區敵僑原辦有火酒煤油樟腦等項專賣，規模備具，收入甚豐，三十五年度擬交由各該地貨物稅機關接辦。所有專賣品名及各項法制，自應俟調查完竣後重新分別審定，以期國計民生兼籌並顧。是項專賣利益收入，三十五年度預算爲三百九十九億六千九百二十萬元。

四、關於簡化稽征。查貨物稅係採一物一稅制度，凡貨物經一稅之後，即可通行全國，不再重征。至稽征手續，經過歷年改革，大體已臻完備，現本部內地海關關所，除蘭州、曲江、西安三關或因時局關係，或因補征進口關稅，業經分別核准延展至本年一月或二月底以前裁撤外，其餘均已於三十四年底悉數裁撤。今後貨物查驗工作，擬於不妨礙貨運之原則下切實控制私漏，刻正在擬訂計劃中。至洋貨在內地轉運，自三十四年一月規定改進貨物轉運檢查辦法三項，施行以來，

所有政府機關及工礦業廠家與商民之貨品，在內地轉運頗感便利，此後仍當督飭各海關隨時力求改進，以利貨運。

貳、關於直接稅貨物稅機構之分合。查直接稅貨物兩稅之機構，自三十年實行合併後，經部縝密考察，終以兩稅稅目繁多，頭緒分歧，稅收對象既不相同，稽征方法又不一致，而兩稅預算龐大，責任繁重，如勉強合併，必至務廣而荒。爰由部於三十四年四月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定對直貨兩稅征收機構，重予劃分，並決定省級機構自六月一日劃分改組，省以下之市縣局所自七月一日起改組，現在改組工作大致竣事，實施以來，頗收指彈靈敏業務專一之效。

參、關於管制金融。查本部管理銀行之一貫方針，即在健全組織，發展業務，並督導其資金運用俾投放於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戰事勝利後，對於前頒各種法令，刻正由部通盤修訂，以期適應戰後經濟建設之需要。至於意圖擾亂金融者，一經查覺，無不嚴行取締，分別依法懲辦。又三十三年度同盟勝利公債五十億元，業經開始籌募，俾期吸收游資，促使法幣回籠，以減輕通貨膨脹。三十四年度國幣公債，並擬改發行美金庫券一億元，正呈請核定中。關於公債之籌募，已飭各省市籌募機構採取加重富戶負擔之方式派募，用符公平合理之旨。

肆、關於配合經濟政策。查管制金融，旨在運用其力量協助促其生產，以配合經濟政策之推行，故對於社會資金力謀疏導，對於管理銀行法令，現正由部通盤修訂，採積極性之措施，明定銀行資金運用之主要對象，及其所佔比例，使銀行資金有正當出路。並擬訂銀行存款利率，管理條例，以期社會資金不致逃避，而金融力量亦可集結，以發展經濟建設，藉符國計民生兩足之旨。

伍、關於整理自治財政。查自治財政獨立未久，所有法定五種稅捐，實不足以應自治事業之需要。本部對於整理自治財政，除合法稅捐以外，並積極督促清理公有款產，實施鄉鎮造產，計各縣市已清出公有款產數額公款已達一億零六百餘萬元，田地已達五百八十餘萬畝，其他房屋租谷租金等均有鉅數之增加。鄉鎮造產，各省皆已依照規定分別推行，惟此項事業，必須因時因地各制其宜，故收數較緩，其已報有成數者，計黔、桂、鄂、皖、甘等省。此外縣市創辦公營事業，尤與地方財政經濟有深切關係，前經擬具辦法呈院，現已由院修改為條例，正在完成立法程序，一俟公布，即可實施。又自三十四年度起，田賦一項，有實物可撥省份，已依規定按百分之十五撥給實物，其餘無實物可撥者，均予提高田賦折價撥發。營業稅一項，亦由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五十，對縣自治財政裨益甚多。至各縣非法攤派，迭經中央嚴厲禁止，本部亦隨時令飭各駐省督導專員嚴密查糾正各在案。惟各縣多以上級機關委辦事項頻繁，或軍事征用征雇及代購之差價數目龐大，地方無款應付，乃不得不出於攤派一途，間或有因自治經費不足，亦由地方攤籌者。茲值抗戰勝利，軍事政治均在復員，關於軍事攤派，自可因戰事結束而告終止，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如非屬於自治事業，縣市自不能負擔其經費，應由委辦機關核實發給。至自治經費不足者，近本部層奉 主席代電，飭增加縣市行政事業費，以增加基層人員待遇，減少地方攤派，當經會同糧食部遵照擬



具分配縣市田賦由百分之十五提高成數至百分之二十五，並擬將契稅全部劃歸地方，同時由國家預算內增列縣市建設費數額，以資補助貧瘠縣市自治建設之用。是項方案已呈院核示中，如奉核定，則地方自治財源，自可逐漸增裕，預算收支，當能趨於平衡，攤派之風，或能因此根絕。

陸、關於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執行情形，顯有預算實際過於懸殊。查抗戰期間一切以「軍事第一」為原則，政府為配合反攻所需，臨時緊急費用，在所不免，以是三十四年度預算外支異常龐大，確屬無可諱言之事實，原案主張採用美國議會撥款委員會之精神，成立一專以審核緊急巨額支出為職責之機關，用意甚善。惟戰事現已結束，開始復員，以後國庫收支，自當依照決定程序處理。

柒、關於平衡收支。查本部職司度支，對於開源節流工作，向極注意辦理。三十四年度開源部份，鹽稅一項，除抵充原列專賣收入外，經先後呈准追加收入三百七十九億八千七百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元，並舉行稅課比額檢討會報三次，參酌各地稅收物價情形，先後議決增加直接稅比額三十七億五千萬元，貨物稅比額五十一億六千萬元，關稅七億一千五百萬元，共達四百七十六億一千二百餘萬元之鉅。其餘零星收入，為數亦不在少，尙未計入。另備促各機關將歷年未解之款補繳國庫數額亦多，此後仍當廣積努力辦理，以期充裕庫儲。

捌、關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查原案所指，「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因戰事業已勝利結束，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將該原則與原有「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綜合修訂為「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本部業經遵照是項辦法於增加收入減省不必要支出之原則下，將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總概算，暨本部主管債務支出，補助支出，分配縣市國稅支出，及田賦豁免後補助縣市經費支出等概算，連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歲入及歲出經費概算起編完竣，先後呈院暨分送主計處中，央設計局核辦。



## 附件(四)

對於交通報告之決議案

查、交通部辦理情形

### 一、鐵路方面

- (1) 粵漢湘桂黔桂三略，已擬定計劃積極修復，並已呈院請款，倘款項有着，立時可以進行。
- (2) 天蘭鐵路興築計劃，亦已呈院，現為配合軍工築路，擬提前於明年(卅五)年起施工。
- (3) 隴海鐵路之整飭改善，自當隨時嚴加注意，業飭該路局將整飭改善情形隨時報部核辦。

### 二、民航方面

- (1) 關於戰後民用航空政策，本部早經擬妥，其重要項目，並已列入交通建設綱領呈院核示。
- (2) 擬成立民用航空局，綜理全國民航事業，並積極推進戰後民航工作，其民用航空局組織法案，現正與航空委員會磋商草擬中。

### 三、水運方面

- (1) 關於國內船舶之加造與修理以及向國外訂購租用等，均經本部擬具計劃，將次第實施。
- (2) 關於航業政策及獎勵民營辦法，亦經本部擬定草案，俟核准後，即將逐步實施。

### 四、通信方面

- (1) 戰事結束後，各地秘密郵路均已改為正規班郵路，加強運遞能力。又後方與東南輕便郵件，早已利用航空運送。
- (2) 抗戰勝利前曾於江西寧都局裝設二瓦無線電機一部，疏通東南與後方報務，祇以數量過多，不克隨時疏通，現在東南方面杭州屯溪間已開放有線快機工作，常德長沙間線路亦經完成，其他各大城市間正在架設有線電路，最短期內即可告竣，一俟各主幹線路修復後，東南與後方聯絡即可暢通，民間電信自不致再有積壓。

貳、戰時運輸管理局辦理情形

- 一、自倭寇投降後，公路運輸，關於復員工作甚為重要，現後方各重要幹線，如成渝川陝西北各公路，仍在繼續加強改善，並奉 委建電令緊急修復湘桂粵鄂閩贛皖浙豫陝晉綏寧等十三省公路，計第一期十一線，共長三九〇一公里，於三十日

年九月內通車。第二期十五線，共長四三七六公里，限十一月底通車，正積極進行中。

二、中印公路已失去重要性，工程已入結束階段。油管輸油工作，原歸美軍擔任，現美軍將次第撤退，以後輸油工作將由油管工程處接辦，預計尚有油料一千一百萬加侖，一俟輸入完畢，油管工程處即行結束。

三、由中印公路進口新車，已在昆接收一〇五六輛，分撥各路局及運輸機關應用。

四、檢查工作已請呈委會交通巡察處辦理，至工廠管理之鬆懈，駕駛兵紀律之不良，應經本局分飭各路局嚴格管理整訓。

五、悉市公共汽車自接收新車五十輛加入行駛，乘客擁擠情形，已見改善，並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移交市政府接管。

六、以往驛運幹支綫，除辦理負責運輸者應照規定核收運雜等費外，一律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收取費用，歷經通飭遵照，遇有人民或社團舉發，亦經隨時制止處辦，茲以抗戰結束，驛運事業經呈請限期停辦，准由人民自由營運。

## 附件(五)

### 對於糧食報告之決議案糧食部辦理情形

- 一、關於淪陷區及接近戰區地方人民之征借辦法，應予減輕，以示體恤一節，查自日軍投降後，業經 國民政府九月三日明令，凡我曾經陷敵各省，應即予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後方各省，准自明年年度亦予豁免，本部自奉明令後，即經遵照實施，所有陷敵各省田賦征實，以及征借糧食，一律豁免。
- 二、征購糧食，應寬籌經費，給價力求接近市價，減少人民損失一節。查自日本投降後，部隊向收復地區推進，後方各省軍糧需要數量，已見減少，以軍糧配撥，略足敷用，間有不敷購補，亦不甚多，至免賦省區所需軍糧，則組織軍糧籌購委員會辦理，其採購方式，由籌委會參酌市價，核定價格，向糧戶或糧商及市場收購。
- 三、關於糧食運費一節，查糧運輸力之運費，已由本部與有關機關洽商，改訂新給與辦法，公布實施，是項辦法，為適合實際需要，業將工資及輸具租金儘量提高，並另給口糧，以解除人民運量之累，並嚴飭各省糧運機關，將各項輸力運費張貼布告，俾眾週知，一面由省縣參議會，或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隨時監察檢舉，藉杜經辦人員克扣中飽等弊，凡在鐵路公路及驛運水陸幹綫之糧，儘量委託代運，均照交通部及戰時運輸管理局定章辦理，以減輕人民運糧勞役。至偏僻鄉區之糧為免遠道輸送，節省財力人力起見，採用折價免購辦法，儘量減少糧食之長途運輸，今後辦理糧食運輸，自當隨時依照決議之指示，注意辦理。
- 四、關於倉庫管理一節，查本部對於倉儲管理，向極注意，在本部成立之初，即經訂定糧倉儲設管理通則，倉庫病蟲害防治辦法，糧食檢驗及分級規則，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耗率暫行標準等，分行各省，轉飭所屬倉庫，切實遵行，在上項各種規章中，對於糧食收儲保管技術之指示，暨自然及意外損耗之查核，均有詳密規定，倉庫人員處理收儲業務，如有弊情事，經查實後，均依懲治貪污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其因過失或保管不力以致損耗者，亦規定應照數責令賠償。三十一年起，為使各省糧食機關對於倉儲人員考核獎懲更有依據起見，復經補充訂定糧食儲運人員獎懲暫行辦法一種，分飭遵照，一面並飭派駐省之督糧委員，及對於駐在省倉儲管理情形，隨時明密查察，如有失職舞弊人員，儘量檢舉，綜查過去倉儲情形，因限於財力，倉庫設備，尚多不周，益以全國倉數眾多，各級倉庫人員，對於倉儲技術，未盡熟練，倉儲管理，自難達完善之境，今後在治本方面，擬視核定經費預算情形，繼續改善倉庫設備，一面舉辦倉庫管理人員訓

練，並籌設倉儲管理實驗機構，務使倉儲技術管理，普遍推行，儘量減少儲糧損耗，在治標方面，繼續督飭各省田賦處，厲行督導考核，隨時派員抽查，以期清杜弊端。

五、關於大戶獻糧一節，查大戶獻糧，原定三十四年一月起收集，三月底完成，惟實施之際，東南各省及中原軍事，相繼發生，故推進備極困難，戰事及被災各省又復分請緩辦，或核減配額，以致文電往返磋商，多未如期舉辦，本部爲適應各省實情，先後准甘肅，河南，福建，寧夏等四省照獻糧金辦法第七條規定，將捐獻標準，參照各該省實際情形，酌爲變通川省獻糧，經呈奉院令，准以追收歷年舊欠積谷及民欠提充，其他各省，有准以糧食庫券到期本息谷抵繳者，有准以積谷抵繳一部份者，凡此均爲減少各省辦理困難，期能收集相當數目，現獻糧事務，已由院電令各省趕速結束，將已收致查報，其未收之數，即予免收，本部業經遵令辦理，並督促各省趕速清結。

## 附件(六)

### 對於衛生報告之決議案衛生署改進意見

一、加強各省市縣鄉鎮之保健設施，並積極推行農村工業學校婦嬰環境等衛生醫療及出生死亡等統計工作，查省市衛生設施，自十八年起，即督飭各特別市如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成立衛生局，各省衛生處，如江西，湖南，雲南，浙江，福建，廣東，陝西，甘肅，青海，甯夏等省，自二十三年起，亦相繼成立，抗戰後，因鑒于軍民醫防保健工作之急切需要，與確立地方衛生事業之督導管理，復協助後方各省如四川，貴州，河南，湖北，安徽，西康，新疆等省成立衛生處，並予以人員物資之補助，現戰事結束，復員開始，民衆還鄉之醫療救濟，刻不容緩，除撥助藥品器械以加強原有各省衛生機構之設備外，並擬于收復區普遍恢復成立衛生處局，以完成省市衛生主管機關之設置，縣衛生院及分院與鄉鎮衛生所會飭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積極設置，以建立地方基層衛生事業，據報後方各省已設有縣衛生院者九九八縣，設有衛生分院者二四〇院，設有鄉鎮衛生所者一〇八一所，惟以地方經濟不足，人員缺少，設備均多簡陋，組織亦欠健全。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兩年度，本署曾經呈准撥款補助，以充實醫療設備，計三十三年度補助充實之縣衛生院共五十六縣，每縣三十萬元，補助設置之縣衛生院共四十九縣，每縣六十萬元，三十四年度計補助充實者六十三縣，每縣仍為三十萬元，補助增設者八縣，每縣增為八十萬元，並擇定交通衝要與國防軍事有關之四十縣，每縣補助院長醫師護士助產共四人之薪津，俾能延致優秀人員，並安定其生活，目前已擬定計劃，利用善後救濟物資，于收復區域成立衛生院五百所。至農村衛生以吾國人民衛生常識缺乏，經濟力有限，普遍推行，似非易易，亟應先從衛生教育入手，俾喚起民衆之注意，同時設置鄉鎮衛生所及巡迴醫療隊，辦理醫療防治工作，勞工衛生會與社會部各組勞工衛生委員會，督導各工廠礦場舉辦醫療工作，實施工廠衛生檢查，此後對於較大廠礦，務期均有衛生設備，並選擇重要工廠礦場作有關工廠衛生之實驗研究，以備推廣，學校衛生或與教育機關合作，或由衛生機關舉辦，對於學生體格檢查與免費治療諸工作，仍繼續進行，收復省市原有之學校衛生工作應即恢復，並先從城市舉辦，漸次推及鄉區，婦嬰衛生，為衛生行政與業務機關之主要工作，除較大城市設有產院及各醫院附設產科病床外，正計劃督飭各省利用善後救濟物資，普設婦嬰保健所及縣衛生院之產科單位。環境衛生，亦為各衛生機關之主要工作，各大城市之給水工程與上下水道之設置，應儘先舉辦，本署當派遣衛生工程專門人員分赴各地予以技術上之協助，衛生統計工作，本署曾設置單位辦理，並繼續督促協助各

省市縣切實推行。

二、防疫設施，極為重要，除法定十種傳染病應盡力撲滅外，對於霍亂及天花尤應使其絕跡。查吾國目前自來水設備未能普及，各縣市之城鄉鎮糞便及上下水道之處置，因限于經濟，短期內尚難達到衛生之條件，因之與此項潔水及糞污處置有關之胃腸傳染病如霍亂病，欲行根絕，實至困難，至天花之預防，則重在施種牛痘工作能遍及於全國國民，而一般民衆知識水準太低，多不能接受新法接種，亟應普及衛生教育，使全國國民均能了解種痘之重要，一面推行強迫施種，假以時日，自可逐漸絕跡，惟此與國民經濟教育程度及國家社會經濟基礎等密切相關，應與各項有關事業配合分途進行，方克有濟，本署當依照原決議積極推進，對霍亂天花二病設法限制其流行，逐謀達根絕之目的。

三、邊疆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應積極推行邊疆衛生，增設衛生院所，改善邊胞生活，查邊疆衛生工作，本署素極重視，於蒙旗西康等處，曾設置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阿拉善旗三衛生所，西昌，雅安，會理，富林四衛生院，辦理各該地醫療衛生工作，此後除加強原有設施以保障邊民健康改善其生活外，並相機加設機構，擴充工作。

四、從速普設醫院，使病者有醫治之所，公教人員入院收費，尤應予以限制，以減輕其負擔。查公立醫療機關，對於抗屬及榮譽軍人警察貧苦病人前往就診者，均有免費之規定。公教人員患病所需醫藥費，政府已有補助，俟此項補助辦法停止，當令各公立醫療機關酌訂優待辦法。本署推行之公醫制度，其終極目的在於所有患病人民之醫療費用概由政府負擔，惟目前因財力有限，各公立醫院不得不酌予收費，關於普設醫院一節，擬於復員後將後方已設之公立醫院及衛生院所人員設備均予加強充實，另於收復區成立六百五十五所醫院，並協助各地教會醫院恢復院務。三十五年度衛生支出預算，仍列有補助教會醫院經費，委託辦理免費收治病者。

五、加強中醫委員會組織，提前籌辦中醫專科學校與中醫學院，並設置中藥製煉廠，以利國醫國藥之推進。查本署中醫委員會三十五年度預算，已增列技術人員名額，如蒙核准，對於該會之業務當可逐漸加強，中藥製煉廠之設置，為提高國藥生產，實行科學提煉，誠屬切要，惟該項製煉廠擬由人民經營政府則處於督導獎勵之地位或較國營易於發展。

六、加強戰時救護醫療設施及士兵保健，配合反攻，減少士兵死亡，爭取最後勝利。查抗戰期間，本署為辦理前後方醫療救護工作，曾組織醫療防疫隊，防疫醫院檢驗隊，分佈各地，並負責收治傷病軍民及戰地防疫與環境衛生等任務。各主要公路，設置公路衛生站（最多時達四十站），為各公路員工旅客及軍隊難民實施醫療救護。現在戰事結束，復員期間，醫藥救濟與疾病之防治，尤為迫切，業將各醫療防疫隊分調收復區服務，並將各公路衛生站改為流動站，辦理復員機關人員與還鄉民衆之醫防工作。

七、加緊衛生醫藥人員之訓練，以備推行公醫制度，及配合戰後難民救濟及善後醫藥衛生等工作，查吾國醫藥衛生人員，向



感缺乏，所有登記合格之醫師藥師護士助產士等，未能適應實際需要，亟應積極訓練，以應急需，本署早經在中央西北兩衛生實驗院中央醫院等，設置訓練機構，訓練高級醫事人員，並督促協助各省衛生處，訓練中初級衛生幹部。本年度為準備善後救濟期間醫療衛生工作之推進，特組設辦理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委員會，利用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派遣來華專家與撥助之設備，先在重慶區招收各種醫事人員予以訓練，是項訓練，由中央衛生實驗院主持辦理，現已成立臨床專科醫師班，醫學講習班，防疫醫師班，衛生工程師班，護士講習班，助產士講習班，婦嬰衛生醫師班，及助產士進修班等，並在重慶中央醫院，上海醫學院附屬醫院，重慶市民醫院，沙磁醫院，增加病床，以供實習之用，於七月份開始招生，第一期受訓學員共約二百人，訓練完畢，即行分赴各地工作，惟戰後醫藥衛生業務開展，需用工作人員更多，除已計劃於明年度另在廣州天津長春設置訓練機構廣事訓練外，並擬選拔優秀人員，遣赴國外深造，以供建國之需。

# 附件(七)

對於農林報告之決議案農林部實施概況及今後計劃簡明表

項	目	實	施	概	況	今	後	計	劃	備	考	
一、對於農林業務之發展	I 應有確定之政策	本部已依據農業政策綱領擬具實施辦法原則										
		已擬有戰後農業五年建設計劃										
	2 應有具體之計劃	一、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有農業經濟系 歷年均有調查統計資料繼續發表 二、本部於三十三年並組織農業調查團分 別前往川康甯等省實地調查										
	3 政策與計劃應依據實際調查統計之數字而定	本部對於農林建設為統籌並顧扼要推進業 已擬具農業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原則及戰後 農業五年建設計劃以資依據										
二、農業之發達												
1 發展農林業務應把握其綱領對主要各項工作應統籌兼顧擬定工作計劃	2 農林漁牧之實驗研究	已設有中央農業林業畜牧三實驗所實驗研究農林畜牧改進工作										
		已專設署由水利工程處主持其事積極推動										
		已督導中央農所領導各省農業機械研究改進並督導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領導各省推廣繁殖站及各縣農業推廣所繁殖推廣										
		已督導各省設計製造改良農具並投資中國農業機械公司設計製造重要農具										
		已督導各省設計製造改良農具並投資										
3 振興水利	5 使用新式農具集體耕營	三十五年度擬增設中央水產實驗所從事水產之研究改良										
4 供給優良種子		三十五年度擬增設站隊擴大工作範圍										
		推廣繁殖站俾加強業務大量供給										
		三十五年度擬設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之農具機械設立中央農具製造總廠大量										
		推廣繁殖站俾加強業務大量供給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6 製造大量肥料

7 劃分產區

8 配置加工廠

9 預算經費要從大處要處着手

三、維持與增加外銷物資生產

1 絲茶

2 羊毛

3 桐油

四、獸疫防治應就重要畜並牧區域設立防治站

歷年已協助陝西、湖南、粵桂等省設置骨粉廠，並於陝西、漢中設立西北蒸製骨粉廠，大量製造又堆積極難理之製浩繁殖亦已引導各省農業機構積極整理。

本部已依據方針首先調撥各附屬機構使集中人力財力舉辦重要事業尤注意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俾業務之加強推進。絲茶、羊毛、豬鬃、桐油等物資本部除督導各級農業機構注意技術上之改進以謀增加生產外並與製機機構密切配合。

中農所設有蠶絲系及實驗茶場專事研究改良並督導各省農業機構改良繁殖增進產品質量。本部設有西北羊毛改進處中畜所設有西南綿羊改良場統籌改進並協助陝西、省設立同官綿羊改良場及四川省設立松潘綿羊改良場其他各省農業改進機構亦多就地改良推廣。

中農所在桂省會育成優良品種數種推廣於桂各地甚著成效本部並督導各省擴充種植面積以增生產。一、已督導各省農業機構獎勵民營畜牧事業厲行獸疫防治。

製造並於中農所管理下設立中央實驗農場及依國營農場計劃擬於全國各地分設國營農場以作集體經營及使用新式農具之示範。今後擬加強推進。

擬俟完成全國農業調查後再依據調查結果酌量釐定。

一、較小之加工業務擬指導農民或農場就地設廠製造。  
二、較大規模而含有國際貿易性質者擬商請各有關部會統籌辦理。

對於各省農業機構之調整擬使普遍成立劃一之集中組織以利統籌推進並督飭普遍設立各縣農業推廣所。  
三十五年擬續謀配合製銷機構加強推進。

三十五年擬充實調整畜牧獸疫防治機構並增設以南獸疫防治處以利加強推進。

並積極扶植畜牧事業

五、戰後建設繁興需要木材至多應有效之造林護林注意民營林場

六、應與有關機關佈置農款金融網擴大農業貸款簡化農貸手續以利農林業之發展

一、本部已先後設立中畜所西北役畜繁殖改良場各耕牛繁殖場及西北青海各縣防疫所等普遍推廣

二、本部於戰後木材供應已列入戰後農業五年計劃中並已成立林業管理處及林業研究所等機關並積極辦理全省林業之調查及整理工作

三、本部擬加強民營林業之扶植並積極展開造林保林及研究改良等工作

附件(八)

對於振濟報告之決議案善後救濟總署及社會部辦理情形簡表

議決項目	承辦機關	辦理情形
第一項	善後救濟總署	<p>查自本署接管臨時災難救濟業務以來各地發生水災旱災均經隨時呈院請撥專款以緊急支付命令交由當地省市府辦理緊急救濟事宜隨請撥發尚能適應迫切需要</p> <p>關於寬籌救濟事業經費迭飭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一面整理原有救濟事業財產依法管理保障一面發動社會力量積極募對踴躍捐輸者依法褒獎至於救濟準備金問題前經中央頒佈救災準備金法及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擬再通飭各省市注意實施</p> <p>現因軍事已勝利結束各地善後救濟分署相繼成立所有振務自當分別由各該分署隨時辦理當隨時派員普遍視察並擬於下年度劃分救濟事業輔導區增設實驗救濟設施加強輔導工作</p> <p>現正由本署會同社會部擬訂災振查放辦法草案呈院核示施行以期改進</p>
第二項	善後救濟總署	<p>關於移民墾殖以工代賑等辦法此為本署原定方針現正本此方針積極推進期於救濟之中同時扶助生產事業及公共工程之發展庶使國計民生俱蒙其利</p>
第三項	社會部	<p>本部擬具老弱孀殘疾救濟計劃擬增設救濟院所并已通飭各省市一面充實原有救濟機構擴大收容名額一面分期增設救濟機構以應需要至於以工代賑經迭飭注意辦理下年度並擬訂定實施工振辦法普遍推行</p>
第四項	社會部	<p>(一) 本部原有各直屬難童救養機關主持人及重要教職員之遴選任用尙屬慎重並由部訂有各項任用考核規章嚴格管理</p>
第五項	社會部	<p>(二) 本部接管前振濟委員會所屬各兒童教養機關負責人以本部接管時間尙短現正派員分赴各該院實地視察詳報彙案考核予以調整</p> <p>(三) 關於各省市地方難童教養院所負責人擬通飭各省市社政機關切實注意遴選並擬製訂表格調查各公私育嬰育幼機關主管人及教職員資歷以資考核</p>

## 附件（九）

對於司法行政報告之決議案司法行政部辦理情形

- 一、設置調查漢奸罪刑機構及修訂懲治漢奸法規一節。除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由立法院辦理外，鈞院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草案，對於調查漢奸罪行之機構，亦有規定，該草案已經公布，自當遵照辦理。
- 二、大量增加司法經費使各縣均有地方法院一節。查本部三十年擬具之普及法院五年計劃，過去因受客觀條件之影響，未能全部實施，但在經費許可之範圍內，仍歷年均有增設，一俟財力稍裕，計當可完成。至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業經修正，其行政事務，改由審判官處理，員額亦予充實，已具有法院雛形，擬自三十五年度起，將縣長兼理司法制度結束，一律改為縣司法處，以爲成立正式法院之過渡。
- 三、關於囚犯生活 查囚人生活，最重要爲衣食住三項。在衣被方面：本部以前擬之貧與人犯衣被辦法第一年實施方案已奉令緩辦，爰經通飭各省高院轉飭就地招募，必要時動支溢支囚人用費，以資補助，並經函商軍政部，轉飭各軍事機關部隊，將舊棉軍服或舊軍毯，就地撥交各監所應用，尙未准復。在主副食方面：主食自本年一月起，每犯每日發給乾練二十兩，據報尙能飽食。副食自本年五月份起，每犯月給三百元，實際上如成都，昆明，貴陽，重慶等處監所，已增支一倍至數倍以上，故三十五年度概算，已按照每犯月給五百元之標準，呈請核撥。在房舍方面：本部前於改良監獄計劃案內，擬有分年改良辦法，呈經核定。惟改良一監，動需千百萬元，歷年核定預算較少，實施頗多窒礙，工作之順利推動，尙有待於經費之從寬核撥。此外關於監所衛生，已將應行改善之點，提示十六項通飭遵辦，據報尙能遵照辦理。關於掃除積弊及惡習，亦已分飭各省高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嚴飭各監所直接監督長官隨時注意檢舉，切實整頓在案。
- 四、提高司法人員待遇，及直接迅速撥發米代金生活補助費與補助俸一節。查關於提高司法人員之待遇，本部前擬司法人員補助俸比照本俸加成發給，未奉核准，惟推事檢察官以薦任待遇各項司法人員，已呈准支給特別辦公費。至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本已與有關機關商定，在年度開始後預撥三個月至六個月，其設有銀行地方，並予直接匯發，嗣復遵照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兩款手續辦法，提前撥發，司法人員每月應領米津各費，已少延欠。最近以進發中央公糧代金辦法實施以來，不時以款遲遲，且米代金標準，已與市價不至相差懸殊。本年三八兩月兩次調整增加生活補助費，均已清發，其應造清單，除後方各省由高院彙造外，餘由本部依據經費分配預算代造，以資迅速。

速。警丁看守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亦已與有關機關商定簡化辦法。又補助俸原編有軍餉預算撥交各法院與各員應領俸同時發給，並無截留擱置之弊。

五，關於司法復員中心工作。查關於司法復員，本會已擬具司法復員工作計劃，恢復法院計劃，恢復監所計劃，及儲備司法人員計劃各一種，呈院核轉收復地區法院監所各級職員，現已或正在各依交通狀況，迅速分赴各地主持法院監所之恢復，並補助社會秩序之安定。至人民在淪陷期間法律行為之處理，除修改現行法律事關立法外，關於收復區及台灣省法院民刑訴訟事件之處理，亦已擬具條例草案，呈院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在案。又對於司法人員之配備，除依上述儲備計劃酌情形分別緩急酌予調派外，並已制定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公布週知。

六，訴訟程序應力求整齊劃一一節。查普通刑事事件訴訟程序，現行刑事訴訟法，係採三級三審制，而以三級二審為例外。特種刑事事件，因原由軍法機關以簡軍程序審理，採用復判制度，但現尚在施行期中，究應如何整齊劃一，擬俟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期滿時，再行體察實施經驗，酌量辦理。

## 附件 (一〇)

### 對於地政報告之決議案地政署辦理情形

(一) 關於原決議案第一項：查地政幹部人才之儲備，高中級人員業經本署設所訓練，先後計共辦理五期，現已奉令停辦。三十五年度業務所需之高中級地政人員，擬一面調用現有人員，一面舉辦地政人員登記，以資補充，至初級地政人員，歷來係由各省自行訓練，今後當視各省市業務需要情形督促辦理。

(二) 關於原決議案第二項：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業經本署擬訂修正草案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關於促進耕者有其田政策，已在修正草案內予以規定。都市土地漲價歸公原則，並經遵照六全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擬具「都市土地收用條例」草案呈院，一俟核定公布，當即督促各省市積極實施。

(三) 關於原決議案第三項：地籍整理為實施平均地權之基本工作，故本署歷年以來，對於此項工作積極推進，業已就後方省市城鎮及農地分別次第舉辦，頗收成效。三十五年度並擬規劃舉辦收復各省重要都市地籍整理，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戰時被毀城市土地重測及籌辦恢復航空測量等業務業經列入本署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將來實施測量及依照土地法及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辦理登記後，自可收取「實地」「實戶」之功效。至於依照現行規定標準地價方法規定地價以確定稅額一節，本署於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內，亦已規劃，列有舉辦各省市重估地價規劃，舉辦收復地區從新規定地價，督導各省市編造地價冊，督促各省市累進征收地價稅及開征土地增值稅等業務，今後自當督促各省切實推行，以期土地稅政得以完滿實現。

(四) 關於原決議案第四項：查扶植自耕農，為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基本工作，本署前曾訂有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因未奉核定，故近年來僅能督促各省市切實推行。現本署為加強此項政策之實施，復經根據六全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所定原則，並斟酌目前情形，將原擬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加以修訂，一俟核定公布，當即督促各地方切實推行。至推廣農貸改善農貸等事項，擬由本署會同農林部及中樞農具銀行總管理處辦理。

(五) 關於原決議案第五項：查保障佃農，本署曾經擬訂保障佃農實施方案，尙未奉准。近本署復經根據六全大會決議之土地政策綱領擬有耕地租約登記實施辦法，一俟核定公布，即可督促各省切實執行。

附件(十一)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贛豫陝桂等省及伊盟災情慘重請撥鉅款救濟等十案辦理情形簡表

承辦機關	辦理情形
教育部	原建議案五之六請設國立中學以收容戰區學生及教師一節。查自去歲以寇向豫鄂湘粵桂黔浙贛等省肆擾以還，所有由各戰區退出之中等學校員生，本部除隨時飭田分佈各地之國立中等學校收容外，並飭由招訓會擇地增設戰時中學及臨時訓練機關，同時復商由各省增設臨時校班多方收容。
糧食部	原建議案四，五，七，十，內請減免陝桂黔等省田賦各節。一甲，陝西方面：關於被災各縣災歉成數，已由陝省府勘定，中央應即根據法令明令豁免或減免本年田賦一節，查陝西三十四年度征糧配額，原奉主席蔣核定仍照上年度四、四三〇、〇〇〇市石辦理。嗣以該省夏季旱災嚴重，經派本部田賦署署長李崇年前往與陝省府洽商，依照省政府審擬標準減配為二、六六二、〇〇〇市石，其中除棉出征棉本年增配征收棉花一五、〇〇〇担所估賦額國幣三〇〇、〇〇〇元，計應減征麥一二六、〇〇〇市石外，實配征麥二、五三六、〇〇〇市石。至勘報災歉部份，本部為簡化勘報程序，業經呈准改訂勘報辦災款條例，授權省政府核定災成，當年即行減免田賦，俾災民早獲實惠。陝省本年災案，早經電請陝省府依照該條例辦理。乙，廣西方面：關於被敵蹂躪之區，耕地大半荒蕪，請政府調查各地情形，全免或減免賦稅及佃租一節。查廣西三十三年度寇災，除兩丹縣前由善後救濟總署呈院交核到部，經呈准被敵蹂躪特重地區本年土地賦稅可予全免，其未受害及受害較輕地區仍照修正戰區土地賦稅減免辦法辦理，所有租佃一律減半外，其餘上金，明江，思樂，憑祥，那馬，隆安，宜北，左縣等八縣，業准廣西省政府先後造送免賦表到部，已分別依照規定核准減半征收田賦。至廣西各縣三十四年度田賦已一律豁免。丙，貴州方面：一，關於請政府迅速設法增加車輛，除將以前運濟黔省十萬大包軍糧運筑撥還五萬大包民糧轉運各處救濟外，並再增撥八九十三個月之全部軍糧運黔以濟軍食一節。查川省運黔軍糧十萬包，民糧五萬包，早經分別趕運，前因軍糧需要緊急，提用民糧四萬包，撥軍作

善後救濟總署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水利委員會

社會部

續，茲據黔田糧處呈請仍行撥還，用作民食，比以駐黔部隊紛紛束調，需量減少，已予照准。至黔省本年八九兩月份軍糧，已由湯司令官購辦五萬包，白司令兩生在桂北購辦十萬包，連同黔田糧處征購之糧已足敷用。十月份軍糧，歸三十四年度軍糧案內辦理，正在統籌核辦中，所請增撥本年八九十三個月軍糧運黔一節，自無須再辦。二，關於被災縣份免購軍糧減免田賦，暨電貴州省政府飭迅將各縣災情輕重情形詳細具報各節。查被災縣份應否免購軍糧，應視各縣受災輕重斟酌辦理。至減免田賦，該省各縣本年間有旱雹等災，迭據各縣紳民及民意機關呈報到部，均經分別電飭貴州田糧處依照改訂勘報災歉條例勘查辦理具報。丁，青海方面：關於減免征實征購一節。查青海三十四年度征糧配額，奉核定照上年度征實七萬石，征借十萬石，兩共十七萬石成案辦理。其受災地區，自可依照奉准修訂之勘報災歉條例，由省政府核定災成，當年即予減免田賦。

原建議案一，至十，所列救濟事項，其在本署業務範圍以內者，自應斟酌實情，分別緩急，次第舉辦。現善後救濟業務，正在統籌，一俟國外物資到達，地方機構成立，即可普遍實施。

原建議案五及十請撥桂青兩省貸款各節。查前准桂省府電請撥發收復區貸款，業經轉函中國農民銀行擬具計劃具報。又青省府前請撥發早災貸款，亦經函達中農行與農林部洽商辦法具報。

原建議案十之四，貸款整理舊有河渠，普遍興辦小規模水利工程一節。查青省省政府本年電請貸款二千五百萬元續辦西寧曹家堡工程，業已照貸，其餘工程款，由省府自行籌足，不再貸款。最近復准該省府電請貸款辦理海晏三角城工程，當以該項工程計劃圖件，尙欠完善，已電復請予補送，俟核定後即轉請中國農民銀行洽貸。至普遍興辦小規模水利工程一節，自當斟酌實情辦理。

原建議案五請救濟桂省寇災案，其第四項關於毀於寇兵城市辦理建築房舍之長期低利貸款一節。在本部新編復員事業計劃合作事業復員計劃中，已有住宅合作之規劃。至請地方政府隨時注意防止商人對各種建築材料之乘機壟斷，圖謀厚利，及第五項關於貸款貨物以及



放振，應儘量採用以工代振及合作制度各節，已由院通飭各省政府遵辦。第六項關於設置兒童保育院，育幼院，搶救戰區失學失養之流浪兒童一節，在本部新編復員專別計劃老弱婦孺殘疾救濟計劃中，已有規定，第七項關於兩逆份子之房地悉數充公，以作善後救濟之用一節。查漢奸財產之查封沒收，在現行懲治漢奸條例中已有規定，在未另訂辦法以前，關於漢奸財產之處置，應依該項條例辦理。

## 附件 (一三)

請政府切實救濟廣東災民案  
查、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廣東省最近三年災荒振款專案，共撥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三十二年度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度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外田振濟委員會在各該年度災難民救濟費項下統籌支配部份尙未計入。關於增加該省農貸及辦理漁貸各節，前准該省府於三十三年咨送解決糧食問題實施方案到部，經轉准四聯總處核復增加，農貸部份已由中國農民銀行照貸八千萬元，並擬該行與該省府洽定陸續貸放；漁貸部份，經核定屬中國農民銀行貸區者，由中國農民銀行洽酌計劃辦理；屬廣東省銀行貸區者，仍由廣東省銀行自行辦理，至鹽貸部份，並由部令據前鹽務總局三十三年五月六日呈稱上年粵省糧荒嚴重之際，粵東鹽務管理局曾經先後呈准舉辦米荒貸款及按漏貸款，予以緊急救濟，其在平時粵東晒民之因缺乏資金週轉者，如以鹽斤抵押，得按繳倉或歸坵歸堆鹽數三分之一照規定鹽價計算核給貸款，粵西區則按鹽數百分之二貸給，本案所請舉辦恢復生產貸款及對漁民鹽民貸予資金獎勵生產各節，已由部函請四聯總處查照成案轉行中國農民銀行分別洽辦，及由部令飭粵東粵西兩鹽務管理局查議，以便核辦。關於溝通僑匯一節，迭經督飭中國銀行切實辦理，粵省四邑各地前已由該行委託廣東省銀行代辦，嗣據該行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函陳稱原設四邑各分支行人員，已於九月二十二日到達廣州，惟因前進軍隊尙未抵達，四邑一帶致未能前往復業，現正積極準備一切，短期內即可全部遷回復業。至南洋各地馬尼拉交通銀行，業已復業，開始辦理僑匯，最近閩粵一帶僑匯激增，已由部電中央銀行對中國交通兩行在閩粵兩省解付僑匯所需鈔券充份準備供應，以利匯政。

貳、糧食部辦理情形

查廣東省三十三年度征得糧食，除撥充軍公糧及各項專案撥外，已無餘額。為統籌該省民食計，經由部將三十二年度征存餘糧谷六萬石悉撥該省府按市價九五折售給民食，並於三十三年撥發該省調節民食資金三千萬元，及擔保向四聯總處貸借糧款一億元，仍由該省府繼續運用。至撥糧救濟災民一節，應由該省府先就上項核發民糧及撥貸資金購運糧食統籌救濟。

叁、教育部辦理情形

救濟廣東省失學青年及華僑子弟一節，擬自三十五年度一月份起增加該省公費生名額四千人，俾能寬予收容，而免災區青年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失學。

肆、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善後救濟業務，現正統籌，一俟地方機構成立，即將實施。

伍、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

銀行協助僑民復業，已由四聯總處議訂辦法，僑民在滬之救濟，前經本會與外交部派員前往辦理，並籌賑款慮比三百萬元，但因英方建議不必攜振款實物，又以交通運輸困難，尚在洽商處理中。惟該地僑民公意，僉將該款移作公共事業，不必消極救濟。至救濟僑胞失業及就業，本會復員計劃中已有決定。

陸、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辦理情形

據中國農民銀行報告，核定廣東省三十四年之生產貸款，尚有一千萬元未經貸出，應俟該款貸畢再議。

# 附件(十三)

為湘省災情慘重請迅予救濟並豁免本年度田賦嚴禁非法攤購一案辦理情形簡表

原建議辦法	承辦機關	辦理	情形
<p>一、請政府迅撥鉅款三萬萬元，撥充賑濟，以救災。</p> <p>二、請豁免災區田賦，並發給救濟金，以資救濟。</p> <p>三、駐防部隊之馬乾副食等費，應由中央統籌配發，不得由地方接辦。</p>	<p>善後救濟總署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p> <p>糧食部</p> <p>軍政部</p>	<p>實施工賑，屬善後救濟範圍，現正積極計劃，一俟聯合國救濟物資運到，即可辦理。</p> <p>查本年湘省生產貸款核定額為八千五百萬元，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實貸額為五千三百萬元，尙有三千餘萬元未經貸出，俟上項未貸餘額貸放完竣再行計議。</p>	<p>湘省本年田賦，業經全部豁免。至嚴令各軍政機關不得再以低價向人民購糧一節，查各省日軍投後，各地糧價日趨穩定，與建議時情況已有不同。不得向人民攤購，原經厲禁，各省發價款，且各地糧價日趨穩定，與建議時情況已有不同。</p> <p>查國軍新給與中之副食馬秣費額，本年度均經迭次調整增加，日給與副食實物自二月份起停止，征購馬秣仍照征購辦法辦理，新給與副食費額係以各地物價指數核定標準，均由兵站機關補實物，不在征購辦法範圍內，發給費款，交由各單位商同地方政府平價購辦。現湘省駐軍大部已實施新給與，地方困難當可解決。</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辦理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 附件(一四)

陝西災情慘重擬具補救辦法請政府執行

### 壹、糧食部辦理情形

一、本年田賦征實徵借額，應按照實際被災情形，分別減免一節。查陝西三十四年征糧配額，原奉核定仍照三十三年度四、四三〇、〇〇〇市石辦理。嗣後該省旱災嚴重，經派本部田賦署長李崇年前往與該省府商洽，依照該省府審擬標準，減配為二、六六二、〇〇〇市石，其中應除棉田徵棉配額一五、〇〇〇市石，所佔賦額國幣三〇〇、〇〇〇元，計減征麥一二六、〇〇〇市石，實配征麥二、五三六、〇〇〇市石，並授權該省府依照勘報災歉條例核定災成，當年即予減免田賦。

二、各戰區不敷軍糧，應由收成較豐各省採購，勿再委託陝省購辦一節。自敵投降後，大局轉變，陝省軍糧，供應自可減少。

三、請中央對於陝西予以糧食之協濟一節。查陝省歷年征實征借糧食，除配撥軍公糧及各項專案糧外，已無餘額。本部為調劑該省民食起見，經於三十三年核撥該省民食調節資金四千餘萬元，三十四年並担保向四聯總處貸借購糧資金五億元。目前海口即可暢通，此後盟國接濟糧食，當源源而來，屆時自當設法調運接濟缺糧之地，本部並經在川省廣漢綿陽兩地囤儲相當數量食米，備作濟陝之用。

### 貳、內政部辦理情形

查三十一年五屆十中全會通過「調整省級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增進行政效率」案內，對於省政府之直屬機構，以設置秘書會計二處，民，財，教，建四廳為限，關於糧政，地政，振濟，農林，水利，衛生，人事，統計等，分別歸併於以上各廳處之內。對於省政府各廳處駐縣機構，如農林水利交通等，應按其性質分別併入縣政府掌理。又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前經奉令就中央及地方法令規定，分別製成調整一覽表，並確定調整原則四項，令飭遵辦。

### 參、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救濟陝省旱災，已先後撥款二億二千萬元。嗣准陝省府電請撥借十億元辦理平糶，已轉請四聯總處核辦。本案所請撥借救災平糶基金五百萬元，數額異常龐大，實際似無此需要。至義賣官產購運糧食辦理平糶一節，核與國有墾原屬省有之官產其標賣

價款應悉數繳解國庫之規定，亦有未合。現抗戰已告勝利，關於各省區戰後救濟事宜，正由善後救濟總署籌劃之中。本案似應由救濟總署一併統籌辦理。

肆，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善後救濟業務，正在統籌，一俟確定，即將實施。

## 附件 (二五)

擬請政府籌劃戰後發展中南貿易以利建國案  
查，外交部辦理情形

查欲發展我國與南洋各地之貿易，自應先從訂約入手，我國近年與美英荷各國所訂之新約內，皆有在戰爭停止後六個月內，另訂商約之規定，中美商約，並即將開始磋商，對英荷兩國之商約，亦將相機提出。又我國與法國現正進行商談訂約，暹羅方面，擬於本部派赴該國考察人員抵達時，與之議訂中暹間之條約，上述各條約，均將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擬訂。

查，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組織中南貿易進出口公司一節，查南洋原料，出產豐富，人民購買力，亦較國內為高，戰前我國與南洋貿易，因資本薄弱，推銷不善，致質量均差，今後亟應力圖發展，所擬組織大規模進出口貿易公司，處理國貨南銷，及搜購南洋土產運銷內地，集中資本人才，減少競爭浪費，對於今後中南貿易之進展，自有裨益。至公司資本，似可由政府投資百分之三十，向華僑招募百分之七十，以吸收僑資，俾得順利發展。

二，關於加強國人在南洋設立之銀行業務一節，查辦理僑匯，及發展國外貿易，係屬中國銀行專業範圍，對於華僑經營事業，需資週轉者，自可由部督促該行隨時酌予協助，俾資發展。至國人在南洋設立之私家銀行，自當一併督促中國銀行扶助指導，以發展當地工商業。

查，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組織大規模進出口貿易公司，發展我國與南洋貿易，尙有此必要。財政部所擬由政府投資百分之三十，如確屬需要時，自可酌為辦理。但如投資數額過大，其中一部份，似不妨由國家銀行担認。

查，交通部辦理情形

關於南洋交通應以海運為主一節。查本部水運五年建設計劃草案中，擬發展沿線及近海水運內，有廣州至泗水線，及上海至菲律賓線，擬各以一萬五千噸級輪船一艘航行，俟此項計劃奉准後，即可次第實施。

## 附件(一六)

### 準備僑胞出國復業工作案

本案經交據外交財政交通各部暨僑務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呈報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關於華僑回返原居留地，外交部已迭向英荷政府交涉，迄未得具體答復，當俟復到再行續報。

二、關於緬甸部份應根據一八九四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商務條約之定案辦理一節。查一八九四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曾規定中國對於經由發允蓋西兩路進口貨物照海關稅則，減徵十分之三，出口貨物減徵十分之四（第九條）。至經由其他旱地者，則英國對於運入緬甸之中國貨物，除鹽之外概不收稅。中國對於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進口，除米之外概不徵稅（第八條）。此項條約雖規定以六年為限，實際延至民國十八年我國關稅自主時始行廢止。現時由滇緬路出入我國之商貨，悉依照我國海陸各關通行稅則納稅，原案所謂仍照一八九四年成案由旱道入緬境貨物概不收稅一節，就條約方面言，現以失其依據。惟按之緬方征稅情形，對於華貨由騰越等處鄰近陸路邊境運入緬甸者，仍常准免稅進口，并不與經由海道運入者同按進口稅則征收。

三、關於沿途設所招待，本院已撥款一千萬元交僑務委員會辦理。至供應車輛已由戰時運輸管理局擬有運送緬僑實施原則四項：（一）返緬僑胞搭車，應由僑務機關發給身份證件，憑證給票上車。（二）各該僑務機關，應將每日待運僑胞人數隨時通知公路局派車輸送。（三）僑車運費原料，應由僑務機關會同有關路局估計數目一次撥交路局，俟運清後再行結算。（四）運僑終點，以中緬邊界畹町站為止。上項原則，業經本院交僑務委員會照辦。該會並已在重慶，貴陽，柳州，昆明，及閩粵僑務處局所在地同時舉行出國登記，以便統籌運輸。又目前海運可望恢復，所有居留東南西南沿海各省之僑胞，將來可直接取道越南香港等地返回國外原籍地，以免陸運接駁之煩，屆時當飭有關機關協助。

四、關於低利貸款華僑，財政部已商有辦法，貸款總額，暫定為五千萬美元，由該部商請中央銀行委託中交兩行貸放，由國庫担保。各區貸款額數分配，定為：菲律賓，緬甸各佔百分之十五，馬來亞，荷屬東印度各佔百分之三十，泰國越南共佔百分之三十。詳細貸款辦法，由中交兩行擬訂呈由財政部核定施行。是項辦法，已據呈院，正在核辦中。

五、關於照官價供給華僑外匯核給之標準，經決定先由僑務委員會就（一）華僑復員僑務委員會所給免費半費之標準（二）回國華僑登記人數及須返原居留地之地點及人數（三）善後救濟總署可能給予之救濟各點，供給財政部材料及意見，



再行洽商辦理。

六、關於恢復收復地各使領館，外交部已迭向有關國政府交涉，除駐河內馬尼拉及仰光總領事館領事已首途赴任，駐新嘉坡總領事館總領事及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總領事均已派定人選，一俟駐在國政府簽證護照後，即可前往赴任外，其他各館，亦在遴派人選中。

## 附件（一七）

爲切實獎勵及保障歸僑開發滇南思普沿邊案  
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

查前第五屆七中全會曾有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一案，業經農林部咨准雲南省政府咨送調查思普區概況，並經由本會及財政經濟農林各部於三十一年七月六日會銜呈奉院令核准備案。計該思普區共有荒地荒山一千一百二十餘萬畝，可供大量放墾之用，且氣候土壤均宜農牧，加以礦產豐富，可利工商以爲華僑投資開墾甚屬相宜。惟當時因局勢關係，未便規劃開墾，泰國歸僑在該區墾殖者爲數既多，自應由有關機關在技術金融交通衛生治安各方面予以有力之扶植，俾得發榮滋長，藉固邊防。至目前方致力於僑務之復員，以恢復海外華僑經濟事業，其大規模開發滇南，須俟情形需要再行辦理。

貳，財政部辦理情形

- 一，查滇南思普一帶，鄰近國際陸路邊境，現由海關設立思普支關，適用全國通行之海關稅則辦理進口貨稅徵收事務。所徵關稅，係屬國境稅，應不包括在原建議所稱消稅範圍之內。
- 二，所得稅之徵課，係以所得爲對象，農民直接生產出售之產品，如不以營利爲目的者，自不在徵課之列。該滇南沿邊與緬越接壤之區，除少數重要商埠徵收所得稅外，其餘大都未行開徵，尙不致影響歸僑之農商業。
- 三，印花稅係論憑證計貼印花，稅率輕微，對歸僑經營事業，亦無多大影響。
- 四，營業稅之徵課對象，爲營利事業之營業額，除農民自售其產品准予免稅外，工商營利事業仍應依法照征。
- 五，遺產稅係以人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所有遺產或中國人在中國有住所而外國有遺產者爲課稅條件，其起征亦甚低微，對於歸僑之農商業無多影響，似可仍以征稅爲宜。
- 六，契稅旨在確定人民產權，該滇南思普沿邊區域，地處邊陲，鄰接國界，對人民產權如不確定，將來糾紛必多，無法保障，故契稅似不應免。
- 七，滇南思普沿邊區域，迄未舉辦地籍整理，土地稅尙未征起。
- 八，貨物稅條例，係以物貨爲征課對象，向無免稅規定。惟思普沿邊地方現時既極荒蕪，在該地工商未發達以前，似可斟酌情形暫緩設稅。

九、滇南思普沿邊之房捐屠宰稅筵席及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等五種法定自治稅捐，如尚未開征者，似可從緩舉辦，待當地經濟情形漸趨繁榮有納稅能力時再予開征。如業已開征者，則可由該地方政府轉請省政府酌予減免，以資獎勵。至其他一切非法苛雜，自當絕對禁止。

十、關於設置金融機構流通經濟一節，業已由部函請四聯總處酌核辦理。

查本案關於交通部份，本部在鐵路方面過去雖有延長箇碧石鐵路經思普以迄滇緬邊界之議，惟此線不在本部戰後五年鐵路計劃範圍之內，祇能俟滇緬鐵路復工時再行派隊前往勘測，以便進行修築。在郵政方面，已由部令飭雲南郵政管理局斟酌該處實際需要情形，隨時注意加強，或增開郵路及添設郵局。至滇省與越泰緬接壤一帶之電訊，在滇緬路方面，由保山展至騰衝龍陵畹町等地之雙銅話線，業已暢通，在滇越路方面，由蒙自展設至河口之雙銅話線正開始施工，並在蒙自甯洱文山佛海江城鎮康緬甸龍陵騰衝畹町順甯南溪等處設立無線電台，將來如有需要，自當酌情辦理。

查本案關於創設醫院減除災疫一節，本署以雲南省政府對於該區人口之多寡災疫之現狀較為明瞭，此種地方性醫療機構，由地方辦理亦較妥適，將來該省政府如在該區創設醫院，其所需藥品器械本署當酌量撥助。

## 附件(二八)

### 確定華僑經濟復興計劃並立付實施案

本案經交據外交部財政經濟教育各部及僑務委員會呈報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 關於華僑應受平等待遇一節。外交部對於華僑所受之限制與歧視，隨時均與有關國家提出交涉，力促改善。自我與各盟邦訂立新約後，對於華僑在居留國境內所受之待遇尤為特別注意。最近古巴及菲律賓議會中，對我勞工及零售商限制之提案，均經我先後交涉獲有效果。又我與哥斯大黎加及多明尼加兩國所訂之新約，亦均規定彼此人民入境旅行居住經商等享有最惠國之待遇。今後仍當本此精神繼續積極辦理，期使華僑在各國不再受有任何之歧視。

(二) 關於華僑在居留地被敵侵佔之財產應由敵人賠償一節。查華僑戰時損失之調查，業經外交部擬就華僑人口傷亡及財產損失各表格，並徵得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之同意，通令駐外各使領館轉飭僑民依式填報，以便準備彙案提向敵方要求賠償。關於菲律賓華僑之損失與賠償，業商得美方向意依照平等待遇辦理。英荷屬地之華僑生命財產損失問題，亦已迭向英荷兩國交涉達十餘次之多，並提出辦法數項，即居留地政府或國際機關對於當地人民如有任何救濟辦法，當地華僑應同沾利益，毫無差別，當地政府應即准許華僑恢復其工作或營業，對於當地人民所從事之同樣工作或營業有補助時，一併施及於華僑，華僑因戰事所受之損失與損害而要求賠償時，應與當地人民予以同樣辦理。其餘駐日本暹羅華僑之損失，俟我所派代表分期抵達各該地後即行着手調查。至於善後救濟事宜，業由僑務委員會擬具計劃。

(三) 關於華僑貸款一節。財政部前於奉交六次大會通過之華僑善後救濟辦法一案，對於貸款部份，經約集有關機關會商決定如次：(1) 貸款總額暫定為五千萬美元。(2) 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兩行貸放，由國庫担保。(3) 各區貸款額分配，定為菲律賓緬甸各佔百分之十五，馬來亞荷屬東印度各佔百分之三十，泰國越南共佔百分之十。(4) 詳細貸款辦法，由中國交通兩行擬定，呈財政部核定施行。上項決定，已據呈院核辦，原案自可合併前案辦理。

(四) 所請設立國際貿易公司一節，應俟海外交通恢復常態再視環境需要辦理。

(五) 關於國內各大學設置獎學金廣招僑生造就工商人才一節。查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原訂有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現教育部已函僑務委員會召集該項獎學金委員會商討增籌經費及充獎學金名額等問題。

(六) 對於華僑經營各種企業應隨時派員指導一節。查促進商會，保護華僑，為我駐外領事之職掌，亦為外交部隨時督飭辦理工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作之。此次戰後僑民之企業如何恢復其原有地位，及參照國際間之商務情形積極改善之處，已令由各駐外領事隨時予以指導協助。

(七) 督促組織華僑公會一節。在海外各地已有華僑公會之組織，將來當照僑務委員會所訂之海外僑民團體整理實施辦法督導辦理，轉加強組織，並使其與國內商業團體切取聯繫，以發展國際貿易。

## 附件（一九）

取消食鹽專賣制度聽人民自由運銷並澈查前滇鹽管局長鄧健飛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食鹽專賣，已於今春停辦，改行征稅。惟當時戰事尚未結束，為預防產運或有不繼，致影響軍需民食起見，對於食鹽配銷，仍不得予相當管制，以期供應無缺。現戰事業已停止，情勢變遷，滇區場產，尚足敷銷，自可無虞匱乏。今後食銷，僅對各鹽倉據點加以管制，任何商民，皆可赴倉價購，自由運銷，概不得限制。其原有承銷之公賣店址，均視同普通商民，無分軒輊。此項辦法，核與原案建議仍聽人民自由運銷一節，尚屬相符。至滇區場價，係按照各該場物價之漲落，隨時予以調整，力求覈實，今後當仍本此旨，仍飭滇省鹽務管理局切實注意辦理。至關於該局前局長鄧健飛有貪污舞弊嫌疑應予查辦一節，查本案前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奉 委員長蔣代電，為據國家總動員會議查報，雲南鹽政腐敗，管理局局長鄧健飛，運銷科副科長李良鈺，營私舞弊，飭即查辦具報等因；當經轉飭本部鹽政局遵將該鄧李兩員先行撤職，並澈查具報。嗣據呈復略稱：原檢舉鄧健飛營私舞弊需索陋規各節，傳聞各異，多方調查並未發現舞弊實據。惟對於黑市售鹽，武裝走私，及公賣店舞弊各端，無有效整飭辦法，引起輿論不滿，尚係事實。至李良鈺勾結舞弊，未獲直接確證。惟該員以鉅購款置房屋，涉有弊嫌。又此案並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派員澈查，亦未查得弊證。等語；當經由部核定該李良鈺以鉅款購屋，弊嫌重大，應移送法院訊辦，該鄧健飛雖無舞弊確證，惟該員任內，辦理鹽務不善，有虧職守，既經先行撤職，仍應交保，俟李良鈺案訊明時，再解除責任，並經令飭鹽政局遵辦，暨呈復 委員長蔣鑒核各在案。現李良鈺已移送昆明地方法院訊辦，尙未訊結。

## 附件(二〇)

請政府確定今後茶葉政策以維國產而利對外貿易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廢除各項茶葉統購辦法獎勵民營一節。查抗戰開始後，國內外交通困難，茶葉產銷停滯，農商交困，當時為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起見，經頒布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由中國茶業公司負責統籌統銷。今戰事已告結束，國際路線即將暢通，為獎勵民營，以開展茶葉出口業務，爭取國際市場起見，前項管理辦法，業經呈奉院令准予廢止，並經本部公布及分行在案。

二、關於舉辦茶貨促進茶葉外銷一節。查本部貿易委員會維護茶葉生產促進外銷起見，曾歷年在產茶區域舉辦茶貨。自促進民營出口貿易辦法頒行後，經營茶葉出口商人，如有通融資金之需要，並得依照前項辦法之規定申請該會轉飭國家銀行予以便利。

三、關於保障商人合法利潤一節。查茶葉在統購統銷時期，對收購價格，係依據生產成本及合法利潤由貿易委員會核定公布，其目的即在保障茶商合法利益。

四、關於規定茶葉出口標準履行出口檢驗藉以提高品質一節。查本部貿易委員會，為求外銷茶劃一標準提高品質起見，於歷年茶季之前，曾訂定提高品質辦法，並飭中茶公司頒布標準茶樣，在各產區督導施行，並咨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於各產區就地檢驗在案。

五、關於責成復興公司履行中茶公司對外所訂契約，並積極整理存茶供應市銷一節。查中茶公司對美所訂綠茶合約，業已清結。又交蘇磚茶合約，則由復興公司繼續負責連交中。至各地存茶，業經貿易委員會迭飭復興公司分期整理，將品質較陳不合外銷者，改充內銷，優良者準備運輸出口，以應國外市場需要，茲復由貿易委員會抄發上項建議，再飭該公司遵照切實辦理。

附註：查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復興公司，業經本院撤銷，所遺業務，改歸經濟部接辦。

## 附件 (二二)

### 簡化稅務田賦機構改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案 壹、財政部辦理情形

原案所列稅務弊端一節，核與事實不符。查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徵收，係以商人實際之營利所得為課稅根據，並非以分派方式行之。且商人申請核稅，係在其營業行為發生之後，應納稅款，乃由其直接繳納國庫，掣取收據，徵收機關，不致藉端勒索。三十三年度實行簡化稽徵後，手續更趨簡單，且益臻公平合理之境。營業稅係根據八中全會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改定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於三十一年由中央接管，力圖改進，此項稅收，係以營利事業之營業額為徵課對象，亦非攤派。且對承攬包辦及股卡攤徵等情事，均經嚴令禁止，徵收手續，亦經簡化予商人以便利，如各局所稽徵人員有苛擾行為發生，地方政府及當地社會人士，均可檢舉，俾資法辦。至於稅款皆由納稅人直接繳納國庫或代理國庫，自收枕款，早在嚴禁之列。抗戰勝利後，營業稅稅率，業經呈准自三十四年十月起，以營業總收額計征者，減低按百分之一點五征收；以資本額計征者，減低按百分之二徵收；俾恤商艱。至遺產稅之徵收，係由經徵機關將調查遺產結果估計總值，提付評價委員會議評正後，依法計算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向當地代理國庫繳納，由國庫掣給收據，持向經徵機關換取繳稅證書，並非自收稅款。其自動報繳稅款者，本部亦曾令飭各級征收機關報請獎勵有案。以是原案所提辦法二三四各節，均屬本部既定政策，現均在積極推行中，此後自當隨時注意，益求改進。至原辦法一省直接稅局貨物稅局合併於省政府財政廳一節。查直接貨物兩稅，係屬以稅範圍，其在省縣之征收機構，向由中央直接設置，所請改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未便照辦。

### 貳、糧食部辦理情形

查各省市田賦，自改徵貨物劃歸中央直接管理，省級田賦機構，原由財政部及本部分別設有省田賦管理處及省糧政局，縣級設有縣田賦管理處暨縣政府糧政科及縣倉庫。卅二年春經會同財政部呈准將省縣兩級田賦糧食機構合併改組為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本年二月復奉院令將田賦業務劃歸本部接管，各省田賦機構改隸本部，遞併遞改，已符簡化機構統一事權之旨。至縣級田賦機構，本年度收復地區免征田賦各縣，業經規定一律不設，所有田賦業務於縣政府設置田賦糧食科辦理。其餘各省，在糧征不滿一萬市石業務簡單之縣，早經規定不設田賦處，由縣政府代辦，正與原建議意旨相符。



## 附件 (二二)

請財政部提早彙還貴州地方統款以紓貴州民困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前准貴州省政府咨同前由到部，當經以抗建時期，國庫支用浩繁，所有區稅收入，除依照規定分配於縣市者外，以之應付戰費及國家各項開支，仍不敷甚鉅，殊感困難。近年來各省地方財政，收支不敷，固屬實情，但中央仍於國庫萬分艱難之中，兼顧扶植地方之初衷，本年度業經決定將分配縣市營業稅，由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五十，又分配縣市田賦，折價提高，按照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各該省平均食米代金價格計算，均經編就追加預算，呈院核示中，一俟核定，即可補撥。各省自治財政，於省原分配縣市田賦數為一〇五，三〇〇，〇〇〇元，此次增加分配數為五五八，九六〇，〇〇〇元；營業稅原分配數為二三，四六〇，〇〇〇元，此次增加分配數為三三，五四〇，〇〇〇元，綜上兩項，於本年度可望增撥縣市國稅五九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為數頗鉅。自治財源，除國稅增加補撥外，自仍應由各縣市政府依照院頒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繼續切實推進自治稅課，整理地方公有款產，積極舉辦鄉鎮造產，以裕收入，而謀自足自給。如收支仍有不敷，自應於審編各縣市地方總預算時，切實調整，及緊縮不急需之開支，力求平衡。所請將契稅全部，營業稅全部，直接稅半數，印花半數，煙酒稅半數，田賦折價半數，地價稅全部，遺產稅半數撥給省各縣市地方一節，核與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不符。且事涉通案，款難照辦。等語；咨復貴州省政府暨呈院暨核各在案。原提案所請各節，似仍應依前案辦理。

## 附件(三)

### 改進財政救政設施履行公平負擔案

#### 查，糧食部辦理情形

查原案屬於本部主管者，計大戶獻糧及田賦征實征借兩部份，茲將辦理情形分復如次：

一，查川省獻糧派額三百七十五萬市石，卅四年一月間奉院交議川省府呈請省參議會意見，請以卅年以後征谷超收及積谷欠額移抵獻糧等情；查此項請求，原與獻糧辦法之原意不盡相符，惟經一再研討川省地方情況及人民負擔，實有勉予接受必要，經呈奉院令照准，不足之數，仍仍依照規定向大戶派募。其他各省，除准以到期糧食庫券本息谷移抵及滇省以本部所借該省積谷應付之息谷抵獻外，均係遵照規定辦理。近以各省獻糧事務，逾規定結束期限已久，業經本部於十月三十一日呈請由院分電各省市查報收實數及可能以到期糧食庫券本息移抵數量，其未收足之數，准予一律免辦，以資結束。

二，查累進征收田賦，應先將土地陳報復查更正及總歸戶等工作完成暨賦額冊籍整理竣事方易推行，前在抗戰期間，限於人力財力，上項工作未能全部完成，故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度，均僅在征借糧食項下劃出一部試行累進征借，近已再飭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加緊辦理業戶總歸戶等工作，以期早日完成普遍實施累進征課，使農民負擔趨於公平。至各種隨繳附加，原屬違反法令，迭經本部電請各省政府嚴行查禁，如有擅行附加者，應即從嚴懲處。近復分飭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切實查明商承省政府禁止。

#### 貳，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今後各種公債與儲券之推銷以及獻金獻糧等辦法之施行務須依照「有錢出錢」之原則根據累進制度切實做到公平合理負擔一節。查三十三年度同盟勝利公債之籌募，經呈奉院令核准由各省市政府遵照十二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加重富戶負擔之決議於不涉紛擾之原則下，自行策劃，且早經電行各省市政府照辦在案，核與原案建議之旨並無不合之處。至三十三年度鄉鎮公益儲蓄，原係奉令舉辦，由各省市政府主持推進，規定以「有錢出錢」為原則，並應於年度終了時即行結束。惟以各地派儲繳款情形不一，嗣奉院令以三十三年度已認未繳之數額，仍應限期繳足，以示公允。各省市雖均限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底結束，惟考核成績，自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公平負擔及推行政效切實辦理。今後如再舉辦類似強制儲蓄，自應注意公平負擔原則分派，並切實加以考核。又各省市獻金工作，業已結束，此後如再繼續舉辦，自當參酌原案建議各點切實加以改進。

二、關於推行綜合所得稅俾得公平合理之目的且對現行所得稅率須再加調整各節。查我國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十月開征，迄今九載，推行尚屬順利，稅法歷經修改，漸臻完密。但因屬分類制，於公平原則難期盡符，自應仿效歐美先進各邦現行稅制，進而採用綜合所得稅制，以期平均負擔。前經擬就綜合所得稅法規呈院審核，嗣奉復核其中尚有數端須再修正，現正詳加研究中。至原有分類所得稅法令，亦正在擬議改進中，所有課免範圍之擴充，稅率高低之調整，手續之簡單與嚴密，均為稅制優劣所關。而工業輕稅商業重稅以及如何取締假賬以防逃漏，如何考核稅務人員以杜弊端，均為應行注意之點，並當詳加考慮，務使此項稅制止於至善，以與綜合稅制相輔而行。

三、關於提高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一節。查過份利得稅，原為國家在非常時期應付非常費用之設施，英美各國在此大戰爭時期，利得稅率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五，而人民樂從，近數年來，我國最高利得稅率，平均未曾超過百分之三十，而商人咸感負擔困難，審諸事理，人民智識較低，對於納稅義務未能澈底認識，三十二年稅率略有增加，各地商民不免有避重就輕之企圖，請求仍照舊率征課，經一再詳釋，稍減糾紛，自勝利來臨，物價下跌，工商業獲利自少，若再增加稅率，徒增人民反感，似與事實無補，且將來綜合所得稅實行後，此項稅制是否尚有存在必要，亦有待於詳審。

四、關於推行遺產稅一節。查遺產稅在我國係屬創辦，自二十九年開征，即致力宣傳工作，務使人民了解征稅意義與納稅義務。並經次第擬訂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加強稽征注意事項，舉辦人口死亡調查，訂頒告密給獎辦法等通飭實施在案，迄今已有循序漸進之象。三十五年擬再辦理財產登記，以期控制稅源，將來發展，未可限量。至原案建議實行限制遺產數額一節，擬留作將來修改稅法時之參考。

五、關於開辦資本稅以節制資本一節。查所得稅征課計算方法，係根據各商銷售毛利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以推算各該業銷售標準純益率，故資本之多寡與核稅之高低有極密切之關係。資本稅如能嚴格辦理，與所得稅自可收互相牽制防止偽報逃稅等弊之效。惟舉辦此稅，在目前各項條件未備，調查實非容易，甚至引起資金外逃，恐未收效而反先滋弊，不無可詳研斟酌之處。

六、關於田賦征實征借應依累進辦理一節。查本案早經實施，最近復根據六全大會土地資金化決議案中「調整田賦負擔」一項原則擬具「累進征收田賦實施辦法」呈院核示中。再隨檢附加，業經會同糧食部迭令禁止，以後自當隨時嚴予糾正。

## 附件（二四）

### 加強北方工礦建設以利民生而固國本案 查、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原提案所指北方區域，包括東北西北及華北各行省，地面遼闊。其屬於大後方者，有陝、甘、甯、青、新諸省；其屬於收復區者，有冀、魯、晉、豫、察、綏、熱與東北諸省；在各該區內工礦事業，自宜加緊籌劃，分別建設，但其建設程序，須與資源交通及市場三者相配合。茲就原提案辦法分述如次：

一、關於奠定北方各省工礦事業戰後互助基礎一節。本部在復員計劃內，業經分別擬訂有後方國營民營工礦業調整計劃，收復區敵偽工礦業接收整理計劃，及收復區民營工礦事業調整計劃，將來即按照積極實施。

二、關於在北方多設工礦中心分區開發建設一節，尙屬切要。此項中心區之選擇，當與電力網相配合，庶工礦業之建設，可得廉價之原動力，現時正在縝密籌劃之中。

三、關於爭取時間加速進行一節。本部對於北方復員方案，已與戰時生產局聯合成立東北區，冀熱察綏區，魯豫晉區各特派員辦公處，除辦理接收整頓各工礦事業外，并負生產供應之責，以收時效。

四、關於建設工礦事業，無論國營民營，均需大量資金，此事正與金融主管機關洽商籌劃，總期於可能範圍內指定資金來源，俾能充分推進。

五、關於工礦建設督導機關，自宜分區設立。即以東北言之，現已組織經濟委員會，協助中央統籌一切。此外華北及西北一帶，亦擬分區設立工礦整理處，仿從前工礦調整處分區辦事處之制度，由本部與戰時生產局協商成立，就近指導監督，以加強建設，自非僅恃一督導機關可以控制北方全部。

### 查、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關於多設各級工科學校，銳意造就大量技術人材，以與工礦建設之需要相配合一節。本部已定華北及東北收復後，關於工業專科以上學校，擬即恢復北洋大學，唐山工學院，山東大學，東北大學等校，并將敵偽所設東北鐵道學院，旅順大學，濱江工科學校，奉天工業大學等校，分別接收改組。關於中等之工業職業學校，除飭恢復戰前原有學校并接收敵偽新設各校予以改組外，當依本部所定分區設置職業學校辦法之規定，按照各地文化物產交通人口經濟等情形督促各省分別科目分區分年增設增班，并照原案意旨再逐漸增設，以配合工礦建設之需要。

## 附件(二五)

戰後經濟建設所需資金除儘可能利用外資外擬請政府及早準備發展國家資本以利建設案  
查，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儘量提高並徹底徵收直接稅與遺產稅改進間接稅一節，查所得稅適分利得稅之征收，除擬卅三十五年度嚴密稽徵外，並予修改所得稅法，擴大所得稅征課範圍，籌辦綜合所得稅，以遂增加庫收發達國家資本之旨。至遺產稅自二十九年開征以來，本部隨時針對困難，力圖改進，近年來已有循序漸進之象，倘今後調查戶口登記財產等工作能辦理完善，前途未可限量。現行遺產稅率係採累進制，亦頗合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平均財富之旨，此後仍擬本此原則辦理，以宏效益。至關於貨物稅之改進，已列入本部卅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中，其重要者為：(一)普遍恢復收復區稅務，舉行稅源普查及各項生產運銷登記。(二)整理東北及台灣貨物稅，悉依現行法令征收，並擬酌依敵偽原辦特種產品專賣成規由稅務機關接辦。(三)籌辦新統稅，選擇大量機製消費品適於舉辦統稅者，開辦新統稅。又三十四年元月奉令停征之九項統稅，其中有多數稅品仍有舉辦統稅價值者，且戰後交通便利，貨運流暢，不致再有苛擾之弊，故擬卅三十五年度仍將麥粉、水泥、皮毛、茶葉、錫箔及迷信用紙五項恢復舉辦統稅，俟呈准後開征。

二、關於作有計劃及有限制之發鈔一節，查自法幣政策實施後，本部對於法幣之發行，向極審慎，並依照一定計劃辦理。惟抗戰以還，支出浩大，收支自難平衡，為有限之增發通貨以資彌補，誠為不可避免之事實。今戰事結束，所有淪陷區均已收復，法幣之流通區域擴大，經由本部訂成中央銀行，酌量各地需要運送法幣往收復區流通，並切實調節各地通貨數量，力求幣值穩定，以安民生。

三、關於創設證券市場促進社會游資流入生產事業一節，查本部為便利供給生產事業所需長期短期資金起見，經積極推廣合法票據之流通，訂有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公布施行，以靈活資金之運用。復經與四聯總處洽擬建立重慶市證券市場促進會，期以產業證券方式吸收社會游資，嗣以後方產業證券種類及數量未能適應需要，一時難以建立。現戰事結束後，正由部會同經濟部清理各地交易所，對於證券交易所部份擬酌予恢復，由部督導，以期建立完善之證券市場，此外並督促中央信託局繼續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以裕生產事業長期資金之供應。又關於督導銀行資金之運用，本部業已訂有辦法，明定其運用之主要對象及其所佔之比例，此項辦法正呈院核定中，俟奉核定即可施行。

四、關於提倡節約強制儲蓄並獎勵華僑投資一節，查加強推行儲蓄辦法及鄉鎮公益儲蓄，均已奉令停辦，現各行局儲蓄業務，由各行局主持推進，各級地方政府協助辦理。至獎勵華僑投資一節，查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國外交通斷絕，僑匯

爲之阻塞，今戰事結束，本部正積極督促中國銀行儘速恢復海外各地分支機構溝通匯兌，使華僑匯款得以源源匯入。又華僑在國內投資，並經本部規定，凡華僑依照中央銀行牌價匯回國內之款項作爲投資實業之用，經由匯款銀行及主管機關轉報本部有案者，戰後准其照牌價匯出作爲恢復海外僑胞事業之用，藉資鼓勵，現將對前情形另擬獎勵辦法辦理。

五，發行土地證券以充工礦建設事業費用一節：查本部前奉交辦六中全會決議土地政策土地資金化等案，關於發行土地證券事項，業已商同有關機關擬具實施辦法，一俟核定，即可依照辦理。

六，關於銀行與信託公司存款及保險公司保險費之一部運用於工礦業一節：查信託業在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未頒行以前，暫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管理，關於銀行儲蓄存款之運用，前經由部訂有儲蓄存款投放生產事業辦法分分施行。至保險公司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內已有關於生產事業投資之規定，尙能適應需要，今後自當斟酌實際情形酌爲修正。

七，關於吸收民間收藏之現金銀一節：查我國自實施法幣政策以來，即吸收兌金銀，關於銀幣銀類兌換法幣，現仍繼續辦理。至收兌金類，自暫行停止後，爲應付非常局勢曾拋售黃金吸收法幣。嗣以情勢遷異，又指定中國銀行照政府規定之金價承辦買賣黃金。

八，關於發展出口貿易一節：查本部貿易委員會業已奉令裁撤，所有業務移交經濟部辦理，本項建議似應由經濟部酌核採行。

九，關於限制奢侈品之入口一節：查戰事結束後，爲配合復員時期經濟情勢，本部經商同經濟部意見，呈奉院令核定「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對於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業經分別予以調整，並由海關遵照實施。依照現行法令，凡屬普通進口商品，概准自由運銷，良以進口貨中之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均在重稅征收之列，戰前此類貨品之進口數量已逐年減少，僅佔洋貨進口總額百分之十，寓禁於征，確見實效。今後仍當考察奢侈品進口情形，繼續採行寓禁於征辦法，以符原建議限制輸入之旨。

十，關於強制借用國人在外國銀行存款一節：查本部前奉交辦改善士兵待遇借用人民外匯資產一案，業經由部函請外交部轉向英美政府商洽辦理在案。

#### 貳、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創設證券市場調整物價及取締奸商囤積居奇：查證券買賣，戰前在滬原設有證券交易所，於活潑社會金融，不無裨助，本部對於收復區各交易所，現正辦理接收手續，該區市證券交易所，一俟接收整理完竣，當設法使其恢復營業。至調整物價，取締囤積居奇，政府會採行限價議價政策，並頒訂取締囤積居奇等辦法，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 二、關於獎勵華僑投資歷年來凡華僑投資生產建設，或回國興辦事業，於設計及實施程序等項，經本部詳予指示，並隨時與以技術上之協助，今後仍當本此方策協助進行。
  - 三、關於規定銀行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保險費之一部運用於工礦業：除銀行係屬財政部主管外，至保險費及信託存款之運用，應俟本部於頒訂信託法及修訂保險業法時再予酌量容納。
  - 四、關於發展出口貿易：本部刻正通盤籌劃，着手進行，期使戰後對外貿易可獲開展。
  - 五、關於舉辦市廣利穩之輕工業：在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內，凡未經指定由政府經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本部仍繼續以往政策予以獎勵。
  - 六、關於與外國高等技術合作與辦獨佔性或半獨佔性事業：查利用外國技術，工業建設實施綱領已有指示，本部資源委員會所屬各廠，戰前即曾與國外大廠訂有技術合作契約，並曾邀集外國專家來華協助，將來國營民營事業需要高級技術，自當加強利用外國技術人才，藉宏效果。
  - 七、關於限制商業資本數量：際此復員伊始，工商各業有待發展，關於商業資本，應否予以限制，尚應從長研議。
- 查、地政署辦理情形
- 查本案關於推行平均地權國策征收土地增值及發行土地證券等點，核與本署前奉院令交辦六全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及「土地資金化」兩案原則相同，業經本署於「土地政策綱領」案內分別擬具「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及「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並會同財政部擬訂「設立專辦土地銀行實施辦法」等草案先後呈核在案。至原辦法關於土地增值一點，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院公布施行之「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可資依據。
- 綜核以上各情，關於修改所得稅法採分類綜合制及修改遺產稅法等，均經本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至恢復麥粉統稅及發行土地證券等，應俟另案辦理。關於強制借用國人在外國銀行存款，業經外國政府表示難於照辦。此外關於提取各界所得購買工礦證券，應俟將來斟酌情形辦理。又利用敵人賠款，除依收復區敵僑產業處理辦法分別辦理外，應俟賠償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統籌規劃施行。至漢奸貪官財產依法沒收者，均為國產收入之一部份，自可由政府支配運用。

## 附件(二六)

請改進財政經濟政策以加強反攻力量并建立戰後工業化之基礎案  
查、財政部辦理情形

- 一、關於大量輸入國內一般生產所需物資一節：查英美借款購料，自規定有關軍用器材可在租借法案內取給後，業已轉以採購建設生產器材為主，並在中英財政協助協定項下採購日用必需品進口，是與原建議意旨正相符合。
- 二、關於禁止輸入非生活必需品暨再加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第四條之附表品目各節：查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於戰事結束後為配合復員初期經濟情勢，已由前本部貿易委員會同經濟部呈奉院令核定頒行。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對於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業經分別予以局部調整，並由海關遵照實施，但根本修改因與國家整個經濟建設計劃有關，尙在與各有關部會洽商中。至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均在征收重關稅之列，戰前此類貨品並不禁止輸入，而進口數量已逐年減少，僅佔洋貨進口總額百分之十左右，現在已禁止其輸入。
- 三、關於穩定通貨一節：查政府對於穩定法幣價值，鞏固法幣信用，向極注意，前既有中英中美平衡平準基金之設立，復隨時調節法幣發行，充實法幣準備，以求幣值幣信之鞏固，現戰事結束，海運暢通，物資源源運到，法幣流通區域擴大，將來國際貨幣基金成立以後，依照規定利用該基金之資源，幣值幣信當更穩固，並已撥美金五億元作為法幣之基金，原建議辦法第一項，自在政府籌劃之中。關於黃金政策，今昔異勢，政府以採機動性措施，以調劑市面籌碼之盈虛。至於外匯政策，對一國之通貨影響至大，現已斟酌當前實際情形暫予開放，并另訂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以資管理，此後自當妥為運用。第二項對於法幣之流通數量，當隨時督促有關行局作適當之調節，第三項關於發行一千元面額之法幣，當以適合市場需要為度。第四項戰後復員所需經費，政府自當妥為籌措。
- 四、穩定物價之2 誘導商業資本及游資之A關於調整黃金政策一節：查政府運用黃金政策，前曾委託各行局舉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自三十三年九月間開始，至三十四年六月止，吸收法幣達六百二十五億餘元，於緊縮通貨調節之發行，已收相當成效，嗣因各地銀根均趨緊迫，為安定金融市場起見，經飭令法幣折合黃金存款，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暫行停辦，目前已採機動運用黃金政策，無再恢復黃金存款必要。同項B關於發行外幣公債儲蓄券一節，在匯價未經調整以前，暫無必要。C關於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率一節，查利息為構成成本之一因素，本部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放款，恆實成四行低利供應，對於商業放款，則由各地中央銀行公佈日折，以為折放之標準，對於協助生產，控制游資，尙能兼顧。現在抗戰勝利，復員工作正積極進行，一俟經濟恢復正常，一般利息自必普遍降低，目前似無提高國家銀行存款利率必要。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要。

五、關於暢通貨運一節：查戰時消費稅廢後，海關專對進出口貨依照規定章則稽征引稅，內地關所業經儘量裁撤，對於商貨通關手續力求簡化迅速，以便物資流通，得以暢行無阻，執行稽征任務人員，其確有營私舞弊情事者，悉經依法懲處，不稍寬容，以肅綱紀。至取締地方政府與部隊團警，擅設關卡及非法抽稅，本部經呈由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分別通飭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政府協助辦理，期收切實制止之效。

六、關於改革稅制一節：查現行所得稅法，正在擬議改進中，舉凡課稅範圍之擴充，稅率之調整，生產事業之維護，以及如何公平負擔，杜絕弊端各點，均一顧及，俾使稅制臻於至善。原案建議各點，當予存供參考。

七、關於大量增加工貸農貸並改良貸款辦法一節：查國家銀行對於農工礦各業貸款數額，逐年均有增加，貸款手續，並迭經督促加以改善，同時對各種貸款之事前調查與事後考核，亦極為詳慎，此後自可由部察酌實際情形，隨時督促各行注意辦理。

八、關於建立產業證券市場一節：查本部前為健全金融市場，融通產業資金，經與四聯總處洽擬建立重慶市證券市場促進會，期以產業證券方式吸收社會遊資，以以後方產業證券種類及數量未能適應需要，一時難以建立。抗戰勝利後，正由該會同經濟部清理各地交易所，對於證券交易所部份，當斟酌情形予以恢復，並由部督導，以期建立完善之證券市場。

九、關於整頓國營生產事業各節：查各種外銷物資，如桐油，茶葉，豬鬃，生絲，羊毛等統購統銷辦法，現在均經廢止，各該物資，已有自由市場，不再由政府主辦機關定價收購。又本部貿易委員會暨所屬復興公司均已奉令裁撤，原建議與目前情形已屬不符，似可無庸置議。

#### 貳、經濟部辦理情形

- 一、關於甘肅油礦局所經營石油及所產汽油，應切實改進，美國接濟中國之若干掘油及煉油設備，應趕速運到裝置。
- 二、關於整頓國營生產事業兩點，已令行本部資源委員會注意。
- 三、關於調整獎勵民營生產事業辦法，已函請戰時生產局參考。

## 附件(二七)

建議政府切實推行國音確定國語標準以便中外交際應用並由教育部認真施行以注音符號爲全國讀書正音工具以譯音符號爲對外傳習國語工具案辦理情形

本案經飭據教育部呈：以本案要點有二：(一)推行注音符號，以作全國讀書正音之工具。(二)推行譯音符號，以爲對外傳習國語之工具。關於第一點，在本部三十五年度推進國語教育計劃中，已有「加緊推行注音符號」一項，即以注音符號爲失學民衆識字讀書之工具。「厲行讀音標準化」一項，即凡讀書認字均以標準國音爲準，而以注音符號爲正音工具。關於第二點復擬具辦法四項於後：一，中國人民地名羅馬譯音，一律依照前大法院公布之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二十二年三月改名譯音符號)。現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譯中國地名及交通部郵電局譯名均已採用，自應更事推廣。二，令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習研究譯音符號，出國留學生熟習譯音符號，而其姓名必須依照國音拼音。三，用譯音符號編印外人學習國語國字教材詞典等，並設國語講習班，供應外人入班學習。四，將譯音符號拼音法式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並令行各部會所有各種行文法規，凡有羅馬譯音之處，均應依照譯音符號拼音，以期全國一致等語。當經函准中央研究院函復：以我國早經規定以北平教育界通行之語音爲全國標準語，並以「注音符號」與「國語羅馬字」爲其標音之方式。關於字之音讀，政府亦有「國音常用字彙」頒行，「注音符號」與「國語羅馬字」固未能盡善盡美，然表國音，尙無不合。近年推行成績之所以欠佳，病在未能務實力行。今欲補救往失，第一步應由教育部邀請專家，以全國各主要方言區爲根據，分別編製國語教本，闡明國語與各該方言之不同，以便各地之人能據一己之音以知國音，用免前此教材過於籠統之弊。其次，語言之道，重在實踐，故教育部更應舉辦國語師資訓練班由各省選派人員就各專家分別學習，並受實際訓練，務期卒業以後，非但對國語得深切之知識，尤望能明瞭國語與本地語言之異同。復飭各省既得此種人才，即可在師範學校切實推行國語教育，使每一師範生至少能就「注音符號」讀音，並以授人。如此自上而下，倘皆切實力行，則數年之間，全國小學生皆知國音矣。至於譯音教育部會規定應用國語羅馬字爲定式，但權力所及，只於留學生之人名用之，郵政電報以及報社仍用「威安瑪式」與「郵政式」，必欲統一，事屬政令問題，是否可按照國語羅馬字譯音標準一律改正，或僅用國語羅馬字基本形式，仍視行政當局決心如何。等由；復經轉飭教育部核議具覆，正由該部研究中。





十、  
制定特別徽  
章頒發於參  
加戰事之士  
凡佩帶此  
種徽章之人  
社會人士對  
之應表示敬  
意

內政軍政教育  
四部及善後教  
育總署地政署  
經濟總署

查軍事委員會已在擬訂頒發抗戰紀念章辦法凡在抗戰中八年以上或有特殊功勳者均可頒給  
至社會人士對此等佩帶獎章之軍人表示敬意應廣為宣傳蔚成社會風氣未便由政府規定辦法

## 附件(二九)

### 改進邊疆教育以利國家統一等三案教育部辦理情形

- 一、寬籌邊疆教育經費：邊疆交通不便，情形特殊，幣制不一，邊疆教育事業所需經費，恆較內地為鉅。本部歷年擬訂經費標準，均酌予提高，三十四年度邊教費較三十三年度約增五倍，明年亦擬比照一般標準酌予增列。
- 二、邊教政策之確定：本部推行邊疆教育，係依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及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推進邊疆教育方案暨邊疆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等基本法令訂定。各級教育單行法規，對於原建議普及國民教育推廣生產教育均能顧及，惟邊疆地域廣大，人事上困難殊多，尙不易遽見顯著成效。
- 三、推行寺廟教育：本部早訂有改進邊疆寺廟教育辦法通飭施行，上年並在甘肅夏河創辦國立拉卜楞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以青年喇嘛為施教對象，聘嘉木樣呼，圖克圖為校長。至與其他各地教長，亦均設法覓取相當聯繫，此外並發行中央邊報（國文與邊文對照）分寄各喇嘛清真寺廟僧徒閱讀。
- 四、更改邊教機構名稱：關於本部蒙藏教育司改為邊疆教育司一案，各方咸有此建議，本部亦曾加考慮，現仍在核議中。
- 五、充實邊校設備：邊校設備，年來儘就經費許可切實注意，除由部撥發國立省立及私立邊校各項設備費外，並由部統籌購發邊疆國立各中等學校中學文庫及物理化學儀器。惟以交通困難，運輸至感不便，今後邊疆交通改善，補充轉運當較易為力。
- 六、培養邊教師資，編訂邊教教材：邊教師資之培養，在邊疆各省，計設有國立師範學校十所。同時督飭各邊省有立邊師大量造就小學師資，並由部補助其設備費，所需教材，除由國立編譯館擇要編訂，並由部編印國文與蒙藏等文對照之小學教科書分發應用外，更獎助各邊校編訂鄉土教材，以應實際需要。
- 七、邊教人員之派遣及其待遇：邊疆地方，大多生活艱苦，邊教人員之派遣，向感困難，本部為謀補救計，曾就「鼓勵內地人士服務邊疆」就地訓練人材」提高待遇」獎助進修」各方面努力進行，今後益當加強效率，增進事功。
- 八、圖書供應：邊省各校，教學用品，過去在抗戰期間，交通工具缺少，誠不免有價高貨缺無法購置情形。本部曾一面囑由七聯總處儘量設法供應，一面補助公私立邊校教學設備費，惟運輸困難，供不應求，經費支絀，購置不易之嚴重情形，仍在所難免。今後如交通改善，物價降低，書荒情形，當可減少。
- 九、推進西藏教育：西藏教育，正在積極推進中，惟以入藏交通困難，及藏區環境複雜，一切設施，當未盡如理想，目前中央在藏教區設施，計有：（一）部辦西藏拉薩小學。（二）委託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籌辦之西藏扎什倫布小學（在

日喀則附近)。(三)蒙藏委員會經辦之昌都江達南小學(現由本部予以補助)。(四)由原擬籌設之藏民子弟學校改辦之康東小學(校址在拉薩專收西藏貴族子弟)。(五)在藏人所辦學校內附設國文班。(六)獎助私人教授(即一部份貴族子女之家庭教師)。同時為謀推行便利起見，曾將任藏部辦小學及其他有關中央在藏之教育事業，交由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沈處長宗濂監督指導，並由部遴聘熟悉西藏政教情形人員派往担任校長或教員職務。一面由部寬撥經費，建築校舍，充實設備，更發給國藏文對照小學課本，將來擬於西藏三大寺設置獎學金，獎助研究佛學著有成績之僧衆。至原建議在排勒江孜拉孜等處籌設國立小學一節，擬俟環境許可，再行函辦。

附件 (三〇)

全力提倡國民體育等三案教育部實施意見表

案由	原辦	實施意見
甲、全力提倡國民體育案	<p>(一) 全國各公務機關省應定期經常舉辦業務運動會</p> <p>(二) 加強各級學校之運動訓練及設備尤應注意於科學技術及國防有關之各種運動</p> <p>(三) 廣為培植運動教育人材並使其人盡其用</p> <p>(四) 令各市場鎮當地機關將運動列為中心要政之一</p> <p>(五) 獎勵人民之運動團體集會比賽</p> <p>(六) 有組織計劃的歡迎外籍有名運動團體來國內表演以普遍引起人民趨向運動之興趣</p> <p>(七) 利用電影提倡運動以期此種觀念深入民衆腦際</p>	<p>本部曾於二十三年九月會同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舉辦「陪都第一屆公務人員運動會」對於鼓勵公務人員注意體格鍛鍊頗著成效茲檢呈該次運動會競賽規則請由院通飭各省市參照遵辦並轉飭各縣市遵辦</p> <p>本項在本年八月本部呈院核定之「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中已有規定擬請院於審查本部三十五年預算時從寬核撥經費辦理</p> <p>同(二)</p> <p>擬請併第(一)項由院通令遵照</p> <p>同(二)</p> <p>本項除各地體育團體經常邀約外僑作友誼運動比賽外對於國外團體以限於交通困難等情形暫難進行惟世界運動會業已定期於一九四八年舉行我國似應及早準備參加擬請由院准於民國三十六年雙十節在首都舉辦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由本部接收陵園體育場改為國立中央體育場組織第七屆籌備委員會並準備參加第十二屆世界運動會事宜</p> <p>本項擬由本部附設教育電影製片廠攝製體育活動影片並請求盟國贈予是項影片</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乙，全國各省市中縣各級體育館以推行國民體育兼收社會教育效率案

丙，廣造體育師資以強國體應建軍之急需定民族基礎案

(一) 由社會部教育部合聘專家組織專門委員會議定設施辦法並由中央訂頒「各省市縣中正體育館籌建辦法」通令各地方有關機關遵照倡辦

(屬於本部執掌者)

- (一) 中等以上之師範校院增設專班科系廣造學校體育師資公費之外寬訂生活保障辦法
- (二) 教育部籌設國術體育師範學院
- (三) 社會部教育部合辦「中央(各省市)國民體育學校」造就國民體育教導行政人才供應社會需要
- (四) 現有之體育系科學校一律增班招生
- (五) 充實中央國術館經費及設備普遍設立各省市縣國術館以期廣造人才

查體育場為推行社會體育之中心機構健身房更為體育場之主要設備為統一事務節省經費計似可廢令各級體育場一律設置健身房不必另有體育館之組織(民衆儘有自動集資建築之自由但應受當地主管機關之監督)惟為崇敬領袖起見擬請准以首都中心區建一規模宏偉之中正體育館仍隸屬於國立中央體育場以利管理與使用

查國術為體育活動項目之一各級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均有此科目不必再專設學校訓練師資至一般體育幹部人材之培養在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中已有規定本案擬請准予併入甲案第(三)項辦理

查該部呈經本院核准之國民體育實施計劃對於國民體育應有之設施規定至為詳盡當經復請該部仍照原案辦理

## 附件(三)

扶植人民團體促進社會建設奠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 壹、社會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各款辦法或已在法令中有所規定，或正規劃實施中，茲將辦理情形及意見逐條簽復於后：

- 一、本部正擬定戰後社會行政五年計劃，關於推進全國各種人民團體組織，已予以詳細規定，分別簽訂分期實施進度。同時并已着手修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等五種，廢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等十四種，增訂收復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等兩種，此外工商業團體法規，亦正加以檢討修正。
- 二、各種職業團體單行法規，業有規定在同一區域內，其同性質同級數者以一個為限，社會團體，亦應儘量避免其重複龐雜，並曾於三十一年舉辦全國人民總登記，清理過去所組織之人民團體團體，分別加以調整合併改組，三十四年十月，復頒布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開始辦理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以爲調整之依據。
- 三、各種職業團體法規，均規定有各種團體協助推行其目的事業爲主要任務之一。年來政府一切設施，亦皆本此方針，儘量透過人民團體實施，如工商業團體之協助限價議價，共同購運物資，調劑市場需要，農會之協助推行農貸，工會之協助評定工資，調處勞資爭議，舉辦福利事業。此後自當斟酌實際需要，更求普遍實施，使人民團體業務，得以益臻完善充實。
- 四、關於人民團體會員及幹部訓練，原以民權訓練爲重要訓練目標之一。本年度爲配合準備實施憲政，並規定以民權初步爲訓練重心，儘量運用小組會議，習練民權之運用。此外正擬訂定人民團體行使四權訓練辦法一種，以爲加緊民權訓練之依據。
- 五、後方十省，業已通飭限定於三十四年內完成縣級農工商職業團體，並經補助川滇陝甘鄂黔閩等八省經費，派員分赴各省督導。訓練工作，亦在配合組織，逐步實施，各團體幹部，歷年均已大部訓練。三十五年度計劃，並擬舉辦分業高級幹部研究班，以培養高級領導幹部，關於全國商會籌備，已將就緒，即可成立。工會方面，已先成立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其他各種全國性工會組織，俟工會法修正後，即開始籌組。
- 六、本部對於復員期間人民團體，除通飭各省加緊重組或調整其組織外，並指導其發動民衆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濟復員工作。此外由本部派員赴收復各省及各大都市，加強工農團體組織配合，辦理失業工人救濟及緊急農貸業務。
- 七、關於加強農工團體，健全基層組織，業經訂有「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亦規定編組分會支部小組辦法，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歷年派員分赴各省督導，尙具成效。三十五年度，擬着重收復地畝，增派人員協助地方辦理關於六全大會通過之農民政策綱領，及勞工政策綱領，現在着手草擬實施方案。至於提高農工地位，培植農工高級幹部，參加國際活動，或派遣出國訪問等，歷年已在進行外，三十四年度，並經指示各省市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應儘量扶助在團體中確有領導能力而合於法定資格之真正農工，使其當選爲縣參議員，並擬研究建議修改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增列農工名額。

八、爲培養民主力量，憲法國民大會章，應有人民團體代表之規定，極爲重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中，原規定有職業選舉一項，似應於憲章中明文規定，以貫徹本黨扶植民權之一貫政策。本部對此正研擬，並徵詢各團體意見後，提出建議，以供討論憲法時之參考。

貳、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查原建議辦法第六款，關於善後救濟及復員工作，應發動人民團體共策進行一節，舉本署原定工作方針，適相符合，自當注意辦理。

## 附件(三二)

### 廢除康區烏拉制度意見(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擬)

清末趙季和經邊時代，鑒於康區各縣村戶奇零，交通不便，既無民營運輸機構，而軍公人員因公出關入關一切運輸，又爲事實上迫切需要，特規定雇用烏拉章程，調征民間牛馬，給予官價，限於因公支用供應，實爲半差半僱之制度，與土司時代人民服役運輸疲於奔命之純差制度不同。民國以來，歷經治邊當局均因仍未改，積久弊生，差困遂重。自建省委員會成立以後，體念民間疾苦，迭予改善，並增加腳價，惟所增有限，差民仍不免因公受累加之冒濫支差，歇運商貨，在所不免，差困未抒，無容諱言，欲能除康民最大痛苦，對於烏拉制度實有澈底廢除之必要。政府爲減輕民累，會規定種種限制辦法，如限制差額，提高腳價，縮短程站，試辦牧站聯運等等，其欲厚惠康民，固已計窮力竭。然康民仍不能活受實惠，其原因複雜，難以備述，一言以蔽之，任何改善辦法，皆難收效，惟有斷然廢除一法。政府之欲斷然廢差，久在計劃之中，所慮者惟在廢除後交通工具之代替。茲就實際考察所得及參考青省牛隊馬隊辦法，認爲可以推行無礙者：一，曰購置公驛馬。二，曰倡辦民營運輸。軍公人員既有自備驛馬以應必要之需，多數軍公運輸則按民間習慣雇脚，人民以差務既廢，咸願以所有牛馬放脚，而得雇價，公私兩得其利。茲分述備購軍公驛馬及倡辦民營運輸辦法如后：

一、購置軍公驛馬，以常川駐在康區之軍政機關爲單位，就實際需要定其應備驛馬數目：

#### (甲) 駐軍方面：

- 一、團部馬十四，每匹連鞍轡費，拾伍萬元，共需一百伍十萬元，驛四十頭，每頭連鞍轡皮繩籠頭需貳拾伍萬元，共需一仟萬元。驛馬共計一千一佰伍拾萬元
  - 二、營部馬五四，價值同前，共需七拾伍萬元。驛拾頭，共需貳佰伍拾萬元。連部馬五四，價值同前，共需七拾伍萬元。驛二拾伍頭，共需陸佰二拾伍萬元。每營共需三千一佰二十五萬元。三營共計需玖千二百七十五萬元。
  - 三、迫擊砲連馬五四，共需七十五萬元。驛三十五頭，共需捌百七十五萬元，驛馬共計玖拾五十萬元。
- 以上三項，全國共需國幣一萬萬一千肆佰七十五萬元(驛馬飼養費由駐軍最高機關規定數目按月請領)，關外駐軍兩團，總共需二萬萬二千玖佰五十萬元正。

#### (乙) 行政方面：

- 一、每縣府應購置馬十五匹，牛三十頭，馬一匹連鞍轡需費十五萬元，十五匹需費二佰二十五萬元。每牛一頭連鞍轡需費捌萬元，三十頭需費二佰肆十萬元，每一縣府購置牛馬共需費肆佰陸十五萬元，康區十捌縣，除康定共需費捌千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三、康定爲省會所在地，亦爲差運起點，軍公人員因公出關，往來頻繁，應增購馬五十匹，牛一百頭，依照上列價值計算，馬匹與牛隻購置費共需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二、康區保安司令部，每部購備之騾馬數目同。團部應購馬十四匹，騾四十頭，需費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四個保安司令部，共需購備騾馬四百元（飼養費由司令部規定數目按月請領）。

以上三項，共需國幣一萬萬餘元。

綜上軍公運輸騾馬獸牛一次購置費計共需三萬餘元，所有購置牛馬概由駐康軍政機關首長負責飼養管理，運輸不加限制。惟交時或有全數需用時，必責成其交代足額，如有不足，即嚴加懲處，並飭賠償足額。如此則負責人斷不敢任意使用，並將加意保育，而使其繁滋。或恐差廢後，萬一有意外事變不能應急，將坐而受困，此亦預爲顧慮，亦宜佈差後廢後，政府仍保留軍事時期無條件征用或僱用人民牛馬之權，以備萬一。

(二) 倡辦民營運輸

1. 由各縣府就當地民間雇脚習慣地方人士組織民營運輸站，其站程及脚費概照商運辦理。

2. 軍公雇脚，各站有代雇之責，各站負責人得向雇用人酌取手續費。

以上兩種辦法，同時並行，軍公人員既有公用騾馬不向人民索支，而人民原用支差之牛馬咸將收用於雇脚，獲得相當雇價，裕民便公，兩得其利，代替差徭，惟用此變管齊下之方法，方克有濟，康民苦差已久，如能採用上述辦法澈底廢除烏拉差徭，即可勒令土頭，廢除對人民之征差及苛索，亦給納民心廢除土頭之善法。

## 附件(三三)

請政府指撥專款以購置圖書儀器設備俾充實戰後各校教學案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 請政府指撥大專專款以購置圖書儀器設備俾充實戰後各校教學之用：查抗戰期間，各院校輾轉播遷，圖書儀器，損失至重，本部曾於二十九年簽奉

委員長核准在第一次中美借款項下撥美金二十萬元，分配三十七校，購置圖書儀器。三十年本部復商准財政部在第四次中美借款項下續撥美金八十萬元，分配各院校及研究機構六十單位，先後列單報轉購運，惟因戰時交通困難，購運頗受影響，本部現擬於短期內將存款購清，悉數運回，分配各校應用。三十四年八月復向聯合國教長會議書籍委員會訂購英國戰時叢書三十套，所需價款連同運費共計英金五一七五〇鎊，俟購運返後，分發各大學儲藏參閱。三十四年七月，奉院核准由戰時生產局在租借法案內現購物資配撥美金一百萬元，作購置圖書儀器之用，當以國內書目均不適用，國外書目一時未能寄達，請購書單示能立刻呈核，不久租借法案廢止，該款亦停止配撥，擬俟書單審訂後，再行呈院另准指撥專款購置。此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亦將視吾國各校理工技術等科之實際需要予以補助，盟國教長會議之書籍委員會，亦函告可以歐陸文字各科書籍與中國書籍交換，均在商洽辦理中。

(二) 由教育部就戰後各校之需要統籌籌劃妥定方案：戰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設備工作，本部早為注意籌劃，擬具方案，茲將已辦事項分述如左：

甲、擬訂各系教學設備標準：本部鑒於專科以上學校設備簡陋，教學內容空虛，不免影響學生程度之低落，爰於三十四年六月邀集專家擬訂專科以上學校各系教學設備標準，以為逐步充實各校設備之依據，並為復員工作之參考，當推定張洪沅等十四人為起草委員著手研究，惟以材料困難，未能立就，現仍在增聘專家積極進行中。

乙、調查各校設備實際情形：本部於三十四年三月即通令各校調查其急需及次要之設備，分別造報，藉以明瞭各校設備實際需要情形，以為將來購置充實之參考。

丙、擬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研究設備充實計劃：本部為根本充實各校教學研究設備計，特擬訂「教育部充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研究設備計劃」，分期實施。

## 附件（三四）

請政府迅速援助民營出版業以拯救文化危機案  
壹，教育部辦理情形

原案辦法第一、二、四各條有關教育部份，本部向已注意施行，當再遵照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一體遵照。  
貳，內政部辦理情形

關於取締一切低級趣味之文藝書刊，係本部經常辦理之工作，歷經分行各省市政府嚴行取締查禁有案。至關於獎勵科學書刊之出版由國家補助一節，目前國庫支絀，施行似有困難。  
參，經濟部辦理情形

- 一，關於停止一切不必要之官方印刷物以節物力一節，向為本部所注意，前經擬定重慶市節約書報用紙辦法，呈奉院令頒布施行。此項辦法，對於書報雜誌之發行及其用紙量均有嚴格限制，由各有關機關統籌辦理。
- 二，關於獎勵紙張之生產統籌紙張之供應并調整其價格一節。查關於紙張之管制，係由本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依照管理機製紙張。重慶市手工紙張等辦法施行管理，所有生產購銷等項，概由該處統籌分配，其價格亦係按照生產成本隨時調整，至於黨團文化機關所需紙張，向由該處按月統籌供應，歷經辦理有案。又本部對於獎勵紙張生產，向極注意，曾經令飭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在紙張產區梁山、大竹、夾江一帶，貸放鉅款，增產增運，並協助改良技術，提高品質，頗著成效。近復呈奉院令頒布取締迷信用紙辦法，已會同內政部明令指定四川省重慶市為實施區域，禁止產製迷信用紙，以資增進紙張生產。

## 附件（三五）

健全中央國醫藥機構改進本國固有之醫藥學術工藝為獨立之學術工藝案  
查，衛生署辦理情形

原議案辦法第一項今後統籌醫藥衛生務須中西並重一節，自當隨時予以注意。  
貳，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迅速開辦中醫專科學校，并先行健全已規定之陪都中醫院，以次擴充各地之中醫院，將國醫學術原理用科學方式推闡應用於實驗改進之工作一節。經查部頒中醫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公布飭由各中醫專科學校試行，六年以來，尙未有能遵照試行者。本部鑒於科學醫學不能有國別或中外之分，而原頒中醫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又與一般醫學專科學校重複，乃將是項科目表於本年秋季廢止，同時在醫學院校科目表內增列中國藥物學及中國醫學史，并通飭各醫藥院校應特別注意國藥之研究，同時另列補助研究專款辦法。

二，關於設立國醫藥研究院，本國醫藥原理參究各國新法發明為中國之新醫藥學術與工藝一節。查國內各醫藥院校藥理學系以及有關醫藥研究所，不下數十單位，對於國藥經常研究已有相當結果者，已在五十種以上。惟以此項研究，須具科學根基且有科學研究經驗者始能擔任，而國內此項人才既少，設備缺乏，過去對此類研究，亦多無整個系統之計劃，致成效甚微。現中央研究院，已有醫學研究所之設立，同時亦有籌設藥物研究所之議，為集中人力物力計，對於此項研究工作，似應由中央研究院主持設計，並聯絡全國各醫藥院校等研究機構分工合作，庶幾整個研究能有系統之計劃，而免人力物力之分散，以致工作效率降低。



### 附件 (三大)

擬請建議政府指撥巨額專款於最短期內培植大量中級技術人才及小學教師案辦理情形  
本案經飭據教育部呈復略稱：

一、關於培植中級技術人才者：本部前經先後遵 總裁手令及中央全會決議等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六十班，中等水利科二十四班其他農工醫建設人員訓練及短期職業訓練等班級，均在督促進行辦理中。惟歷年限於核定經費，致未能大量增進。聞論與「中國之命運」中指示應培養之最初十年建設需要人才並相差至鉅，即此次抗戰勝利後接收工作期間，所准航空委員會交通部等函囑儘量介紹中等機械等技術人才等案，亦苦無法應付。祇以畢業生人數有限，至目下頗多有暫仍留用敵方原任技術人員之權宜措施，而目下收復區失學失業青年成于累萬，如不施與技術教育便具一技之長，亦殊易陷入歧途，為社會安全之累。爰經縝密考慮，除前列經常已辦各班級外，擬斟酌最近急切需要，在收復等區舉辦左列各科班：

(甲) 中等航空機械技術班。今後為空權時代，吾國航空建設，正由友邦協助銳進中，除高級人員已在國外訓練外，更需大量中級人員，前准航委會函請規劃辦理，茲擬初步舉辦二十班，每班招生五十名，計共一千名。

(乙) 中等船工機械技術班。吾國江海遼廣，但過去殊無船工機械之專門班，現就高級造船人員雖已在國外訓練，而中級人員尚極缺乏，前據造船業界等建議到部，並鑒於海軍建設需用此項人才亦多，擬即初步舉辦二十班，每班招生五十名，共一千名。

(丙) 中等農業機械技術班。救濟物資內大批農業曳引機，即將運華分配各地，須普設裝配廠，保養站，及巨量使用人員等。此項技術人才，亦亟待迅速培養，至少需三千名，亦擬暫先舉辦二十班，訓練一千名。

(丁) 普通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班。擬再增辦二十班，俾供其他各建設事業之需。

(戊) 中等土木技術班。交通建設極為重要，此項中級人才，需要至切，擬初步辦理四十班，每班招生五十名，計訓練二千名。

(己) 中等建築技術班。此次戰事毀壞建築極多，而今後各項建設事業，首需建築房屋，故此項人才亦極需要，擬初步辦理二十班，訓練一千名。

(庚) 中等紡織技術班。紡織為民生衣服工業之基礎，上海一帶紗廠林立，接收後需要技術人員至夥，爰亦擬暫先舉二十班，訓練一千名。

以上共擬臨時增辦一百六十班，第一年建設器材及普通經費等，每班平均以三百萬元計，需四億八千萬，另編印專門教材約需二千萬元，共計需五億元，擬請一次核撥，俾便電令迅速舉辦。至其他經常已辦班級，仍當按原定計劃繼續辦理。

二、關於培養小學教師者：本部下年工作計劃，全國各省市連同收復區及復區東北九省、台灣等新墾區縣師範師學校及舊校增班共計三千班，內計省立師範五百班，縣立師範二千五百班，每班招生五十人，共增培國教師資十五萬人。所需經費公糧等，由各省市縣列入三十五年度預算實施，以後擬逐年增班，大量培植國教師資。等語；經核所擬在收復等區舉辦各種技術訓練班一節，原則可行，惟未據敘明設班地點及方式，應再分別會同經濟、交通、農林等部，航空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依照下列指示，商擬詳細計劃及概算呈核：

甲，須敘明設班地點：舉辦各項技術班，須參酌各地經濟情形，建設需要，選擇適當地點。

乙，須敘明設班方式：各項技術班，應（1）儘量獎勵或委託各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2）附設於各高級職業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3）無適當之實業機關職業團體或學校可資附設者，始另覓地址，或以接收之敵偽類似學校及訓練機構改辦。

所擬三十五年度增設省立師範五百班，縣立師範二千五百班，增培國民教育師資十五萬人一節，實行頗有困難，應仍照本年度計劃辦理，並督促各省市就原有校班招足人數，暫不增班，復飭遵照在案。

附件(三七)

統籌善後救濟之具體計劃並確立戰後社會安全制度等七案辦理情形簡表

原建議案項目	承辦機關	辦理情形
第一，四，五，七案	善後救濟總署	此四案對善後救濟方面所建議之實施辦法，如善後工作應配合戰後國家建設之整個計劃，所有物資及撥款應根據災害實情及各部門善後救濟計劃中之需要公平分配。實施步驟，應先辦救濟工作，次辦善後工作。救濟方法，應在衣食住行各方面扶導人民自立更生，而以建設性的救濟為原則。各省善後救濟，應由各省人士主持，以期人地相宜，進行順利。凡此要項，均與本署既定方針及現行辦法大致相同，本署自應督飭所屬各分署切實辦理，以利進行，而收成效。
第二，三案	善後救濟總署	本署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業已設置善後救濟台灣分署。
第六案	善後救濟總署	關於善後救濟總署應設置評議會一節，此在中央為求各部互署之密切聯繫，已由行政院設置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在各省市凡設善後救濟分署之地區，均另設各該區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總署就各該區域內政軍各界及社會負有聲望之人士中選聘之，以期集思廣益，推行盡利。
第一，四案	社會部	關於確立戰後社會安全制度，本部另經遵照六次大會決議止在擬具實施辦法中。
第一案	社會部	寬籌特種基金，在戰後社會經濟枯竭，金融紊亂，暫時勢難進行。
第五案	糧食部	統一社會救濟行政職權，業奉行政院核定：在中央經常救濟屬於社會部，臨時災難振濟屬於振濟委員會，振濟委員會裁撤後，已移歸善後救濟總署。在各省所有救濟業務，均由省振濟會主管，省振濟會裁撤後，其業務歸併省社會部，未設社會處之省歸併民政廳，但在收復區各省，其臨時災難救濟業務歸併善後救濟分署。

查本部對於復員工作，向極注意，自日本投降後，經即參照前訂復員計劃綱要擬具救濟緊急措施方案呈院核准施行，為便於復員工作推行計，並即在收復省市縣，山東，河北，

熱河、察哈爾，上海，南京，北平、青島，廣州、武漢等地分設糧食接收機構，辦理接收並統籌各省市軍糧民糧，對於接收各米麥加工工廠責令即日復工，所有設施，均能符合建設計劃之原則。原提案建議辦法中關於復員計劃以建設為前提配合實施一節，本部已儘力注意辦理。至原辦法第四項關於充分準備救濟物資一節，亦經本部隨時與善後救濟總署切實聯繫，商洽辦理。

### 內政部

查本案關於建設復員救濟及幹部訓練計劃，均已統籌列入本部前擬呈核之內政復員計劃至內政復員設施之法令規章，亦經分別制定呈核頒行。

### 司法行政部

(一)關於復員計劃，已於本年五月間擬具恢復司法計劃，恢復司法人員計劃，及司法復員工作計劃各一種，呈請核轉，並於八月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就司法機關應隨時配合行政機關進行復員方面指示九點節選。(二)關於復員之法規，經已擬具收復區光復區法院處理民刑訴訟案件條例草案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三)關於收復區各省司法機關緊急措施經費，前經呈請核撥九億二千九百四十萬元，雖經核撥兩次，不敷尙鉅，經已繼續請撥。又本(卅四)年十二月各收復區司法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在預算尙未核定行前，已由本部切實估計列表請撥。(四)關於復員幹部之籌備，除上述之儲備司法人員計劃外，經已制定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呈准公布施行。

### 農林部

查本部前為迅速實施戰後農林建設復員及救濟計劃起見，經已先後擬具(一)戰後農業復員計劃提要，(二)民三十五年農林部復員部份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三)三十五年農林部復員實施辦法初步計劃草案，(四)第一期五年農業建設計劃大綱草案。

### 交通部

查關於復員計劃與善後救濟計劃，應均以建設計劃為前提配合實施，而不應以恢復戰前原狀為已足一節，本部於所擬交通事業一般復員計劃及三十五年復員實施辦法中，均已注意及之。在鐵路方面：對於在抗戰時期撤退之鐵路員工，除已配合建設計劃儘量予以安插及救濟外，並於建設時期所需之交通員工亦均積予訓練，以資補充。在郵電方面：除將前在抗戰時期撤退之郵電員工仍予回收復區安插外，其原在淪陷區服務之員工亦擬加以甄別錄用，此外並准撥用考試產額，分期考取各種普通管理及業務人員加以訓練，使在建設方面可能得到大批郵電專門人才。查關於建設計劃，復員計劃，救濟計劃，復員法令規

軍政部

章，應從速完成一節，本部在戰爭未結束前即擬具鐵路工賑計劃，與善後救濟總署兩洽辦理，抗戰勝利以後，除草擬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綱要，交通建設綱領草案，交通事業一般復員計劃，三十五年度交通復員實施辦法，目前交通措施方案，及東北交通復員計劃外，並擬定鐵路復員員上登記辦法，登記員上緊急處理辦法，及各鐵路員工任用辦法等，且均已分別頒佈施行。

(1) 榮譽軍人：已訂有計劃，正分別實施中，即凡傷病未愈者，繼續收容治療，健愈者，辦理歸隊編隊，重傷者，專設救養機構收容，或遣送原籍，予以終身贍養。二三等殘限期安置：1. 授田從事農業，2. 予以職業訓練介紹服務，3. 貸給資金，從事工業生產，4. 志願回籍，資遣回籍，並協助恢復其原來職業。

(2) 復員官兵安置：復員官兵已預定以一百萬人集團轉業，分別安置於修築鐵路（二一萬），公路（二一萬），水利工程（一六萬），移墾（一〇萬），集體農場（五萬），各省建設服務隊（一八萬），其他警察警衛等（九萬），約以軍官佐屬十八萬人分別轉業於行政教育司法及各項國家事業，其餘殘弱及自願還鄉者，則給資遣送回籍，均在策定詳細辦法，預定於三十五年度內實施。

(3) 整軍及建軍：戰時保有國軍部隊，自當予以縮減，惟欲期組成精粹之國軍，整軍建軍不可偏廢，故已決定以整軍進行建軍為其基本原則，將部隊汰弱留強縮減至最少必要之限制，同時提高其素質，充實其裝備，力求具有現代化之標準。

其他有關復員等各項工作，均已列入三十五年度施政大綱，擬俟定妥即出呈逐步實施。

財政部

淪陷省份之復員經費，應儘先撥發一節：查淪陷區省份復員經費，本部於奉到院令飭撥後，均已迅予簽發。

衛生署

一、關於「復員計劃與善後救濟計劃均應以建設為前提配合實施而不應以恢復戰前原狀為已足」一節：查本署前擬之衛生部門復員計劃，及由本署參與之行政院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起草之衛生部門善後救濟計劃，對於戰後建設均已充分顧及

，並力求配合，以期於復原及善後救濟工作中奠定將來建設之基礎。如衛生部門復員計劃，即以：（1）於恢復原狀之中求整頓。（2）與善後救濟計劃相配合。（3）與戰後建設計劃相配合三點為擬訂之原則，與原案建議辦法第一點之精神適相吻合。

二，關於「中央應從速完成建設計劃復員計劃與救濟計劃並確定中央與各省如何分工俾各省參照擬具各省計劃」一節：查衛生部門復員計劃，業經本署於本年春季依據中央設計局擬訂之復員計劃要綱編製完成呈核在案衛生部門之善後救濟計劃，亦經本署會同行政院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三年春季擬訂完成。至衛生部門建設計劃，近年來由本署擬訂或參與擬定者，計有：（1）奉 委員長手令擬訂之十年普及衛生計劃（2）六全大會通過本黨政綱政策案民族主義部份第九項普及衛生設施實施方案（3）中央設計局在起草中之戰後國家五年建設計劃衛生部份草案，所有上列數項建設計劃，對於中央與地方之事業範圍均已明確之劃分。

三，關於「有關復員各項法令規章應由中央從速制定頒行淪陷省份之復員經費應儘先撥發其復員幹部並應設法提前培植儲備以期早日完成復員準備」一節：其中除復員所需之各項衛生人員，本署已依照善後救濟計劃，自三十四年七月起在重慶開始舉辦訓練班以宏造就，並擬於三十五年在南京北平兩地設訓練班，以應復員及善後救濟需要外，關於有關復員法令之制定，應視事實需要隨時辦理。至淪陷省份復員經費應儘先撥發一節，其屬於衛生業務範圍者，自當斟酌需要情形專案請撥。

四，「關於救濟工作應以建設性的救濟為原則善後救濟總署與社會部及振濟委員會權限如何劃分工作如何分配應由中央從速確定並即派員與各淪陷省份之省政府洽商具體辦法緊急救濟物資尤應及早充分準備」一節：其中與各淪陷省份之省政府洽商具體救濟辦法一項，關於衛生救濟部份，本署對於各省衛生處均經迭有指示。至緊急救濟物資尤應及早充分準備一項，所需緊急救濟之藥品器材，係由本署與善後救濟總署會同辦理，經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撥助之物資主要者，計有各型醫院六百五十所，婦嬰

保健所五百五十所，衛生試驗所十一所，及醫療防疫隊十隊等，所需之設備藥品器材，業經總署同意在陸續運華之中，日本投降之後，收復區之醫藥救濟工作，已積極展開，在聯合回國善後救濟總署撥助之藥品器材尚未運到之前，本署已就庫存之物資先行配借五十床位，醫院所需藥品器械四十套，以應急需。

查本會關於戰後僑民善後救濟等復員計劃早經擬定呈院核轉中央設計局在案一俟核定自當依照實施

僑務委員會

水利委員會

關於水利建設部份復員與善後救濟計劃業經本會草就初稿呈院鑒核在卷現已將本會所擬復員與善後救濟計劃工作項目先行分電抄發各省省政府參酌編擬省計劃，以免遺漏或重複。關於培植備備復員幹部一節本部正擬恢復前經停辦之「蒙藏政治訓練班」以便造就邊務復員幹部

第五，七案 教育部

本部業經先後擬訂戰後五年國防及經濟建設計劃，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及教育復員計劃，並於戰事勝利後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對於全國教育復員建設與收復區教育接收整理，分別詳為規劃，訂定方案，切實施行。

經濟部

本部於三十二年舉行工業建設會議，擬訂工業建設計劃，該項計劃，極為廣泛，原建議各點，均已包括在內，現正在中央設計局修正中，一俟修正完成，即可作為一切工業建設之準則。

地政署

本署已擬訂「恢復航空測量計劃」，「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實施計劃」，「復員區土地田計劃」，暨「公有土地及暫管土地管理計劃」，並擬具「復員計劃提前實施事項及地方政府執行復員計劃注意要點」，「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暨「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奉准施行。

第七案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關於「凡農民歸農所缺種籽肥料農具牲畜等物政府應充分供給以便迅速農產之恢復如政府負擔太重可由農行貸款辦理」一節：本總處前為迅速恢復收復地區農業起見，業經擬訂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實施辦法，經奉准由國庫先撥十億元，交由中國農民銀行配貸蘇浙皖贛粵桂鄂湘豫晉等十省各在案。此項緊急救濟農貸，即係貸予收復區農民作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耕畜等之用。

## 附件（三八）

請政府明令省縣參議會有關聽取其駐在地方之中央司法機關及其他與地方有關中央機關之行政設施狀況及其工作報告以保障人民之權益案

本案經交據內政部核議：（一）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制度（二）建立人民監督地方公營事業制度（三）建立人民檢舉貪官污吏制度（四）應予各級民意機關以聽取並質詢中央派駐地方附屬機關工作之權等意見呈復到院，復經指示：（一）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制度問題，查監督原則，法規上已有明白規定，所餘執行之程序問題，應由各省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自行訂定實施，前經本院核定飭知在案。至關於預算外收支之審核，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縣參議會固有權審核，亦毋庸再訂辦法。（二）建立人民監督地方公營事業制度問題，本院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七一三次會議通過之「縣市創辦公營事業條例」，現已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完成立法程序，依該項條例規定，對於縣市公營事業之組織章程事業計劃辦理情形均應由縣市參議會通過或查核，此外可毋庸另訂辦法。（三）各級民意機關聽取並質詢中央派駐地方機關工作報告問題。查中央派駐地方機關之工作，多係手令執行之事項，如執行時有違法殃民情事，已由本院授權政府主席予以監督，而人民亦可提心訴願行政訴訟或向法院告發，民意機關無聽取及質詢其工作報告必要。（四）加強民意機關審議法案之權問題。查民意機關審議法案之權，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均有妥善規定，無再予提高必要在案。



## 附件（三五）

改善鹽政以裕稅收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 一、生產方面：

（一）查每年應產鹽量，本係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分區預為核定，並由各區斟酌各場製鹽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數額，於鹽專賣條例第二十三兩條有明文規定，歷來均照此辦理，與建議之主旨相同。

（二）關於灶戶薪本按其生產實需並酌加利潤給付一項，本為鹽務機關官收場鹽給價原則，與鹽專賣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事項之原旨亦復相同，實行官收各區歷均照辦，嗣後如官收辦法不變，自當繼續遵辦。惟有應加說明者，關於生產費用實需數，因地域而異，因鹽類而異其差別原難枚舉，甚至同地同類亦復有差異，是則在於灶戶營煎之巧拙，人工器材運用之當否，與夫資力之榮枯，在在有關係。取其低則成本高者以爲不足，取其高則徒增鹽價加重食戶負擔，亦非全民之福。爲持平公允計，鹽專賣條例第二十條對於場價爰有參照標準成本核定之規定，旨在於高低異同之間求其均，譯其當，不便以病民，亦不便不及以害商，原非逐戶審核，絲毫無差。其中有無不敷，在鹽務機關則以生產是否繼續爲觀察要點，審核觀察，相互爲用，以期其當；在灶戶則以有無利得爲是否繼續生產之前提，管制之中，原亦有其自由。目前官收各區，生產如常，場儲豐富，應可爲征，至灶戶走私，爲歷來場產通病，原不自辦理官收由官給價始，要以鹽稅輕重爲準，稅輕則價低而利微，灶戶或能畏法懷刑，稅重則價高而利厚，雖予灶戶倍本重利，如猶較稅額爲低，仍難根除積弊。

### 二、配應方面：

（一）關於按交通狀況分區設置倉堆一項：查各區運銷據點，大都設有官倉，或租或建，尙能配合運銷業務需要，如業務上有需添設官倉之處，各區並可隨時呈請核辦，是以各地倉位尙無不敷應用現象。

（二）關於鹽之運輸，歷年均係按照各地需要及來源情況全國統籌配合，擬定年度計劃，分飭各區鹽務機關遵照實施，實際情形遇有變更，並予隨時調整，以資適應現實。其有季節性關係者，如西北駱駝，一年之中僅當年十月至次年三月期間可以利用，須預運全年之量；江河水位有漲有落，須於水位適合時預爲運存；閩海帆運，須趁南風季候，亦宜及時趕運，是以抗戰八載，不僅並未發生真正鹽荒，且戰事結束，各區銷地存鹽頗爲豐足，此後鹽運，以南運爲主，仍當本此原則由鹽務機關隨時督飭及時運濟。

### 三、銷售方面：

查前在戰事時期，鹽源運輸供應俱艱，爲把握物資平均配食起見，以按各縣人口之應需鹽量招致商辦，公賣店及合作社認額承銷。惟因戰時物價步漲，鹽本增高，合作社大部資金有限，難以領銷足額，是以不得不採行合作社與公賣店同時並存競銷辦法。惟鹽務機關組織有限，不能普遍設立，偏僻鄉鎮之公賣店，難免不有囤積居奇情事，凡經人民控告或民意機關檢舉，一經查實，即行依法處辦，故抗戰期間，各地民食尙無匱乏，戰事現已結束，沿海產區可以次第收復，鹽源逐漸充裕，自可儘量供應，業經針對現實，全國各地食鹽，准許商民直接運赴就近鹽倉價購，自由銷售，免除公賣店及合作社單獨把持操縱之弊。至於計口授鹽，本係適應戰時鹽源較艱地區，維持均食之措施，今後情況不同，已無再行計授之必要，人民購買鹽量，自應不加限制，俾裕民食，而增稅收。

四、嚴懲不法八員，自當切實照辦，應由各區鹽務機關視察明密查察，如有貪污不法者，從嚴懲處，人民控告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依法懲辦，決不寬貸。

## 附件(四〇)

請政府修訂新鹽法保持引岸及等差稅制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本案經交鹽務政局議復稱，其建議一節，旨在維護川鹽之戰後生產，所提辦法，自多可採，惟就業務狀況略有意見如次：

一、關於維持引岸部份：查專商引岸以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在鹽專賣條例內已有明文規定，並經本部一再佈告週知，自難再予維持。且引岸制度為世詬病，政府既已毅然廢除，積弊甫見廓清，自無動搖國策再蹈覆轍之理。惟川省鹽產，政府向予維護扶植，戰前海鹽完整，海鹽產豐價廉，運輸便利，仍能使川鹽保持銷路正常發展，此次抗戰，川鹽增產接濟各省食需，具有成績，政府尤不能有所漠視，嗣後仍當本維護扶植之初衷，斟酌社會經濟及交通狀況，統籌需要，合理配銷，以期川鹽始終能維護正常發展，保持銷路。

二、關於差等稅制部份：查鹽稅征率，以前等差過多，逐漸平均，亦為政府重要政策，三十年九月以後，征率日益簡單，實為顯著成就，現在酌用等差稅率，已在政府考慮之中，惟如必須比照過去等差稅率重新改訂，事屬困難，就平與民負言，亦似不合。至後方產鹽，若成本重，設成本不求減輕，即令免稅亦難與鹽競爭，目前復員建國，庫文益繁，鹽稅關係庫收至鉅，預算所繁，此等難即予減輕。

三、關於切實督促改良生產方法及國家銀行低利貸款部份：查川省鹽產，因有國防上之價值，此後督導改良，以謀減輕成本合理發展，正在積極設法之中，將來計劃實施，政府並當予以扶助，以期推進，並於場商改良產製，或購製器材燃料所需款項，歷經本部鹽務政局協助代向國家銀行洽借低利貸款，如三十三年九月自貢鹽場四場場商，為購製製鹽器材，曾由鹽務政局代向中央銀行洽訂生產透支三億元，鹽務場商為購備本年下半年用煤，曾由鹽務政局於本年初向中交兩行及中信局洽訂儲煤貸款共四億五千萬。元。現在鹽務場商，為減輕成本，電化鹽場，擬購推滷機並建設技條架所需款項，計三億四千萬元，復經鹽務政局轉請四聯總處如數貸放。此皆協助場商籌措改良產製所需補充流動資本之事實。

四、關於指定川省鹽場為國防工業用鹽區部份：查川省工業，在抗戰時已具基礎，戰後尤將擴充建設，所有應需之工業用鹽，須與今後工業建設配合推進，業已由部函商經濟部互取聯繫，但於整個工業計劃未經核定之前，似未便先將用鹽區域遽予指定，致生糾葛。

以上各節，經核尙屬實際情形，謹復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本院函復國防會秘書廳轉陳核備。

## 附件(四一)

### 戰後大量發展民用航空等三案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戰後大量發展民用航空代替海洋船舶之擴展辦理情形

查本案辦法第一項「籌集資金自造民用飛機及附屬各種設備」，尙未進行，擬俟復員完竣再行辦理。第二項「國內部份利用戰時機場改裝設備」，業已陸續辦理。現在南京，上海，北平，廣州，漢口，濟南，青島，天津，西安，柳州，廈門，汕頭，台北，瓊州等處航站，均係利用戰時機場裝置民航設備。第三項「調用空軍人員服務」，因空軍方面近尙甚感人員不敷應用，故未調用。第四項「參加國際航空組織」，國際民用航空臨時機構，於三十四年八月間在加拿大舉行大會，我國曾予參加，現該臨時機構之理事會，我國亦有專任理事參加，並在加拿大設置理事辦事處，經常辦理參與國際民航一切事宜。

二、迅即加強民用航空管理機構及確定空中運輸主要政策以避免重蹈河海權益被人操縱之覆轍案辦理情形

本案辦法第一項「屬於管理者應在行政院下組織民用航空委員會或在交通部內設置民用航空公司以能把握時機運用力量以迎頭趕上之步驟決定施政方針並訂管理規章處理急要業務加以推動」作為航空事業盡其發揚功能。本部對於此項，業已籌劃設置民用航空局，隸屬本部，擬有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呈奉行政院核示轉緩設立。本案辦法第二項「屬於運輸者」應儘最短期內將此輕而易辦之航空運輸先予建設完竣，查自三十四年九月起，本部督飭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積極建設航線，計已先後設

列十三線：

- (一) 自重慶經芷江至柳州綫(芷江一站嗣已停航改爲渝柳直達綫)。
- (二) 自重慶經漢口南京至上海綫。
- (三) 自上海經南京濟南至北平綫。
- (四) 自重慶至西安綫。
- (五) 自昆明至廣州綫。
- (六) 自上海經廈門汕頭至廣州綫。
- (七) 自上海經南京青島天津至北平綫。
- (八) 自重慶至廣州綫。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七八

(九)自昆明至河北線。

(十)自上海至台北線。

(十一)自廣州至瓊州線。

(十二)重慶至北平線。

(十三)廣州至漢口線。

三、積極開闢與擴大國內民運航空案辦理情形

本案辦法第一項「成都為全國空運總基地」因目下交通未復，成都位於內陸，空運器材與油料取給困難，故尙未能進行設為空運總基地。第二項「各省市普設空運基地」，業已陸續辦理，計自三十四年九月份起，增設空運基地計有：南京，上海，北平，廣州，漢口，天津，濟南，青島，西安，柳州，廈門，汕頭，台北，瓊州等十四處。第三項「各空運基地內均設器材庫及修理設備」，亦均斟酌各該地需要情形予以設置。

## 附件(四二)

請積極推進黃河水利建設以裕民生案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一、查黃河上游水力，蘊藏頗富，本會五年水利建設計劃內，已照需要擇要列入，計有寶雞，天水，享堂峽，西甯，牛鼻峽，青銅峽等六處，其中寶雞峽並經黃河水利委員會擬具初步工程計劃，嗣以本會視察工程師李文邦擬具渭河流域管理計劃，經併案電飭黃河水利委員會詳加研究在案。至皋蘭柳家峽及壺口水力，本會尙無翔實之資料，擬抄發黃河水利委員會參酌辦理。

二、查黃河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內已列有水土保持林工作，其中計分設計實施及實驗研究兩項。設計實施，着重田間工程留淤土壩及育苗種樹三項；實驗研究，着重播種造林試驗，及大面積水土流失測驗，研討逕流與冲刷之關係與夫各種工事，針對未冲毀之土地，作有效有利之防護，已冲毀之土地，作有效有利之恢復，並盡力防止泥沙直接間接冲徙入河，以達治黃保水保土之最高目標。明年度仍擬本上項原則積極推動，並已列入本會三十五年度專業計劃，俟奉核定後，即可統籌辦理。

三、查整理黃河航道，本會已擬有全函水道網計劃，其中列有蘭州至包頭迄潼關段計劃通行載重一五〇公噸之船隻，渭河寶雞至潼關段計劃通行載重一五〇至三〇〇公噸之船隻，並已飭黃河水利委員會派隊測量設計，擬具全段治導計劃有案。

四、本會前奉交十中全會「大興西北農田水利利用備戰後復員實行兵墾政策以裕民食」一案時，即經決定先行推進綏寧及河西灌漑區準備工作，並經列為本會三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一，除河西方面業經擬具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奉准分年實施外，綏寧方面飭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派遣測量隊負責推進，惟限於經費，僅甯夏方面已設有工程總隊積極趕進限於年內完成測量重要部份，至綏遠方面，以地區較大，經列入本會三十五年度專業計劃之內，期於下年內完成測量工作，擬具詳細計劃付諸實施，至施工工款，業已列入水利復員計劃預算之內，俟奉准後，即可進行。

## 附件（四三）

統籌糧食供應改善征實征借辦法等三案辦理情形

以上各案經交據糧食軍政兩部呈復辦理情形如次：

### （一）第一案辦理情形

一、各省軍糧，糧食部原係統籌供應，如陝糧濟豫濟晉，湘糧濟鄂濟粵，贛糧濟粵，川糧濟鄂東江防部隊等，歷經辦理有案，惟滇省鄰近均係缺糧省份，且交通困難，運濟不易，去歲該省以戰局關係，大軍雲集，征糧激增，需糧不敷，不得已採購四十萬大包，以資供應，至購糧價格，原係照當時市價核給，每包六千元，嗣復增加運費每包一千元，既以未及時購辦，糧價不無波動，現在戰事結束，滇省駐軍已紛紛開調，軍糧需要減少，糧價亦趨穩定，已不致再有過去情形。馬糧部份，自三十四年度起，就產量較豐及需要較多地區，在配征糧額內折征一部份統籌撥用。

二、糧食納稅，原係送至附近鄉保之收納倉庫，此後之集中運輸長途運費，均依照規定核給運費，所需之款，並預先酌撥交省府備用。

三、糧食征收，以我國習慣用量，故採用量制，以資便民，軍糧定量規定用衡，故用衡撥交，以利補給，至征收撥交之衡量差額，向由賦糧內核銷，不使民衆負擔，又征收賦糧，因須經過轉運倉儲，待時撥用，米質不易保藏，故一律征谷，以資霉壞。關於防弊一節，歷經注意嚴防，有犯必究。

### （二）第二案辦理情形

查各省軍公糧運費，應係按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標準辦理，並隨時由糧食部察酌各地情形分別調整，本年七月起上項給與標準：平均較前增加十倍左右。水陸運輸，除給運費外，每人每日加給口糧糙米二十五兩，較前增加已多，與公營驛運運費不相上下，人民當不致再有賠累。

### （三）第三案辦理情形

查甘肅軍糧運費，係與各省同樣辦理，已見前述。至請籌撥汽車五十輛一節，查甘省原擬有連綫汽車六輛，惟戰時汽車缺乏，糧食部車輛又屬有限，須就各省糧運情形統籌分配，擬俟美製新車接收後再行統籌核撥。

## 附件(四四)

請政府從速救濟貴州糧荒案

本案經交糧食部呈復辦理情形如次：

查去冬敵犯黔邊，防堵大軍雲集，軍糧需要驟增，事出非常，致供需不能相應，糧食部本軍糧第一同時兼顧公糧民食之旨，督飭黔省田糧機關妥為辦理，幸得勉渡難關，茲將過去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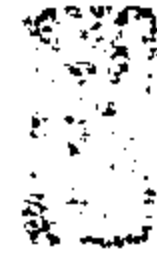
(一) 軍糧部份：三十三年度黔省軍糧，除就征收稅購項下撥交九十四萬包外，另發款購辦四十三萬三千包(內有十五萬包改在桂北採購)，同時飭由川省運濟十萬包，以資補充。嗣局勢好轉，繼以日本投降，經提請軍糧計核常會將本年八九月份軍糧各減為七萬包，十月份軍糧並核定為六萬六千九百包，已逐步核減，此後各駐軍減少，自仍當繼續核減糧額。至無駐黔必要之一切機關學校及非戰列部隊，曾經迭電主管機關查明調往糧食豐裕地區就食。

(二) 民食部份：糧食部對於黔省民食之供應，極為重視，除曾撥發大宗款項交由田糧機關作為調劑民食資金外，並由川省運濟五萬包(就中一小部挪作軍糧已令黔田糧處扣還)，同時復為黔省担保向四聯總處貸款五億元，為購備民食資金，由黔省府組織委員會負責在黔省有糧地區及湘省濱湖區各縣購辦運濟，藉以平抑糧價。

(三) 獻金獻糧部份：查獻金獻糧，原為改善士兵待遇，已推行全國，黔省自亦便例外，現已電請黔省府迅予結束，將已收實數報解，其未收足之數，准予免收。復查原提案係值黔邊告警之際，原屬一時之非常狀態，日軍投降後，情勢改變，駐黔軍隊既已紛紛他調，避難人民亦已紛紛還鄉，此後軍糧民食，自不致再有過去情形。至獻金獻糧及征購弊証，自應嚴切查察，有犯必究，已督飭黔省田糧處認真辦理。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572  
2137

2137

.22

